

附表一之一：被告郭敏修等人招攬MRA投資方案之吸金規模彙總表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1	1	1	吳芃憲	102/02/18	16,800	27,600	1.6	10,800	郭威辰	不清楚	郭威辰(介紹人)	否(郭威辰填寫)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	經郭敏修介紹加入，新北市板橋區■■■■■■■■■■樓就是郭威辰(辰)帶伊去的地方，是他們公司工作室。	1、證人吳芃憲107年6月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287頁至288頁反面) 2、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39頁反面)、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78頁)	因何心嵐帳戶內有以吳芃憲名義存入117,600元，共投資7單，申請書僅有16,800元，故均以資金流入時間點及金額認定之(扣除起訴書編號1至1-3之9萬元後，仍有於102年2月18日存入27,600元)。
2	1-1	1-1	吳芃憲	102/2/8	30,000	30,000	1.8	0	郭威辰	同上	同上	同上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	同上	1、證人吳芃憲107年6月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287頁至288頁反面) 2、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39頁)、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78頁)	
3	1-2	1-2	吳芃憲	102/2/9	30,000	30,000	1.8	0	郭威辰	同上	同上	同上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	同上	1、證人吳芃憲107年6月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287頁至288頁反面) 2、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39頁)、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78頁)	
4	1-3	1-3	吳芃憲	102/2/10	30,000	30,000	1.8	0	郭敏修(郭威辰)	同上	同上	同上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	同上	1、證人吳芃憲107年6月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287頁至288頁反面) 2、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39頁)、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78頁)	
5	2	2	李鈺芝	102/2/7	16,800	16,800	1.0	0	蔡文萍	—	—	—	不詳	不詳	申請書記載完備，且有匯出資金予投資人之事實。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65頁)	
6	4	4	李鈺芝	102/2/7	16,800	16,800	1.0	0	蔡文萍	—	—	—	不詳	不詳	申請書記載完備，且有匯予投資人獎金之事實。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61頁)	
7	4-1	4-1	李鈺芝	102/2	50,400	50,400	3.0	0	李鈺芝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	申請書記載完備，且有匯予投資人獎金之事實。	1、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62頁) 2、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39頁)	李鈺芝帳戶為玉山銀行■■■■■■■■■■帳戶，且於102年2月9日及2月15日存入50,400元至何心嵐帳戶。
8	5	5	蔡文萍	102/2/7	16,800	16,800	1.0	0	Bank蕭	—	—	—	不詳	不詳	申請書記載完備，且有匯予投資人獎金之事實。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59頁)	
9	6	6	俞雅琴	102/2/9	16,800	16,800	1.0	0	郭敏修(郭威辰)	否	郭敏修(郭威辰，介紹人)	否(資料屬實)	現金交付	郭威辰(即郭敏修)	伊於102年在臺北市萬華區■■■■街의飲酒店由客人郭威辰介紹參加，沒有介紹別人參加，現金給郭威辰，都沒有獲利，投資款無法領回。	1、證人俞雅琴107年6月20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卷3第190至191頁、本院附件卷5第237頁至238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76頁)	證人俞雅琴107年6月20日警詢時雖證稱其投資約新台幣20萬元(本院附件卷5第237頁反面)，惟並未提出客觀佐證，故仍以申請書所載金額為認定依據。
10	7	7	范淑德	102/2/9	16,800	3,600	0.2	(13,200)	不詳	—	—	—	不詳	不詳	申請書記載完備，且有匯予投資人獎金之事實。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75頁)	起訴書誤載，業經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更正原起訴書附表所載金額16,800元為3,600元。
11	8	—	郭思樺	102/2/9	16,800	3,600	0.2	(13,200)	不詳	—	—	—	不詳	不詳	此筆申請書記載並不完備，惟有陸文琦(原名陸丹怡)匯款予投資人獎金之事實，故認有投資事實，投資金額則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方式，按最小單位3,600元予以認定之。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73頁)	
12	9	8	蔡敏儀	102/2/13	16,800	16,800	1.0	0	蕭國鈞	—	—	—	不詳	不詳	申請書記載完備，且有匯予投資人獎金之事實。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72頁)	
13	13	11	徐旦升	102/2/15	16,800	16,800	1.0	0	徐君強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載有明確之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69頁)	
14	14	12	余萬金	102/2/15	117,600	117,600	7.0	0	蔡文萍	否	郭威辰(MRA負責人) 陸文琦(原名陸丹怡)(存摺看過名字)	是	現金存入帳戶	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	於102年間，朋友蔡文萍告訴伊有一個優惠的投資機會，投資美金500元，投資人每週點餐MRA網頁廣告，就可以獲得紅利，另外介紹他人入會也可以獲得紅利，且建立組織若左右對她也可另獲獎金，伊當時覺得是一個不錯的投資機會，就決定投資，伊填完申請表，並和蔡文萍到華人智富團隊位於新北市板橋區的辦公室，當時除了一些行政人員在場外，負責人郭威辰並有拿名片給伊，伊當時以現金交付投資款，均於102年間，MRA網頁無法登入，伊交給郭威辰，但郭威辰也沒有解決，另有MRA辦公室的人員告訴伊，MRA在印度的公司倒了，所以網頁才會無法登入，後續也無法解決。	1、證人余萬金於調查官詢問時之供述(偵14917卷1第77頁正反面) 2、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偵14917卷1第79頁、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84頁)、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39頁、偵14917卷1第79頁反面)	投資人余萬金之申請書上載投資單位為7單，另何心嵐帳戶內分別於102年2月12日、102年2月14日以余萬金名義存入共計6萬元。證人余萬金於調查官詢問時雖證稱為加碼投資，惟該申請表上記載之日期為2月15日，有與申請書為同筆投資之可能，又該3筆均為現金存入並非匯款，故依對被告最有利之認定，依申請書所載之單位計11筆。
15	15	13	洪金嬌	102/2/15	16,800	16,800	1.0	0	李鈺芝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載有明確之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68頁)	
16	16	14	徐千惠	102/2/16	16,800	16,800	1.0	0	李鈺芝	否	郭敏修(郭威辰)；有接觸，手機■■■■■■■■■■、LINE暱稱郭威辰 賴怡琳；有他的EMAIL:■■■■■■■■■■@gmail.com、板橋■■■■■■■■■■路■■■■樓	否(資料屬實)	現金交付	李鈺芝	伊於102年左右由李鈺芝介紹參加入會，當時購買一個單位，大約新台幣17,000元左右，之後有介紹同事丁元保入會，因此領取到介紹費，忘記介紹費數額多少，伊係於102年3月中(詳細日期不知道)將新台幣17,000元交給李鈺芝，未於該投資案從中獲利，銀行帳戶從頭到尾只有被匯款進來新台幣11,700元，伊曾經去過新北市板橋區■■■■■■■■■■路■■■■■■■■■■樓，伊那次是與伊同事丁元保一起被郭威辰邀請去那邊坐坐聊天並且認識朋友，沒有處理任何事情。	1、證人徐千惠107年5月30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卷3第185頁、本院附件卷1第103至105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82頁) 3、證人徐千惠提供102年4月1、6、22日電子郵件(本院卷3第187至189頁)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陳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17	17	15	劉耀忠	102/2/16	16,800	6,900	0.4	(9,900)	黃振生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載有明確之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200入金、ok」，且有陸又時(原名陸丹怡)匯款投資人之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79頁)	105年度係字第17635號補理由書更正原起訴書附表所載金額16,800元為6,900元
18	18	16	黃雅婷	102/2/16	16,800	16,800	1.0	0	紀秀玲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載有明確之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已盡500入金、ok」，且有陸又時(原名陸丹怡)匯款投資人之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80頁)	
19	19	17	趙崇瑞	102/2/17	16,800	16,800	1.0	0	紀秀玲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載有明確之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500匯入金、ok」，且有陸又時(原名陸丹怡)匯款投資人之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67頁)	
20	20	18	張廷哲	102/2/19	16,800	16,800	1.0	0	蔡錦妮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載有明確之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且證人蔡錦妮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介紹其加入，以其上勾選之500USD，最低1單計之。	1、證人蔡錦妮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87頁正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71頁、本院卷5第75頁)	
21	21	--	陳仁健	102/2/23	16,800	16,800	1.0	0	黃振生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載有明確之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且有陸又時(原名陸丹怡)匯款投資人之紀錄，因其匯款金額均為1,500元，應為投資USD500。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4頁)	
22	22	--	許凱翔	102/2/23	16,800	16,800	1.0	0	蔡錦妮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載有明確之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且證人蔡錦妮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介紹其加入，並有陸又時(原名陸丹怡)匯款投資人之紀錄，因其匯款金額均為1,500元，應為投資USD500。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1、證人蔡錦妮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87頁正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8頁、本院卷5第71頁)	
23	23	19	紀建鴻	102/2/23	16,800	16,800	1.0	0	紀秀玲	否	無	否	現金	紀秀玲	102年在台中拿錢給姊姊紀秀玲的朋友，購買1個單位新台幣(下同)1萬多元，總共1萬多。以現金支付，交給紀秀玲，支付之款項沒有領回。	1、證人紀建鴻107年6月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2頁至4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9頁)	
24	24	20	劉智熙	102/2/23	16,800	3,600	0.2	(13,200)	黃麗誠	否	無	否(黃麗誠為其朋友，但亦非其筆跡)	不詳	不詳	證人劉智熙於107年6月4日警詢時雖表示並未投資，文件非其填寫，亦未接觸本案被告，惟確有匯款至劉智熙帳戶資金事實，故此單應有投資事實。經審酌被害人至警察局作證時，距離案發時間已有5年多之久，其正確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日漸模糊，當屬合乎常理，故仍應以客觀之匯款紀錄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併予說明。	1、證人劉智熙於107年6月4日警詢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143至144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21頁)	105年度係字第17635號補理由書更正原起訴書附表所載金額16,800元為3,600元
25	25	21	王造凡	102/2/19	33,600	33,600	2.0	0	蔡錦妮	是	郭毓修(向其解釋投資案狀況) 賴怡珊(該辦公室工作人員協助大家註冊) 陳志標(MRA辦公室看過) 陸又時(MRA辦公室看過)	否	現金	蔡錦妮	伊係經由蔡錦妮介紹，稱要針對網路平台廣告做點餐，以賺取點餐廣告產生的獲利，伊有跟其他人分享並邀請加入，但已忘記邀請何人，介紹他人加入有獲得介紹費，印象中不是給現金，是公司的點數，點數要累積才能換現金。伊係以現金交付給上述投資案的之工作室人員(時間地點不詳)，沒有獲利，有損失一些錢，但沒有很多錢，大約新台幣幾千元。當時伊有去板橋聽郭毓修說明投資案的狀況，曾發生下線成員反應網站無法點餐，如果沒有註冊的話透過賴怡珊轉遞，如果跟我一樣已經是投資者的話就沒有了。	1、證人蔡錦妮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偵14917卷1第96頁)；證人蔡錦妮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79頁反面、87頁正反面) 2、證人王造凡107年6月8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39頁至140頁)；證人王造凡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137頁反面至138頁、139頁至140頁反面、143頁反面、145頁、146頁、151頁) 3、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22、23頁、本院卷5第71頁)	1、證人王造凡104年4月23日於調查局詢問時，就MRA供述內容僅簡單帶過，並說明同為賴怡珊介紹(偵9608卷第36頁反面)，惟其於107年6月8日警詢時則改稱為蔡錦妮介紹，應係就各方案間記憶混亂情況，並證人蔡錦妮於偵查中亦承認王造凡為其介紹，應認MRA方案為蔡錦妮介紹其參加(下同)。 2、因證人王造凡於警詢時證稱其MRA方案損失金額僅幾千元，惟未能明確數額，故依對被告等人最有利之方式認均已返還(下同)。
26	25-1	21-1	王造凡	102/2/23	33,600	33,600	2.0	0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27	25-2	21-2	王造凡	102/4/8	100,800	100,800	6.0	0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	現金存入帳戶	何心嵐華南銀行 ██████████ 帳戶	102年4月以後有加盟MRA，忘記款項有無返還。	1、證人蔡錦妮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偵14917卷1第96頁) 2、證人王造凡107年6月8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39頁至140頁) 3、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反面)	
28	--	--	王造凡	102/4/2	0	33,600	2.0	33,600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	轉帳及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 帳戶	同上	1、證人蔡錦妮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偵14917卷1第96頁) 2、證人王造凡107年6月8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39頁至140頁) 3、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未列，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29	27	23	陳沛瑜	102/2/24	16,800	16,800	1.0	0	俞雅華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載有明確之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已收」，並有匯款投資人獎金之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26頁)	
30	28	24	羅俊輝	102/2/24	16,800	6,900	0.4	(9,900)	劉耀忠	否	無	否(內容屬實)	現金	劉耀忠	朋友劉耀忠102年2月初跟伊說有點廣告賺錢的會員，伊有購買1單位，做新台幣6000元的入會費，拿現金給劉耀忠，沒有獲利，款項沒有退回，MY RIGHT AD消失後，劉耀中有補給新台幣3,000元給伊。	1、證人羅俊輝107年6月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54頁至55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27頁、本院附件卷4第61頁)	105年度係字第17635號補理由書更正原起訴書附表所載金額16,800元為6,900元。另證人羅俊輝雖證稱交付新台幣6,000元，惟MRA收費方式固定，申請表明確勾選200USD1單，故應以申請書所勾選項目加上註冊費為認定依據。
31	29	25	王國哲	102/2/24	16,800	16,800	1.0	0	張廷哲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載有明確之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郭八金」，並有匯款投資人獎金之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28頁)	
32	30	26	羅世翔	102/2/25	16,800	3,600	0.2	(13,200)	錢耀如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載有明確之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郭八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29頁)	105年度係字第17635號補理由書更正原起訴書附表所載金額16,800元為3,600元
33	31	27	吳愛珠	102/2/25	16,800	16,800	1.0	0	黃麗花	否	無	否(投資屬實)	現金存入	蔡錦妮國泰世華銀行 ██████████ 帳戶	伊本人投入的新台幣1萬7千元左右，並且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上午10點半時到MIGHT RIGHT AD網站內登入點選約50則廣告，30分鐘內要完成，每天均達成目標者，隔週星期五會將佣金(每單投入金額1成)約1,700元匯入伊帳戶。伊的介紹人黃麗花要伊將款項匯至她帳號(按：應為侯純銘)的帳戶，伊未領回當初投資款項，因為一個月後就找不到MIGHT RIGHT AD網站。	1、證人吳愛珠107年5月28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74頁至75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30頁、本院附件卷5第73頁)、蔡錦妮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2頁反面)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陈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民智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34	31-1	27-1	吳愛珠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黃麗花	同上	同上	未提及	轉帳存入	侯純銘華南銀行帳戶	同上	1、證人吳愛珠107年5月28日於警詢時之陳述(本院附件卷5第74頁至75頁) 2、侯純銘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32頁反面)	
35	32	28	余雪麗	102/2/25	16,800	16,800	1.0	0	俞惟華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載有明確之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邪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31頁)	起訴書載投資人姓名為余雪麗
36	33	29	余桂琴	102/2/25	50,400	50,400	3.0	0	王造凡	否	無(僅聽過郭鎮修、賴怡珊)	否(王造凡填寫,資料屬實)	匯款	不詳	伊只記得在臺北市,時間忘記了,由王造凡介紹,不記得購買幾單位,未介紹他人,當時是匯款至帳號(詳情已忘記),無獲利,投資款好像通通都沒了,	1、證人余桂琴107年5月29日於警詢時之陳述(本院附件卷2第179頁至180頁) 2、證人王造凡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陳述(本院卷5第149頁反面) 3、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32頁,本院附件卷2第202頁,本院卷5第100頁)	證人余桂琴107年5月29日於警詢時確稱,不記得購買幾單位,惟說明資料表所填載資料屬實,故仍依申請表上載金額作為認定依據。
37	34	30	吳坤輝	102/2/26	117,600	117,600	7.0	0	黃振生	不知道	陸又崎(原名陸丹怡)(匯款戶名)	否	無摺存款	蔡銘聰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均於102年2月間,朋友黃振生向伊表示,有一個不錯的小額投資案,投資人只需要作「作業」(就是指點餐網頁廣告),不需要花很多時間,就可以賺取報酬,印象中投資3個單位均為新臺幣(下同)5萬多元,每週點餐30個廣告每單可以獲得1,500元,伊是抱想只要作這樣簡單的工作就可以得到獎金,反問黃振生是不是詐騙,黃振生向伊表示,他本身也有參與投資,也的確有以現金方式獲得報酬,伊就決定參與投資,黃振生請伊在一張MEMO紙上填寫姓名、聯絡電話,要投資幾個單位等訊息,後續就交給黃振生就會幫伊等申請入會,申請表不是伊填寫的,伊是以無摺存款方式將投資款存至黃振生提供的蔡先生的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陸續加碼也都是以前述方式交付投資款,總共投資額約為10萬多元,伊入會後,點擊一週網頁廣告後,覺得MRA很簡單就可以獲得報酬,是一個不錯的投资機會,於是介紹朋友加入,這時候才瞭解MRA也有介紹獎金及組織獎金制度,獎金如何計算不清楚,過了2、3週MRA網頁無法登入,也無法點擊廣告,蔡銘聰應該就是前述將投資款存匯至他戶頭的「蔡先生」。	1、證人吳坤輝於調查官詢問時之陳述(偵14917卷1第90頁至91頁) 2、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偵14917卷1第92頁,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33頁,本院附件卷3第77頁)	蔡銘聰2個國泰世華帳戶內存入金額確証均未顯示吳坤輝名字
38	35	31	吳盛滿	102/2/26	50,400	50,400	3.0	0	吳淑芬	否	陸又崎(原名陸丹怡)(匯款名字)	否(內容屬實)	現金	黃振生	伊經由朋友黃振生介紹,沒有領回投資款項。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34頁)	
39	36	32	林秀香	102/2/26	16,800	16,800	1.0	0	吳淑芬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載有明確之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體入金」,並有匯款投資人獎金之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35頁)	
40	37	33	陳明雅	102/2/26	50,400	50,400	3.0	0	黃振生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載有明確之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邪入金」,並有匯款投資人獎金之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36頁)	
41	38	34	林江憲	102/2/26	16,800	16,800	1.0	0	紀秀玲	否	無	否	現金	紀秀玲	102年在台中曾致給同事紀秀玲,由他給朋友在建國大學任教男子,名字不記得,購買1-3個單位新台幣(下同)1-3萬多,投資款沒有領回。	1、證人林江憲107年6月7日於警詢時之陳述(本院附件卷3第5頁至6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37頁)	
42	40	36	吳雅媚	102/2/26	33,600	33,600	2.0	0	黃雅貞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載有明確之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並有匯款投資人獎金之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39頁)	
43	41	37	吳淑芬	102/2/26	50,400	50,400	3.0	0	黃振生	否	無	否(內容屬實)	現金	不詳	伊有參加,現金交付何人伊忘了,沒有領回投資款。	1、證人吳淑芬107年6月7日於警詢時之陳述(本院附件卷5第278頁至279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40頁,本院附件卷2第60頁;本院附件卷5第310頁)	
44	42	38	王嘉璋	102/2/26	16,800	16,800	1.0	0	黃家紅	不清楚	無	否(資料屬實)	現金交付	黃家紅	伊有參加該網站活動,約5、6年前(詳細時間忘了)在台北咖啡廳(詳細地點忘了),經由朋友黃家紅介紹伊稱幫朋友公司點餐廣告,好處是點餐達到一定數量,可以獲得點數,然後點數可以兌換現金,上述表格就是申請該網站的e-mail及帳號到時可以獲取點數換現金之用。黃家紅告訴要加入該回饋活動的初始費用要新台幣1萬多元(詳細金額忘了),伊當時現金交付給她,當時伊是購買1單位,新台幣1萬多元,大概方式是伊一定時期將廣告點餐完成後,就會有1個單位的回饋,印象中點餐約不到1至2兩個月內該網站就倒了,伊有拿到回饋點數,但沒有換到新台幣等就沒有印象了,如何將點數換新台幣伊忘了過程,可以確定是伊沒有回來,沒有介紹別人參加,現金交付黃家紅,給黃家紅的錢也沒有要回來,她稱她自己也因網站倒閉受損失,伊也因此不想和她要求損失。	1、證人王嘉璋於107年5月27日警詢時之陳述(本院附件卷1第113至110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41頁,本院附件卷1第102頁)	
45	43	39	李學仲	102/2/26	50,400	50,400	3.0	0	吳坤輝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載有明確之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並有匯款投資人獎金之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42頁,本院附件卷3第78頁)	
46	44	40	蔡銘聰(李偉齊)	102/2/27	16,800	16,800	1.0	0	蔡銘聰	否	無	否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載有明確之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邪入金」,並有證人蔡銘聰介紹其投資,惟證人李偉齊於警詢時表示申請表非其填寫,並未投資,故此筆視為蔡銘聰以李偉齊名義投資。	1、證人蔡銘聰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陳述(本院卷5第87頁正反面) 2、證人李偉齊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陳述(本院附件卷2第246頁至247頁) 3、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43頁,本院卷5第73頁,本院附件卷2第287頁)	
47	45	41	林子郁	102/2/28	16,800	16,800	1.0	0	林奕瑋	否	無	否(資料屬實)	現金	林奕瑋	102年2月28日在伊家裡,姊姊林奕瑋介紹伊參加的,伊有購買1個單位,但金額伊忘記了,方式就是登入電腦點擊廣告,點到一定的數量,每星期就會匯款(獎金)給伊,但錢是先給伊姊姊,再由姊姊轉交,前後好像只有2次、每次1,000餘元,詳細金額伊忘記了,沒有介紹別人參加,伊直接將款項(現金)交給姊姊林奕瑋處理,後來因網頁無法登入,所以無法繼續點擊廣告,沒有拿到回投資款項。	1、證人林子郁107年6月7日於警詢時之陳述(本院附件卷6第55頁至56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44頁)	紅利以USD500得到點餐廣告獎金1500元計算2次。
48	46	42	廖益成	102/3/1	16,800	16,800	1.0	0	丁元保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載有明確之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邪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45頁)	
49	47	43	吳沛霖	102/3/1	16,800	16,800	1.0	0	何孟昌	否	無	否(投資屬實)	現金	何孟昌	伊投入的新台幣1萬6千元左右,並且每週都要到MY RIGHT AD網站內登入點選廣告,每周達成目標者會給與1,600元左右之佣金,伊曾到新北市板橋區新府路110號5樓將款項交給一個叫何孟昌的朋友,沒有領過佣金,因為伊當時正在當兵,都交給伊朋友處理,伊沒有領回當初投資的款項,退伍後也無法與何孟昌取得聯繫,損失16,000元左右。	1、證人吳沛霖107年6月19日於警詢時之陳述(本院附件卷5第77頁至78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46頁,本院附件卷5第76頁)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50	48	44	楊珮芳	102/3/3	50,400	50,400	3.0	0	黃振生	不清楚	無	否(內容屬實)	現金/匯款	黃振生	該投資案是伊先生舅黃振生介紹的,102年3月3日經黃振生介紹參加,以新台幣5萬多元購買3單位。一開始要求每周定期列指定網站登錄資料,但才3個禮拜左右那個網頁就進不上去了,也沒有特別去追究。款項交給黃振生。	1、證人楊珮芳107年6月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286頁至287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47頁)	
51	49	45	林信如	102/3/3	16,800	3,600	0.2	(13,200)	何孟昌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載有明確之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郭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49頁)	105年度庭字第17635號補充理由書更正原起訴書附表所載金額16,800元為3,600元
52	50	46	王聖傑	102/3/3	16,800	3,600	0.2	(13,200)	錢聯如	是	無	是	現金	錢聯如	102年初由同學錢聯如介紹參加,投資一個單位新台幣3000元,當初錢聯如是跟伊說每日點餐一定的廣告數量,就可以回本之後獲利(獲利多少伊忘記了),參加之後沒多久,那個投資的網頁就無法修進不去了,投資金額交付錢聯如,沒有獲利也沒有領回投資款。	1、證人王聖傑107年7月6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58頁至261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51頁)	105年度庭字第17635號補充理由書更正原起訴書附表所載金額16,800元為3,600元
53	51	47	李偉偉	102/3/3	16,800	3,600	0.2	(13,200)	何孟昌	否	無	否(同意投資)	現金	何孟昌	102年2月間何孟昌介紹伊參加,購買1個單位,購買金額的新台幣1萬6,000元,伊加入沒多久還沒獲利這個投資案就結束了,投資款項沒有領回。	1、證人李偉偉107年6月1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244頁至245頁反面、256頁至257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52頁、本院附件卷4第261頁)	1、105年度庭字第17635號補充理由書更正原起訴書附表所載金額16,800元為3,600元。 2、證人李偉偉於警詢時雖證稱投資1萬6,000元,惟並未提出佐證,且申請書上載明「賺收3,600」,故仍以申請書所載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54	52	48	張家瑩	102/3/4	16,800	16,800	1.0	0	簡以珍	否	郭毓修(郭成兵):聽過英文名字KEVAN,是簡以珍的朋友。	否(資料屬實僅英文不對)	不詳	簡以珍	伊有參加,投資詳情是要上網點開廣告,每則賺幾塊錢不等,伊是經由簡以珍介紹,日期大概就是申請表的時間102年3月間,伊有無介紹別人參加該事業因為時間久遠,伊不記得了,沒有賺取介紹費。因為該案的一個多月就已結束,伊投資的錢是美金500元(約新台幣16500元),是給簡以珍。沒有獲利,才開始台灣就無法上網點開,所以無法下單獲利,伊就損失投資的500元美金。	1、證人張家瑩107年6月3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55至56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88頁、本院附件卷1第60頁)	本案投資一單位金額為16,800元,證人張家瑩證述未將手續費算入,此處仍以一單位16,800元列計。
55	54	49	張美鳳	102/3/4	50,400	50,400	3.0	0	黃振生	否	無	是	現金存入華銀行	蔡錦聰國泰世華銀行	102年3月4日左右經朋友黃振生介紹加入,投資3單位,第1次投資後過幾天銀行帳戶多了幾仟元,後來第2次以母親李淑子名義再投資3個單位(正確投資數目不詳),之後就都沒有消息了,也沒有結果,後來所支付款項也沒有領回,損失金額忘記了(大約新台幣5成6萬元)。	1、證人張美鳳107年6月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218頁至219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54頁、本院附件卷3第225頁)、蔡錦聰國泰世華銀行	
56	55	50	余家恩	102/3/4	50,400	50,400	3.0	0	黃惟良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並載有明確之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5郭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201頁)	
57	56	--	林志貴	102/3/4	16,800	3,600	0.2	(13,200)	徐君強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載有明確之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4郭入金」,並勾選1單,且有匯款投資人獎金之紀錄,故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方式以最低投資金額3,600元認定之。至於檢察官補理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202頁)	
58	57	--	張碧琪	102/3/1	16,800	3,600	0.2	(13,200)	黃家紅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載有明確之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郭入金OK」,故以最低投資金額1單認定之。至於檢察官補理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205頁)	
59	57-1	51	張碧琪	102/3/5	168,000	168,000	10.0	0	張碧琪	--	--	--	同上	同上	申請表載有明確之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賺收168,000元」。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204頁)	
60	57-2	51-1	張碧琪	102/4/8	50,400	50,400	3.0	0	不詳	--	--	--	現金	不詳	此筆除有收入明知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毓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9收入明知(扣押物編號1-9第25頁) 2、被告郭毓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查處之被告簡怡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察搜尋卷154-2頁反面)	
61	58	52	蔡美卿(林景雲)	102/3/5	16,800	16,800	1.0	0	俞惟華	否	無	是	不詳	郭毓修	申請表載有明確之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郭入金OK」、「錢已收郭成兵」,並有投資人簽名。證人林景雲於警詢時證稱未實際投資,經查申請表後附存摺影本戶名為蔡美卿,且載有「林景雲帳戶」,故應為蔡美卿以林景雲名義投資。	1、證人林景雲107年6月3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230頁至231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207頁、本院附件卷4第262頁)、蔡美卿彰化銀行樹林分行	
62	59-1	53-1	林采穎	102/3/5	33,600	33,600	2.0	0	林采穎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載有明確之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匯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209頁、本院附件卷3第226頁)	
63	59	53	林采穎	102/2/26	16,800	16,800	1.0	0	吳坤樺	--	--	--	同上	同上	申請表載有明確之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郭入金OK」。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210頁、本院附件卷3第227頁)	
64	60	54	吳喜雯	102/2/26	16,800	16,800	1.0	0	吳淑芬	否	無	是	匯款	不詳	申請表載有明確之使用名稱、「匯入金」。	1、證人吳喜雯107年6月22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81頁至282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212頁、本院附件卷5第312頁)	
65	60-1	54-1	吳喜雯	102/3/5	33,600	33,600	2.0	0	吳喜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申請表載有明確之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入金」。	1、證人吳喜雯107年6月22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81頁至282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211頁、本院附件卷5第311頁)	
66	61	55	吳妍儀	102/3/5	16,800	16,800	1.0	0	黃振生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8 郭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213頁)	
67	62	56	程冰心	102/2/21	16,800	16,800	1.0	0	蔡錦聰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郭入金」,並有證人蔡錦聰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介紹其加入。	1、證人蔡錦聰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87頁正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215頁、本院卷5第68頁)	
68	62-1	56-1	程冰心	102/3/5	100,800	100,800	6.0	0	程冰心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214頁)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陳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處處	備註
69	63	57	洪惠娟	102/2/21	16,800	16,800	1.0	0	黃振生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郭八金」，並有匯款投資人獎金之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218頁)	
70	63-1	57-1	洪惠娟	102/2/26	33,600	33,600	2.0	0	洪惠娟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郭八金0K」。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217頁)	
71	63-2	57-2	洪惠娟	102/3/5	50,400	50,400	3.0	0	洪惠娟	--	--	--	轉帳存入	蔡錦琨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0 OK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216頁)、蔡錦琨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3頁反面)	存入蔡錦琨帳戶金額僅33,600元。
72	64	58	吳念祖	102/3/5	16,800	16,800	1.0	0	程冰心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0K 3/7 郭八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219頁)	證人吳念祖107年6月16日於警詢時證稱其未投資(本院附件卷4第25頁至26頁)，惟證人資料與申請表所載生日、電話均不符，其非本案之投資人，係予說明。
73	65	59	周菊子	102/3/5	50,400	50,400	3.0	0	吳益滿	否	無	否	不詳	不詳	吳益滿以其名義加入，當年吳益滿問有沒有錢要一起投資，伊有拿新台幣6、7萬元給吳益滿，伊沒有操作過電腦，吳益滿說不用做什麼事就可以賺錢。	1、證人周菊子107年6月5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28頁至129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220頁、本院附件卷4第148頁)	
74	66	60	黃家紅	102/2/25	16,800	16,800	1.0	0	賴怡珊	否	賴怡珊(介紹人)	是	匯款	不詳	經賴怡珊介紹參加，購買1單位，金額16,800元，匯给对方公司，伊沒有損失，記得收入大約2萬元。	1、證人黃家紅107年6月6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272頁至273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2頁)	
75	67	61	林家菁	102/3/6	16,800	6,900	0.4	(9,900)	黃家紅	否	無	否(但知道這個投資案)	現金交付	黃家紅	一開始有想要參加，但後來發覺不對勁，所以趕緊中斷。102年3月左右，朋友黃家紅口頭跟伊介紹，並邀請伊參加這個投資案，伊忘記一個單位是多少錢了，但伊大概是投資了1萬元左右的金額，沒有介紹其他人參加投資，有聽黃家紅提起介紹其他人參加的話會有介紹費，我以現金交付給黃家紅，後續她是怎麼處理的伊就不清楚，伊忘記是否有獲利了，就算有的話應該也只是有一點點，因為剛開始沒多久伊就中斷了，好像是會匯款到伊的銀行戶頭裡，但因為時間很久了，也忘記當時有沒有拿到獲益款項了。因為後來伊就先自行中斷這個投資，所以有請黃家紅幫伊將本金領回，全數拿回了。	1、證人林家菁107年5月26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1第146至147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3頁)	1、105年度滄字第17635號補理由書更正原起訴書附表所載金額16,800元為6,900元。 2、此處以申請書所載列計。
76	68	62	柯素文	102/3/6	33,600	33,600	2.0	0	柯美瑩	--	--	--	轉帳存入	蔡錦琨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0K 3/8 郭八金」、「已收款郭威仁」。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5頁)、蔡錦琨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3頁反面)	證人柯素文雖於警詢時證稱其未投資(本院附件卷5第57頁至58頁)，惟此筆除有申請表外，入金及出金均有相關交易明細及匯款單可佐，應有投資事實。
77	69	--	徐煥昇	102/3/6	50,400	10,800	0.6	(39,600)	張碧琪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載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郭八金0K 3/8」、「珊收」，亦有匯款投資人獎金之事實。其上述3單，投資金額以最低額3,600元均單=10,800元列計之。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係予說明。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6頁)	
78	70	63	陳慧娟	102/3/6	16,800	16,800	1.0	0	黃桂仙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1 入金」、「郭已付」，並有匯款投資人獎金之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7頁)	
79	71	64	陳美月	102/2/25	16,800	6,900	0.4	(9,900)	黃家紅	否	無	是	匯款	黃家紅指定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郭八金0K 3/1」，並有匯款投資人獎金之紀錄。至證人陳美月107年6月7日於警詢時證稱：其投資2單位，總金額3萬多元，獲利2萬多元(本院附件卷2第211頁)，與卷附申請單及紅利匯款紀錄均尚不符，故此筆以申請書勾選之2ADS 200USD及卷內之紅利發放紀錄為認定金額之依據，係予說明。	1、證人陳美月107年6月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211頁至212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0頁)	105年度滄字第17635號補理由書更正原起訴書附表所載金額16,800元為6,900元
80	71-1	64-1	陳美月	102/3/7	16,800	16,800	1.0	0	陳美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0郭八金」，並有匯款投資人獎金之紀錄。	1、證人陳美月107年6月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211頁至212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9頁)	
81	73	--	施麗華	102/3/7	33,600	7,200	0.4	(26,400)	王造凡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載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0K 3/12入金」，並有介紹人王造凡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介紹其加入，至申請表之投資金額並未勾選，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方式按最小投資金額即3,600元勾選之2單計算。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係予說明。	1、證人王造凡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149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2頁、本院卷5第101頁)	
82	74	66	蔡孟芬	102/3/7	50,400	50,400	3.0	0	賴幸博	是	無	否	匯款	不詳	友人賴幸博邀請參加該投資案，當時購買金額已忘記，匯款予何人已忘記，沒有獲利，當初應點餐網站賺取獲利，但沒多久網站就關閉沒辦法點餐了，有因點餐廣告獲利，但獲利之金額跟伊投資金額比起來少太多了。	1、證人蔡孟芬107年6月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44頁至145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3頁)	
83	74-1	66-1	蔡孟芬	102/4/8	50,400	50,400	3.0	0	不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同上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反面)	
84	75	67	潘玉英	102/3/7	16,800	16,800	1.0	0	張碧琪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郭八金0K」、「珊收」，並有匯款投資人獎金之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50頁)	
85	--	--	潘玉英	102/4/9	0	16,800	1.0	16,80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又因其領取紅利時間在前，無重複列計之處，故予以記入。	何心嵐之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存摺封面、封底、內頁及102年3月6日至102年5月24日存摺明細(帳號：[REDACTED])(他25421相關資料卷第383頁)	起訴書及補理由書均未列，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86	76	68	黃桂仙	102/3/8	33,600	33,600	2.0	0	黃桂仙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0K 3/11入金」、「郭已收」，並有投資人親簽及匯款投資人獎金之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62頁)	
87	76-1	68-1	黃桂仙	102/3/8	16,800	16,800	1.0	0	潘玉琦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8 0K入金」、「郭八金」，並有投資人親簽及匯款投資人獎金之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61頁)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陳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處處	備註
88	77	69	湯宥任	102/3/8	33,600	33,600	2.0	0	黃駿誠	否	無	否(內容屬實)	現金	黃駿誠	經黃駿誠介紹加入。	1、證人湯宥任107年6月7日於警詢時之陳述(本院附件卷5第80頁至81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65頁、本院附件卷5第79頁)	證人湯宥任107年6月7日於警詢時證稱投資金額為新台幣3萬2仟元,收到2至3次佣金,總共約2萬3仟元左右,惟申請表上勾選單位為5Mds 2單。且依卷附帳冊、匯款單確有明確發放獎金之佐證,此部分仍依申請單及相關匯款單據認定金額。
89	78	70	陳淑莉	102/3/8	16,800	16,800	1.0	0	蔡治偉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 帳戶	此單有申請表並有帳戶資金流入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66頁)、何心嵐華南銀行 ██████████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	
90	79	71	張月紅	102/3/8	16,800	16,800	1.0	0	陳淑莉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 帳戶	此單有申請表並有帳戶資金流入紀錄。	1-8-2申請表、華南商業銀行存款憑條(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69至170頁)、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	
91	80	72	游俊偉	102/3/8	16,800	16,800	1.0	0	吳雅媚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1 入金」、「賺」,並有匯款投資人獎金之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72頁、本院附件卷5第313頁)	
92	81	73	張延庭	102/3/8	16,800	6,900	0.4	(9,900)	張延傑	否	無	否	不詳	不詳	證人張延庭於107年6月4日警詢時表示有無投資時間久遠已忘記,記得介紹人為哥哥張延傑,購買幾單位,總金額多少均不記得。當時有介紹一位同學葉紫君,忘了有無賺取介紹費,印象中並未獲利,如匯款沒有退還。	1、證人張延庭於107年6月4日警詢時之陳述(本院附件卷2第90至91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74頁)	1、105年度原告字第17635號補充理由書更 正原告起訴書附表所載金額16,800元為 6,900元 2、證人張延庭於107年6月4日警詢時雖 證稱不記得,惟其所述介紹人為張延傑 及有介紹葉紫君均與申請表記載相符, 應確有投資事實。
93	82	74	徐李玉枝	102/3/8	16,800	16,800	1.0	0	徐煥昇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賺收」、「3/10郭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75頁)	
94	83	75	徐崇慶	102/3/8	16,800	16,800	1.0	0	徐煥昇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賺收」、「3/10郭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76頁)	
95	84	76	陳麗珍	102/3/8	50,400	50,400	3.0	0	林景豐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4入金」、「郭已收」。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77頁)	
96	85	77	王雷發	102/3/8	50,400	50,400	3.0	0	賈桂仙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1入金」、「郭已收」。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78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誤載投資人姓名為 王雷發(申請表所載英文拼音為「LEI-PA WANG」)
97	86	78	葉紫君	102/3/11	16,800	16,800	1.0	0	張延庭	否	無	否	現金	張延庭	102年間透過同學介紹投資,投資金額伊忘記了,將投資款交給張延庭,忘記有無獲利及有無拿回投資款項,也不清楚有無損失。	1、證人葉紫君107年6月2日於警詢時之陳述(本院附件卷3第22頁至23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79頁)	
98	87	--	馮錫琳	102/3/11	600	600	0.0	0	--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轉讓入金」、「3/11入金」,其上並勾選後台廣告管理服務費600元,因此單可能為其他投資人轉讓之投資,並有匯款予投資人獎金之紀錄,故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方式認定交付金額僅600元,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刪附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80頁)	
99	88	79	趙壁	102/3/11	33,600	33,600	2.0	0	賈桂仙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1入金」、「郭已收」,並有申請人簽名。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83頁)	證人趙壁於107年6月8日警詢時之陳述證 稱並未投資(本院附件卷2第94至95頁反 面),惟警詢筆錄所載證人人生日非申請書 填載之生日,應非同一人,併予說明。
100	88-1	79-1	趙壁	102/3/11	16,800	16,800	1.0	0	趙壁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有使用名稱、「OK 3/11入金」、「郭已收」。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82頁)	
101	88-2	79-2	趙壁	102/3/20	16,800	17,700	1.1	900	趙壁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21入金」,另申請表勾選註冊費、後台廣告管理服務費600元、1R申請代辦服務費300元,惟16,800元金額已含註冊費,故以16,800元加計900元計算。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84頁)	起訴書與補充理由書所載金額均為 16,800元,惟申請單另勾選後台管理 費、1R代辦服務費共900元。
102	89	80	陳祖美	102/3/11	50,400	50,400	3.0	0	江根發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1入金」、「郭已收」。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85頁)	證人陳祖美107年6月9日於警詢時證稱申 請表非其填寫,登記電話亦非其所有(本 院附件卷3第9頁至10頁),應非申請 表載投資人。
103	90	81	王雷發(江根發)	102/3/11	16,800	16,800	1.0	0	王雷發	否	無	是	--	--	證人江根發107年6月8日警詢時證稱伊沒有參加,是因為朋友王雷發在102年(詳細時間伊已忘記)介紹而填寫該申請表,但未實際參加投資及後續進行,惟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1入金」、「郭已收」等文字,故應視為介紹人王雷發之投資。	1、證人江根發107年6月8日警詢時之陳述(本院附件卷1第237至238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86頁)	
104	91	82	簡淑嫻	102/3/11	16,800	16,800	1.0	0	夏淑蘭	忘記是否聽過	無	否(夏淑蘭填寫)	現金	夏淑蘭	102年3月11日經由夏淑蘭介紹參加,購買1單位(下同)1萬6800元,給伊一個帳號,要伊每天上他們公司網站點擊30筆廣告,每天可賺美金15元,一周後結算,夏淑蘭會拿現金給伊,當時只點擊二個星期,拿了二次錢約4、5,000元,該網站就關閉了,伊是拿現金給夏淑蘭,有拿回4、5000元,所以還損失1萬多元。	1、證人簡淑嫻107年5月28日於警詢時之陳述(本院附件卷3第236頁至237頁) 2、證人夏淑蘭於本院審理時其結證述(本院卷5第44頁) 3、1-8-2申請表、簡淑嫻華南銀行存摺影本(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88頁、本院卷5第28至29頁)	
105	92	83	古春梅	102/3/8	117,600	117,600	7.0	0	古秀珍	--	--	--	現金存入	華錦坭園泰世華銀行 ██████████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3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91頁)、華錦坭園泰世華銀行 ██████████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4頁)	申請書所載日期為101年3月11日,惟實 際匯款日為102年3月8日,申請書日期應 為誤繕年分所致,故更正日期為102年3 月8日。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106	94	85	成家聰(廖卿境)	102/3/11	117,600	117,600	7.0	0	成家聰	--	--	--	現金/電匯	蔡錦琨	成家聰以廖卿境名義投資。	1、證人成家聰於調查官詢問時之證述(警聲搜卷第13頁；調查卷第42頁)；證人成家聰於本院審理時其結證述(本院卷5第47頁)；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第194頁)；3、證人成家聰提供Right加入會員資料表(警聲搜卷第15頁)	
107	95	86	李渭峻	102/3/11	16,800	16,800	1.0	0	張碧琪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3入金」、「3/11賺收」。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96頁)	
108	96	87	陳芷樞	102/3/11	16,800	16,800	1.0	0	黃家鈺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3入金」，並有匯款投資人之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97頁、本院附件卷3第79頁)	
109	97	88	徐瑞均	102/3/11	16,800	16,800	1.0	0	徐煥昇	否	無	否(徐煥昇填寫)	現金	徐煥昇	表弟徐煥昇介紹購買1單位，實際金額已忘記，沒有獲利，沒有領回投資款。	1、證人徐瑞均107年7月5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54頁至257頁)；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98頁)	
110	98	89	徐銘育	102/3/11	16,800	16,800	1.0	0	徐煥昇	是	無	否(徐煥昇填寫)	匯款	徐煥昇	102年3月11日經其二哥徐煥昇介紹加入投資，以本人名義投資1單位，以兒子徐楷翔名義投資3單位，共計投資新台幣67,200元，投資款沒有領回。	1、證人徐銘育107年6月5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83頁至185頁)；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99頁)	
111	99	--	張嘉慧	102/3/11	16,800	16,800	1.0	0	賴怡珊	--	--	--	不詳	不詳	賴怡珊還有介紹我投資MRA，我投資16800元台幣，我要點廣告，但是網路都進不去，她說公司倒閉了，她就把我錢退給我。	1、證人張嘉慧104年3月25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其結供述(偵14917卷3第413頁)；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41頁)	1、已退款；2、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112	100	90	蔡宗易	102/3/11	50,400	50,400	3.0	0	錢耀如	否	無	是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3入金」、「3/11賺收」，並有匯款投資人之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42頁)	證人蔡宗易於107年6月2日警詢時雖表示朋友錢耀如介紹，時間地點忘記了，沒有介紹別人參加，純屬幫忙，沒有支付投資款項，沒有損失(本院附件卷2第2至3頁)，惟確有匯款投資人獎金，應有投資事實，故依卷附申請書、匯款紀錄等客觀證據認定投資事實。
113	101	91	謝宗融	102/3/11	16,800	3,600	0.2	(13,200)	錢耀如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4入金」、「3/11賺收」。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44頁)	105年度孫子第17635號補充理由書更正原起訴書附表所載金額16,800元為3,600元。
114	103	93	黃如萍	102/3/5	50,400	50,400	3.0	0	程冰心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0% 罪入金」、「3/7」。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48頁、本院附件卷2第289頁)	
115	103-1	93-1	黃如萍	102/3/11	16,800	16,800	1.0	0	黃如萍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4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46頁、本院附件卷2第288頁)	
116	103-2	93-2	黃如萍	102/3/11	16,800	16,800	1.0	0	黃如萍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4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47頁)	
117	105	95	李智翔	102/3/11	16,800	16,800	1.0	0	張延傑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4入金」、「賺收」。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50頁)	
118	106	96	王美玲	102/3/11	117,600	117,600	7.0	0	夏淑蘭	否	無	部分是	現金/匯款	蔡錦詳的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夏淑蘭	102年3月間，朋友夏淑蘭邀伊喝咖啡聊天，當場有一位叫蔡錦詳的男子在場，夏淑蘭跟伊提到有一個不錯投資案(即MRA廣告分紅事業)，也有給伊看文宣，夏淑蘭告訴伊已經參加投資了，的確有賺到錢，投資金額是新臺幣(下同)12萬元，當天伊就到咖啡店對面的合庫銀行以ATM領了10萬元直接交給夏淑蘭，另外2萬元部分，夏淑蘭要伊直接匯到蔡錦詳的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伊是以現金直接存匯。	1、證人王美玲103年11月3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1第81頁至82頁)；2、證人夏淑蘭於本院審理時其結證述(本院卷5第44頁)；3、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偵14917卷1第83頁、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51頁、本院卷5第14頁、本院附件卷2第203頁)	經查證人王美玲前於103年11月3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業已明確認稱投資之經過及金額，亦自承MRA申請表由其填寫，其雖於107年5月29日警詢時改稱未投資，對於相關細節亦答稱忘記了，惟未否認申請表中之「王美玲」為其本人(本院附件卷2第181至182頁)，其於警詢時確有記憶不清之情形，應以距警發時間較近之調查局之證述為準。另證人王美玲於調查局之證述雖載其投資12萬元，惟MRA方案之報酬均係以一單位16,800元為計算，故此筆投資仍以申請書上載之117,600元為依據，併予說明。
119	107	97	夏逸芸	102/3/11	16,800	16,800	1.0	0	夏淑蘭	否	無	否(資料屬實)	轉帳存入華銀行	蔡錦琨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	伊有參加投資案，由夏淑蘭跟伊處理，有獲利，投資款沒有領回，出事後有到板橋遠東百貨附近去問投資案的問題。	1、證人夏淑蘭於本院審理時其結證述(本院卷5第44頁)；2、證人夏逸芸107年6月6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87頁至288頁反面)；3、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52頁、本院卷5第15頁、本院附件卷5第314頁)、蔡錦琨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0卷第54頁反面)	
120	107-1	97-1	夏逸芸	102/3/12	16,800	16,800	1.0	0	夏逸芸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詳	不詳	同上	1、證人夏淑蘭於本院審理時其結證述(本院卷5第44頁)；2、證人夏逸芸107年6月6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87頁至288頁反面)；3、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53頁、本院卷5第16頁、本院附件卷5第315頁)	
121	108	98	許慧心	102/3/11	50,400	50,400	3.0	0	成家聰	--	--	--	不詳	不詳	證人成家聰於本院審理時其結證介紹許慧(慧)心投資，亦曾於調查局提供MyRight加入會員資料表，其上載明許慧心投資3單位，故此筆仍予計入。	1、證人成家聰102年7月2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警聲搜卷第13頁)；證人成家聰103年11月20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其結證述(偵14917卷1第99頁)；證人成家聰於本院審理時其結證述(本院卷5第47頁)；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55頁、本院附件卷5第82頁)	入會費由成家聰自行墊款退還，故不予扣除。
122	109	99	謝良瑾	102/3/11	117,600	117,600	7.0	0	鄭永玉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3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57頁)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陳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處	備註
123	110	100	宋欣怡	102/3/5	50,400	50,400	3.0	0	古秀珍	否	無	否	現金存入	蔡錦琨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	阿姚古秀珍介紹投資，購買單位已不記得，獲利匯到郵局帳戶，投資款項沒有領回。	1、證人宋欣怡107年5月29日於警詢時之陳述(本院附件卷3第248頁至249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65頁)、蔡錦琨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3頁反面)	
124	110-1	100-1	宋欣怡	102/3/12	67,200	67,200	4.0	0	宋欣怡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存入	蔡錦琨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	同上	1、證人宋欣怡107年5月29日於警詢時之陳述(本院附件卷3第248頁至249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64頁)、蔡錦琨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3頁反面)	
125	111	101	褚瑞宏	102/3/12	16,800	16,800	1.0	0	徐煥昇	是	無	是	現金	徐煥昇	伊有投資，入會標準是至少投資1單，每單以美金計價，換算台幣匯率標準以當時銀行牌告匯率換算，本人投入的新台幣(以下同)1萬7仟元左右，並且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間每天上午10點準時到MYRIGHT網站內登入點選約50則廣告，30分鐘內要完成，每天均達成目標者，隔周星期五會將佣金(每單投入金額1成的1,700元)匯入我的帳戶，投資款拿給介紹人徐煥昇，沒有領回當初投資之款項，約1個月後就找不到網站。	1、證人褚瑞宏107年6月27日於警詢時之陳述(本院附件卷5第85頁至86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63頁、本院附件卷5第84頁)	
126	112	102	唐金忠	102/3/12	50,400	50,400	3.0	0	徐煥昇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4入金」、「3/12賺收」，並有匯款獎金予投資人之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62頁)	
127	113	103	馮德潤	102/3/12	16,800	16,800	1.0	0	蕭以珍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4入金」、「3/12賺收」。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61頁)	
128	114	104	楊台林	102/3/12	50,400	50,400	3.0	0	俞雪飛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4入金」、「郭已收」，並有投資人簽名及匯款獎金予投資人之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58頁、本院附件卷4第122頁)	證人楊台林107年6月14日於警詢時之證稱其未參加(本院附件卷4第109頁至111頁)，惟筆錄所載手機號碼與申請表不符，無法確認是否為同一人，又卷內確有匯款楊台林之紀錄，故依客觀之匯款紀錄予以認定。
129	115	105	黃紅潤	102/3/12	16,800	16,800	1.0	0	張崑宗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2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57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誤載投資人姓名為黃紅潤(見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39頁介紹人姓名)
130	116	106	莊茵婷	102/3/8	16,800	10,200	0.6	(6,600)	張碧琪	沒有印象	賴怡珊:這個人好像是他們公司的會計，但沒見過。	是	匯款	張碧琪	伊有參加，伊是於102 年3月8日在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5巷 6弄10號3樓公司內，經同事張碧琪介紹伊加入，不清楚買幾個單位，但伊記得當初買了 9萬元，沒有介紹其他人參加，伊是直接匯款給張碧琪，第一個禮拜有獲利0,000 元，由他們公司直接匯到帳戶，之後就沒有消息，伊也沒有領回投資款，總共損失9萬元，伊有從張碧琪聽過新北市板橋區 的 樓，她也曾找伊去，但伊都沒有去過。	1、證人莊茵婷107年6月4日警詢時之陳述(本院附件卷1第79至80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55頁)	1、105年度係字第17635號補充理由書更1並另起訴書附表所載金額16,800元為10,200元 2、證人莊茵婷107年6月4日警詢時之證稱投資9萬元(本院附件卷1第79至80頁)，惟並未提出佐證，卷附申請書金額既未達9萬元，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方式以申請書金額認定之，併予說明。
131	116-1	106-1	莊茵婷	102/3/12	16,800	16,800	1.0	0	張碧琪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詳	不詳	同上	1、證人莊茵婷107年6月4日警詢時之陳述(本院附件卷1第79至80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54頁)	
132	116-3	106-2	莊茵婷	102/4/8	16,800	16,800	1.0	0	張碧琪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	不詳	此筆除有收入明細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進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進單金額一併以應扣除，此處不列計。	1、1-9收入明細(扣押物編號1-9第25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查之被告賴怡珊MK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KA發生狀況後進單部分)(警聲提卷第154-2頁)	
133	117	107	鄭秀玲	102/3/11	16,800	16,800	1.0	0	古秀珍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4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52頁)	
134	117-1	107-1	鄭秀玲	102/3/12	33,600	33,600	2.0	0	鄭秀玲	--	--	--	現金存入	蔡錦琨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4入金」，並有資金流入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51頁)、蔡錦琨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5頁)	
135	118	108	張崑宗	102/3/12	16,800	16,800	1.0	0	王雷發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4入金」，並有資金流入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48頁)、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	
136	118-1	108-1	張崑宗	102/3/12	100,800	100,800	6.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	與起訴書編號118合計於當日存入117,600元
137	119	109	張崑宗(黃瓊英)	102/3/12	16,800	16,800	1.0	0	張崑宗	否	無	否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2入金」。	1、證人黃瓊英107年6月25日於警詢時之陳述(本院附件卷5第231頁至232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46頁)	依證人黃瓊英107年6月25日於警詢時之陳述，申請表上載電話為其丈夫之電話(本院附件卷5第231頁至232頁)，經核該電話與張崑宗申請表所載相同(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48頁)，應為張崑宗以黃瓊英名義投資。
138	119-1	109-1	張崑宗(黃瓊英)	102/3/12	16,800	16,800	1.0	0	黃瓊英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2入金」。	1、證人黃瓊英107年6月25日於警詢時之陳述(本院附件卷5第231頁至232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47頁)	
139	120	110	王憲德(虎大軍)	102/3/12	16,800	16,800	1.0	0	黃瓊英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2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43頁)、王憲德合作金庫 帳戶存摺影本(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45頁)	證人虎大軍107年6月19日於警詢時證稱並未投資(本院附件卷4第193頁至194頁)，惟申請表後附王憲德合作金庫 帳戶存摺影本，上載申請人為虎大軍，且有被告姓又崎(原名陸丹怡)匯買金至王憲德帳戶之紀錄，故此筆應視為王憲德以虎大軍名義投資。
140	120-1	110-1	王憲德(虎大軍)	102/3/12	16,800	16,800	1.0	0	虎大軍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2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44頁)、王憲德合作金庫 帳戶存摺影本(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45頁)	同上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處	備註
141	121	111	張崑宗(張正順)	102/3/12	16,800	16,800	1.0	0	黃瓊英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2入金」。	1、證人黃瓊英107年6月25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31頁至232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41頁)	依證人黃瓊英107年6月25日於警詢時之證述,申請表非其女之字跡,且申請表上載電話為市璦英電話(本院附件卷5第231頁至232頁),應為其大張崑宗以其女張正順名義投資。
142	122	112	江素華	102/3/12	16,800	16,800	1.0	0	黃虹翔	否	無	是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2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合作金庫匯款申請書(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39、140頁、本院附件卷4第178頁);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	至證人江素華107年5月26日於警詢時證稱投資7萬8千元,損失5萬8千元,惟又證稱參加瑞科技子公司等語(本院附件卷4第176頁至177頁),足證證人江素華有記憶混淆情形,故仍應以客觀之匯款紀錄及申請書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俾予說明。
143	123	113	林易賢	102/3/12	16,800	16,800	1.0	0	黃泰偉	未提及	陳志標(負責MRA台南或高雄的客戶) 郭敏修(負責MRA全台灣的客戶) 鄭家誠(負責MRA臺北的客戶)	未提及	不詳	不詳	伊當時參加「MY RIGHT AD」投資,但後來投資公司倒閉後,該公司重新創立「鴻誠地產有限公司」,跟伊等說之前投資的錢轉到該公司繼續投資,投資「MY RIGHT AD」投資款項是匯到他們指定的華南銀行帳號,當時「MY RIGHT AD」有獲利但是沒有回本,該「MY RIGHT AD」獲利是要伊等去網路上點廣告,累積點廣告次數後,可以換取現金獲利。伊只有去過臺南辦公室位在台南市南區██████████樓或██████████樓的商辦裡面,伊等曾去那邊了解目前投資的進度到那邊,伊有去過「MY RIGHT AD」投資說明餐會,就是去臺南市崇善路竹園餐廳聽郭敏修談講解投資說明餐會,伊當時可能只有領回投資金額的十分之一而已,詳細金額伊不清楚,當時投資3萬3,000元。	1、證人林易賢107年6月2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51頁至54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35頁)	本金轉入鴻誠地產方案
144	123-1	113-1	林易賢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 帳戶	同上	1、證人林易賢107年6月2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51頁至54頁) 2、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他8206卷第42頁)	本金轉入鴻誠地產方案
145	124	114	張富傑	102/2/26	50,400	50,400	3.0	0	王造凡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有使用名稱、「3/26已入金」,並有證人王造凡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稱介紹其投資。	1、證人王造凡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149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38頁、本院卷5第138頁)	
146	124-1	114-1	張富傑	102/3/13	33,600	33,600	2.0	0	張富傑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有使用名稱、「3/15入金OK」。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37頁)	
147	124-2	114-2	張富傑	102/4/10	84,000	84,000	5.0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且列於被告郭敏修退單之名單內(警聲搜卷第154-1頁),應為與申請書不同之資金投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	
148	125	115	黃駿誠	102/2/17	16,800	16,800	1.0	0	蔡錦妮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匯入金200」,並有介紹人蔡錦妮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介紹其加入,同一帳號另填寫申請單上載「加碼」、「追加9,900之前6,900-16,800」,故此筆投資金額合計應為16,800元,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更正投資金額為6,900元,應有誤會,俾予說明。	1、證人蔡錦妮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87頁正面及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33、134頁、本院卷5第74頁、本院附件卷1第35頁)	
149	125-1	115-1	黃駿誠	102/3/8	16,800	16,800	1.0	0	黃駿誠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2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32頁、本院附件卷1第34頁)	
150	125-2	115-2	黃駿誠	102/3/13	16,800	16,800	1.0	0	黃駿誠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遞3/16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31頁、本院附件卷1第33頁)	
151	126	116	洪紫芸	102/3/13	16,800	16,800	1.0	0	黃如萍	否	無	否	現金	黃如萍	同事黃如萍介紹參加,購買1個單位,共約新台幣1萬6,800元,沒有獲利,投資款無法領回。	1、證人洪紫芸107年6月25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39頁至240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30頁)	
152	127	117	邱貴敏	102/3/13	50,400	50,400	3.0	0	徐靜子	忘記了	無	否	不詳	不詳	在台北一個咖啡廳,何人介紹參加已忘記,購買了3個單位,沒有獲利,也沒有領回投資款,曾到新北市板橋區██████████路███號做交加盟金。	1、證人邱貴敏107年6月1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98頁至99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28頁、本院附件卷3第103頁)	
153	128	118	蔡昌展	102/3/13	16,800	16,800	1.0	0	張富傑	沒有印象	無	是(看起來是伊單親,但伊已忘記)	不詳	不詳	伊看上面介紹人是張富傑,是伊的朋友,不過已經很長時間沒聯絡了,伊也沒有印象當初有沒有參加甚麼投資案,是誰介紹的,投資款有無獲利,有無領回,伊都忘記了,此筆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5入金」,故予以計入。	1、證人蔡昌展106年5月28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261至263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29頁)	
154	128-1	118-1	蔡昌展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1、證人蔡昌展106年5月28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261至263頁) 2、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	
155	129	119	古秀珍	102/2/25	50,400	50,400	3.0	0	黃雅貞	否	不記得(但郭敏辰名字有點熟)	應該是	現金存入	蔡錦妮國泰世華銀行 ██████████ 帳戶	102年3月13日朋友黃雅貞介紹投入,不記得總金額多少錢,只記得是點餐網路廣告,每天點就會有收入,伊有介紹外甥女黃敏娟、宋欣怡,外甥婿陳靖文等人參加,以銀行無摺存款支付給何帳號已不記得,那時有收到一些錢,但還是虧錢。	1、證人古秀珍107年5月2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246頁至247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25頁)、蔡錦妮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2頁反面)	
156	129-1	119-1	古秀珍	102/3/6	67,200	67,200	4.0	0	古秀珍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存入	蔡錦妮國泰世華銀行 ██████████ 帳戶	同上	1、證人古秀珍107年5月2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246頁至247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24頁)、蔡錦妮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3頁反面)	
157	129-2	119-2	古秀珍	102/3/11	50,400	50,400	3.0	0	古秀珍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詳	不詳	同上	1、證人古秀珍107年5月2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246頁至247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23頁)	
158	129-3	119-3	古秀珍	102/3/12	67,200	67,200	4.0	0	古秀珍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存入	蔡錦妮國泰世華銀行 ██████████ 帳戶	同上	1、證人古秀珍107年5月2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246頁至247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22頁)、蔡錦妮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4頁反面)	
159	129-4	119-4	古秀珍	102/3/13	117,600	117,600	7.0	0	古秀珍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存入	蔡錦妮國泰世華銀行 ██████████ 帳戶	同上	1、證人古秀珍107年5月2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246頁至247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21頁)、蔡錦妮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5頁)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處	備註
160	130	120	呂采玲	102/3/13	50,400	50,400	3.0	0	簡以珍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4入金」,並有資金流入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18頁)、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	
161	130-1	120-1	呂采玲	102/4/9	50,400	50,400	3.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反面)	
162	131	121	呂佳玲	102/3/13	16,800	16,800	1.0	0	何孟昌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5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17頁、本院附件卷1第125、161頁)	
163	132	122	邱昱璇	102/3/13	50,400	50,400	3.0	0	陳宜明	是	無	是	現金	不詳	102年3月初1詳細時間忘記了經由陳宜明介紹投資,購買3單位,投資總金額沒有拿回來,有無支付利息及獲利情形伊忘了,沒有領回,損失大約新台幣(以下同)2萬元。	1、證人邱昱璇107年6月6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60頁至61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13頁、本院附件卷3第80頁)	
164	133	123	陳宜明	102/3/13	50,400	50,400	3.0	0	蓋德宇	--	--	--	不詳	不詳	證人陳宜明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電話聯繫表示已忘記投資多少錢、忘記哪家公司、方案投資的,錢不還時,證人陳宜明雖表示忘記投資多少錢,惟其有介紹妹妹陳麗玉投資MRA(本院附件卷1第132頁反面),故仍將其列入,投資金額依申請書所載列示。	1、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15頁、本院附件卷1第126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07年6月7日新北警土刑字第1073360648號函(本院附件卷1第120至122頁)	
165	133-1	123-1	陳宜明	102/4/10	67,200	67,200	4.0	0	陳宜明	--	--	--	同上	同上	同上	1、1-1-1贖怡珊資料內4月10日現金收入紀錄(扣押物編號1-1-1贖怡珊資料第23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07年6月7日新北警土刑字第1073360648號函(本院附件卷1第120至122頁)	
166	134	124	張易博(李宜岳)	102/3/13	33,600	33,600	2.0	0	張易博	否	無	否(內容不屬實)	不詳	不詳	證人李宜岳於107年5月30日警詢時表示並未投資,文件非其填寫,亦未接觸本案被告,申請表上介紹人張易博為其前男友,此筆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6入金」,故視為張易博以其名義投資。	1、證人李宜岳於107年5月30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87頁正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12頁、本院附件卷1第91頁)	
167	135	125	劉淑蘭	102/3/13	50,400	50,400	3.0	0	夏淑蘭	--	--	--	不詳	不詳	經由夏淑蘭介紹加入。	1、證人夏淑蘭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44頁) 2、1-8-2申請表、劉淑蘭華南銀行存摺影本(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10頁、本院卷4第250至251頁)	
168	136	126	謝德耀	102/3/13	16,800	16,800	1.0	0	成家聰	--	--	--	現金/電匯	蔡錦琨	經成家聰介紹投資。	1、證人成家聰於調查官詢問時之證述(警聲搜卷第13頁;調查卷第42頁);證人成家聰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49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08頁) 3、證人成家聰提供勘Right加入會員資料表(警聲搜卷第15頁)	證人謝德耀107年6月2日於警詢時雖證稱不認識成家聰,亦未投資(本院附件卷3第24頁至25頁),惟申請表上明確載明「經3/16入金OK」,且證人成家聰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詞相符,故仍予以認定。
169	137	127	吳義珍	102/3/13	50,400	50,400	3.0	0	吳坤樺	否	無	否	不詳	不詳	吳坤樺以其名義加入,僅操作電腦選擇打勾,然後好像過多久可以領款,只操作這1次,再來就沒有辦法使用。	1、證人吳義珍107年6月5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31頁至132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09頁、本院附件卷4第149頁)	
170	138	128	蓋德宇	102/3/11	67,200	67,200	4.0	0	張易博	是	陳志標(台灣最上總)郭鎮修(郭威辰,認識張易博再找伊進來投資)賴怡珊(代辦行政人員)	否(內容屬實)	現金	MRA辦公室人員	102年10月16日由張易博介紹參加4個單位,快10萬元左右真正的金額伊已經忘記了,伊只介紹張統銘,但入會的錢是伊自己付的,他只是掛名而已,也只是為了業績,有無介紹費已經忘記了,可能有一點,那時候都是用現金(金)付款,交給誰伊已經忘了,伊沒有賺到還賠了錢,當初一開始會給伊一點錢,但等伊投資更多時,到最後怎麼開始不能盡入,又因為是國外的電信商,最後只能認賠,伊的部分沒有退還,伊曾去過新北市政府,把現金拿到那付款,並在那邊掛號該投資案。	1、證人蓋德宇107年6月1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6頁至10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05頁)	證人蓋德宇107年6月17日於警詢時雖證稱投資4單,一開始有拿到一點錢(本院附件卷5第6頁至10頁),惟申請表共計8單,且警詢筆錄並未附有當時提示證據,無法排除僅提示證人一張申請單之情形,經審酌被害人至警察局作證時,距離案發時間已有5年多之久,其對金額之正確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日漸模糊,當屬合乎常理,故仍應以客觀之申請書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另返還紅利則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方式推算,依則被告最有利益之方式以最後發放紅利日期為102年4月16日止推算發放4間,推計發放獎金為42,720元【(500*7*10%+100*6%)*4*30=42,720】。
171	138-1	128-1	蓋德宇	102/3/11	16,800	3,600	0.2	(13,200)	張易博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2入金」。	1、證人蓋德宇107年6月1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6頁至10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04頁)	105年度徐宇第17635號補光由書更正聲起訴書附表所載金額16,800元為3,600元
172	138-2	128-2	蓋德宇	102/3/13	50,400	50,400	3.0	0	張易博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5入金」。	1、證人蓋德宇107年6月1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6頁至10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03頁)	
173	139	129	吳美秋	102/3/7	16,800	16,800	1.0	0	吳雅嫻	否	陸又崎(原名陸丹怡)(聯繫處理轉帳事宜)	否(內容屬實)	不詳	不詳	伊有參加,時間太久了伊不記得,當初透過林美雅嫻在位於台北市大安區一帶的辦公室內介紹參加,沒有介紹他人,有領到第1期獲利,後面沒拿到幾乎全虧損。	1、證人吳美秋107年5月27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35至37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01頁、本院附件卷2第39頁)	依證人吳美秋107年5月27日警詢時雖證稱其投資金額僅33,000元,惟亦稱時間太久不記得(本院附件卷2第35至37頁),經核本件申請書共計3單,且惟據為另一帳號之介紹人,應有投資事實。經審酌被害人至警察局作證時,距離案發時間已有5年多之久,其對金額之正確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日漸模糊,當屬合乎常理,故仍應以客觀之申請書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供予說明。
174	139-1	129-1	吳美秋	102/3/13	33,600	33,600	2.0	0	吳美秋	否	陸又崎(原名陸丹怡)(聯繫處理轉帳事宜)	否(內容屬實)	現金存入	蔡錦琨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	同上	1、證人吳美秋107年5月27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35至37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100頁、本院附件卷2第38頁)、蔡錦琨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5頁)	
175	140	130	鮑明申	102/3/13	16,800	16,800	1.0	0	JIA CHEN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3入金」,其上並有申請人簽名。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98頁)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描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收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處	備註
176	141	131	戴育棋	102/3/13	50,400	50,400	3.0	0	莊孝博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8入金」,其上並有申請人簽名。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99頁)	
177	142	132	張崑宗(江黃麗珠)	102/3/13	16,800	16,800	1.0	0	黃瓊英	否	否	否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8入金」,並有資金流入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96頁)、華南銀行存款憑條(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96頁)、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	證人江黃麗珠107年6月26日於警詢時之證稱並未投資(本院附件卷5第230頁正反面),惟此筆確有資金流入紀錄,申請書所載介紹人黃瓊英及編號黃瓊英之張正韻均為張崑宗以親等名義投資,故此筆應為張崑宗以江黃麗珠名義投資,併予敘明。
178	143	133	張文瓊	102/3/13	50,400	50,400	3.0	0	張碧琪	否	陳志權:好像有從張碧琪那聽過,但不太記得是不是這名字。	否(內容屬實)	匯款	張碧琪	伊有參加,於102年3月(詳細時間忘記)在新光水中和區 附設 號的爭當勞,高中同學張碧琪介紹伊參加,購買3個單位,總金額為新台幣5萬元,伊沒有介紹其他人參加,伊是匯款給張碧琪,伊有拿幾期的獲利,大概幾千元而已,是他們公司直接匯到伊戶頭,投資款最後沒有領回,總共損失新台幣5萬元。	1、證人張文瓊於107年5月28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77至78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95頁)	證人張文瓊於107年5月28日警詢時雖稱投資新台幣5萬元(本院附件卷1第77至78頁),惟其所適應為大約之價格,本案既有固定單位,應依制度之3單位50,400元計算。
179	144	134	徐曉華	102/3/13	50,400	50,400	3.0	0	徐煥昇	是	無	部分	現金	徐煥昇	伊加入會員並點選網路廣告即可得回饋金,加入時已是投資案末期,該網站很快就不能登入點餐,獲利新台幣13,500元,投資款沒有領回。	1、證人徐曉華於107年5月31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84頁至285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92頁)	起訴書誤載投資人姓名為徐曉華
180	145	135	曾毓喬	102/3/13	50,400	50,400	3.0	0	張碧琪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5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94頁)	
181	146	136	劉江良惠	102/3/13	50,400	50,400	3.0	0	黃紅梅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6入金」,並有資金流入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90頁)、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	
182	147	137	陳麗玲	102/3/13	50,400	50,400	3.0	0	謝伶英 黃紅梅	否	無	是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伊是透過朋友謝伶英認識及加入該公司,該公司是做網路廣告,收入十次以上就可以將投資的成本拿回來,之後投資利潤就會增加,伊購買三單位,投資金額共新台幣5萬400元,伊沒有介紹他人投資,黃紅梅是謝伶英的姐姐,由黃紅梅帶伊去郵局匯款新台幣5萬400元到他們指定的華南帳戶內,沒有獲利,有領回兩次,伊只有去過台中分公司,在台中市北區 路的大樓樓,但詳細住址伊不知道,當初伊發現投資的錢沒辦法拿回來,伊就去找上述分公司找人要把錢拿回來,但是去的時候該公司都沒有人。	1、證人陳麗玲107年5月22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66頁至67頁反面) 2、1-8-2申請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87、88頁)、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	
183	148	138	彭雅各	102/3/13	16,800	16,800	1.0	0	馮錫麟	否	認識顏家誠(但非因本投資案)	是	現金存入	侯純銘華南銀行 帳戶	102年2月或3月經友人莊高輝介紹加入,伊與莊高輝等各出一半,投資新台幣16,800元,交付金額後的2星期數高輝告知該投資案結束無法再投資,也沒有將所投資的金錢退還給伊。	1、證人彭雅各107年6月1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226頁至227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84頁)、侯純銘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32頁)	
184	149	139	呂采珊	102/3/14	16,800	16,800	1.0	0	呂采玲	否	無	否(內容屬實)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經由姊姊呂采玲介紹參加,購買金額16,800元,伊有獲利,沒有領回投資款。	1、證人呂采珊107年6月2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199頁至200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86頁)、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	
185	150	140	曾壹楚	102/3/14	16,800	16,800	1.0	0	張崑宗	否	無	是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張崑宗	伊有參加,是102年間(詳細時間太久忘記了)經過直銷界的朋友張崑宗介紹進會的,當時購買1單位,加上註冊費200元,價格共為16,800元,沒有介紹他人加入,當時將現金交給介紹人張崑宗,沒有獲利,投資後就發現沒有後續消息。	1、證人曾壹楚107年5月2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169至170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82頁)、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反面)	
186	151	141	鄭惠媚	102/3/14	16,800	16,800	1.0	0	何益昌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6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81頁)	
187	152	142	周佳璇	102/3/14	16,800	16,800	1.0	0	周佳璇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8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79頁)	
188	152-1	142-1	周佳璇	102/3/18	16,800	16,800	1.0	0	吳曜光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8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80頁)	
189	153	143	林美貞	102/3/14	16,800	16,800	1.0	0	鄭淑紅	否	無	否(投資部分屬實)	現金	鄭淑紅	伊經由朋友鄭小姐介紹參加,投入約1萬7千元左右。	1、證人林美貞107年6月2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88頁至89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78頁、本院附件卷5第87頁)	
190	154	144	游世榮	102/3/14	16,800	16,800	1.0	0	鄭淑紅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6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77頁)	
191	155	145	鄧益芬	102/3/14	33,600	33,600	2.0	0	吳美秋	否	無	否	現金存入	蔡錦珉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	伊是透過吳美秋認識及加入該公司,這是一個廣告公司,伊等只要上網點廣告,依照點擊的次數或比例把廣告點完之後就發放獎金給伊等,伊有加入會員支付新台幣4萬多元,伊是對該網站填寫基本資料加入會員,沒有填書面的資料,當時伊是匯款,匯到哪一个帳戶伊不記得,有領回2到3次左右,後來該網站就打不開了,該公司也沒有退款。	1、證人鄧益芬於107年6月2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68頁至69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76頁)、蔡錦珉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5頁)	
192	155-2	145-2	鄧益芬	102/4/9	16,800	16,800	1.0	0	吳美秋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存入	蔡錦珉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	同上	1、證人鄧益芬於107年6月2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68頁至69頁反面) 2、蔡錦珉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7頁反面)	
193	156	146	劉紫沁	102/3/14	117,600	117,600	7.0	0	鄭永玉	否	無	是	現金	鄭永玉	102年3月14日13時許,經由阿嬌鄭永玉介紹購買7個單位,總金額11萬5,500元,阿嬌說他也有投資,是點擊網路廣告,購買一個單位會給一組帳號及密碼,以該帳戶上他們的網站點廣告,他們就會依照點擊次數計算收入,於一段時間(多久伊不记得了)會將錢匯入伊帳戶,所以伊就參加,有獲利的1、2萬元,是阿嬌鄭永玉拿現金給伊,損失的8、9萬元。	1、證人劉紫沁於107年6月3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240頁至241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75頁)	證人劉紫沁於警詢時雖稱確其投資11萬5500元,惟本件匯款收費係以16,800元為一單位,故此筆投資金額仍以117,600元列計。
194	157	147	柯寬景	102/3/14	16,800	16,800	1.0	0	吳淑芬	--	--	--	現金存入	蔡錦珉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7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74頁)、蔡錦珉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5頁)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處	備註
195	158	148	吳春玲	102/3/14	50,400	50,400	3.0	0	吳坤輝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0K 3/17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73頁、本院附件卷3第81頁)	
196	159	149	陳黎燕	102/3/11	16,800	16,800	1.0	0	吳雅媚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2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72頁)	
197	159-1	149-1	陳黎燕	102/3/14	16,800	16,800	1.0	0	陳黎燕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0K 3/17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71頁)	
198	159-2	149-2	陳黎燕	102/3/14	16,800	16,800	1.0	0	陳黎燕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0K 3/17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70頁)	
199	160	150	吳曜先	102/3/13	16,800	16,800	1.0	0	張仰德	是	賴怡珊(公司內看過)	是	現金	何立昌轉交板橋辦公室人員	102年間在新北市板橋區大遠百貨附近大樓內經大學同學張仰德帶伊前往現場後由何立昌介紹其加入。介紹朋友周佳隆、曾一功2人參加投資，沒有賺取介紹費，有分紅獲利是公司人員交給張仰德轉交給伊，沒有領回投資金額。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69頁)	證人吳曜先107年6月2日於警詢時雖稱投資1單位，並領取新台幣1,500元獲利(本院附件卷3第107頁至108頁反面)，惟其證述與卷附匯款資料不符，可知證人吳曜先有記憶混淆之情形，故以客觀之申請書及匯款紀錄作為認定投資金額之依據。
200	160-1	150-1	吳曜先	102/3/14	16,800	16,800	1.0	0	吳曜先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0K 3/18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68頁)	
201	161	151	白崙玲	102/3/14	16,800	16,800	1.0	0	張碧琪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5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67頁)	
202	162	152	王佳惠	102/3/14	16,800	16,800	1.0	0	黃家紅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5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66頁、本院附件卷3第82頁)	
203	163	153	黃開顯	102/3/14	16,800	16,800	1.0	0	黃家紅	否	無	否(內容屬實)	現金	黃家紅	大姊黃家紅多年前有找過伊問要不要投資，伊負責拿錢出來，其他都不清楚，伊大姊隔幾個月後又以現金把錢還給伊，稱該投資案中並沒有繼續下去，沒有損失。	1、證人黃開顯107年6月2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5頁至6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58頁)	
204	164	154	謝伶英	102/3/12	16,800	16,800	1.0	0	黃紅珊	否	無	是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2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57頁、本院附件卷4第189頁)	證人謝伶英107年6月5日於警詢時雖經編製現場寫申請表，不知道是否有支付投資款(本院附件卷4第187頁至188頁反面)，惟卷內確有被告陸又琦(原名陸丹怡)匯款至證人謝伶英帳戶之交易紀錄，應有投資事實，均依申請書及匯款單據所載認定之。
205	164-1	154-1	謝伶英	102/3/14	16,800	16,800	1.0	0	謝伶英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8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56頁、本院附件卷4第190頁)	同上
206	164-2	154-2	謝伶英	102/3/14	16,800	16,800	1.0	0	謝伶英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8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4第55、本院附件卷4第191頁)	同上
207	165	155	黃小鳳	102/2/21	16,800	16,800	1.0	0	蔡錦妮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08頁、本院卷5第67頁)	
208	165-1	155-1	黃小鳳	102/3/4	50,400	50,400	3.0	0	蔡錦妮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郭入金匯」。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07頁)	
209	165-2	155-2	黃小鳳	102/3/14	50,400	50,400	3.0	0	蔡錦妮	--	--	--	轉帳存入	蔡錦妮國泰世華銀行 [REDACTED]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0K 3/17入金」。	1、證人蔡錦妮於調查室詢問時之證述(他8206卷第182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06頁)、蔡錦妮國泰世華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5頁)	
210	166	156	邱子庭	102/3/1	16,800	16,800	1.0	0	黃振生	否	陸又琦(原名陸丹怡)(匯款人)	否	匯款	黃振生指定帳戶	102年間在黃振生介紹下參與投資，當時投資3個單位，有匯款新台幣(下同)5萬4,000元至1個指定帳戶(帳號已忘記)，所支付之款項沒有領回。	1、被告陸又琦(原名陸丹怡)102年4月8日匯款予邱子庭處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及匯款資料(偵25421相關資料卷第256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10頁)	
211	166-1	156-1	邱子庭	102/3/14	33,600	33,600	2.0	0	邱子庭	同上	同上	同上	轉帳存入	蔡錦妮國泰世華銀行 [REDACTED]帳戶	同上	1、被告陸又琦(原名陸丹怡)102年4月8日匯款予邱子庭處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及匯款資料(偵25421相關資料卷第256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09頁)、蔡錦妮國泰世華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5頁)	
212	167	157	簡以珍	102/2/25	50,400	50,400	3.0	0	王逸凡	否	無	否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郭入金匯」。	1、證人王逸凡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149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14頁、本院卷5第103頁、本院附件卷3第193頁)	證人簡以珍107年6月4日於警詢時雖稱稱皆不清楚(本院附件卷3第187頁至188頁反面)，惟鈞心藍帳戶確有其名義存入之資金，另亦有投資人羅幸博證稱稱由簡以珍介紹投資MMA，應有投資事實，故均依卷附申請表及匯款事實認定投資事實。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213	167-1	157-1	簡以珍	102/3/7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3/9入金」，並有資金流入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13頁、本院附件卷3第194頁)、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	
214	167-2	157-2	簡以珍	102/3/7	16,800	16,800	1.0	0	孫幸博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1入金」，並有資金流入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12頁、本院附件卷3第195頁)、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	
215	167-3	157-3	簡以珍	102/3/14	33,600	33,600	2.0	0	簡以珍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7入金」，並有資金流入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11頁、本院附件卷3第196頁)、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	
216	168	158	安郁瑛	102/3/14	0	16,800	1.0	16,800	林毓萍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8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證人林毓萍108年7月2日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本院卷4第20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15頁)	原起訴書附表漏載金額，105年度盜字第17635號補充理由書更正金額為16,800元
217	168-1	158-1	安郁瑛	102/4/8	16,800	16,800	1.0	0	林毓萍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反面)	
218	169	159	林育榮	102/3/14	16,800	16,800	1.0	0	王信富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8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17頁)	
219	170	160	王信富	102/3/14	16,800	16,800	1.0	0	林毓萍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8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18頁)	
220	171	161	陳德華	102/3/14	16,800	16,800	1.0	0	劉江良惠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8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19頁)、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	
221	172	162	陳雅琳	102/3/14	50,400	50,400	3.0	0	張易博	否	無	是	現金	張易博	102年3月14日下午至My Right Ad當時公司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REDACTED]路，詳細地址已忘記)，當時購買3單位，購買金額為新台幣5萬多元，並無投資獲利，投資款亦未領回，再度前往新北市板橋區[REDACTED]路[REDACTED]樓查詢問公司網站為何無法登入，結果未到現場發現已人去樓空。	1、證人陳雅琳107年6月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38頁至39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20頁)	
222	173	163	王貴瑄	102/3/14	16,800	16,800	1.0	0	張嘉慧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7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22頁)	
223	174	164	馮晴	102/3/14	16,800	16,800	1.0	0	馮錫琳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7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23頁、本院附件卷4第263頁)	
224	175	165	張淑真	102/3/14	16,800	16,800	1.0	0	馮晴	--	--	--	現金存入	侯純銘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7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25頁)、侯純銘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32頁)	
225	176	166	陳秋亭	102/3/14	50,400	50,400	3.0	0	孫幸博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8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26頁)	
226	177	167	林子謙	102/3/14	16,800	16,800	1.0	0	張仰德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8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27頁)	
227	177-1	167-1	林子謙	102/3/18	16,800	16,800	1.0	0	林子謙	--	--	--	同上	同上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8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30頁、本院附件卷3第83頁)	
228	177-2	167-2	林子謙	102/3/18	16,800	16,800	1.0	0	張仰德	--	--	--	同上	同上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8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29頁、本院附件卷3第84頁)	
229	177-3	--	林子謙	102/3/20	3,300	3,300	0.2	0	林子謙	--	--	--	同上	同上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US 100」、「OK 3/21入金」。且該筆投資於102年3月30日轉讓予廖遠辰，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211、212頁)	
230	177-4	167-3	林子謙	102/4/1	16,800	16,800	1.0	0	林子謙	--	--	--	同上	同上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4/6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28頁、本院附件卷3第85頁)	
231	177-5	167-4	林子謙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林子謙	--	--	--	同上	同上	此筆除有贖回贖資料內4月10日現金收入紀錄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1贖回贖資料內4月10日現金收入紀錄(扣押物編號1-1-1第23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查之被告贖回贖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察搜卷第154-1頁)	
232	178	168	楊若卉	102/3/15	16,800	16,800	1.0	0	曾橋喬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8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33頁)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進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233	178-1	168-1	楊若卉	102/3/25	33,600	33,600	2.0	0	楊若卉	--	--	--	同上	同上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2單 3/26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34頁)	
234	179	169	許崇修	102/2/26	50,400	50,400	3.0	0	王造凡	是(事後聽楚凡告知在現場)	陳志標(事後說明會經王造凡告知在現場) 郭韻伊(事後說明會經王造凡告知在現場) 劉怡珊(經王造凡告知而與其透過電話、索取電子檔、寄送開金資料申請)	否(由王造凡處理)	現金	王造凡	102年2月25日，朋友王造凡寄一份投資對RightAd國外廣告公司(下稱MRA)投資介紹書電子檔給伊，每投資1單位，投資金額新臺幣(下同)16,500元(以1美元兌換33元台幣計算)加上註冊費300元，故投資1個單位投資金額為16,800元，投資人每週只要點擊一次MRA網頁上的5個廣告，就可以獲得50元美金的報酬，也有告訴伊如果介紹其他人加入可以額外獲得介紹獎金。王造凡也告訴伊，他在當(102)年農曆年能加入，投資到現在已經回本了，伊認為是一個不錯的投資機會，總共入會了9個單位，總投資金額約為151,200元，分別於102年2月26日投資3個單位、投資金額50,400元，於102年3月15日再加碼投資3個單位、投資金額50,400元，這2次投資都是直接將投資金以現金交給王造凡，伊也沒有填寫貴處提示的申請表，後續申請程序都是由王造凡幫忙處理的，均於102年4月10日再次加碼投資3個單位、投資金額50,400元，當時王造凡有給伊一個戶名為何心嵐的華南銀行，要伊直接將投資款匯入該帳戶後，並給伊MRA臺北辦公室的聯絡電話(●■■■■■■■■■■)，要伊匯款後再跟MRA一位叫做何心嵐的小姐電話聯絡做確認，伊匯款後也有打電話到MRA臺北辦公室找何心嵐，她也有告訴伊等他們確定投資款入帳後，會再聯繫告知MRA帳號，但之後就沒有再跟伊聯絡，均於102年4月間MRA公司的網頁就一直無法登入，伊有打電話到MRA臺北辦公室詢問，當時辦公室人員告訴伊，這種狀況要先詢問上級，王造凡告訴伊可能是系統有問題，MRA公司正在處理，要伊等一等，但後續也無法登入，...伊曾因為點餐廣告有領過一次點餐廣告獎金，當時是王造凡直接將美金150元折合新台幣約4,000元...沒有辦法再支付廣告費後，在西門町的一個餐廳，當初的介紹人王造凡找伊去說有一個說明會要怎麼處理，所以那個時候第一次看到這兩位先生，...是王造凡坐在旁邊跟伊說有陳志標跟郭韻伊都在場，但那時很多，伊不知道在說明會事後處理說有一個投資香港的房地產的方案，伊不知道講的那個人是誰...聽完以後，伊覺得又要用另外一筆錢投資另外一個投資案才可以解決損失，伊覺得划不來，就放棄他們提出以新的投資案連帶解決點餐廣告的投資案的損失。	1、證人許崇修於調查官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1第109頁正反面)；於檢察官訊問時其結證述(偵14917卷1第139至140頁)；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4第13頁反面至19頁) 2、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偵14917卷1第111頁、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36頁)	至證人許崇修於警詢時證稱之投資金額及收到獎金金額均與其前於調查局之證述不符，經審酌被害人至警察局作證時，距離案發時間已有5年多之久，其對投資金額及發放獎金之正確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日漸模糊，當屬合乎常理，故仍應以其前於調查局及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併予說明。
235	179-1	169-1	許崇修	102/3/15	50,400	50,400	3.0	0	王造凡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	王造凡	同上	1、證人許崇修於調查官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1第109頁正反面)；於檢察官訊問時其結之證述(偵14917卷1第139至140頁)；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4第13頁反面至19頁) 2、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偵14917卷1第111頁反面、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35頁)	
236	179-2	169-2	許崇修	102/4/10	50,400	50,400	3.0	0	王造凡	同上	同上	同上	匯款	何心嵐華南銀行 ■■■■■■■■■■ 帳戶	同上	1、證人許崇修於調查官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1第109頁正反面)；於檢察官訊問時其結之證述(偵14917卷1第139至140頁)；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4第13頁反面至19頁) 2、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偵14917卷1第112頁反面)	
237	180	170	孫幸博	102/2/26	50,400	50,400	3.0	0	簡以珍	否	郭威辰	未提及	不詳	不詳	102年3月間經學簡以珍介紹投資「My Right AD」時認識蘇錦妮及郭威辰，而投資款則係郭威辰指示匯入何心嵐華南銀行數位分行帳戶內，...MRA事業，是以上網點廣告為工作項目，每個帳號每星期點餐廣告則會有美金50元的報酬，該事業總公司是在印度，在香港設有分公司，伊也曾上網查證過，當時加入會員伊買了3個帳號(每個帳號是新臺幣(下同)1萬6,800元)參與投資，直到同年4月中旬後該網站就陸續斷線而消失，在此之前她共投資了6個帳號，10萬800元。	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偵14917卷1第45頁反面、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39頁)	
238	180-1	170-1	孫幸博	102/3/7	16,800	16,800	1.0	0	簡以珍	同上	同上	同上	匯款	何心嵐華南銀行 ■■■■■■■■■■ 帳戶	同上	1、證人孫幸博於調查官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1第43頁至44頁) 2、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至42頁)、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偵14917卷1第46頁、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38頁)	
239	180-2	170-2	孫幸博	102/3/15	33,600	33,600	2.0	0	簡以珍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詳	不詳	同上	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偵14917卷1第46頁反面、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37頁)	
240	181	170	鄭淑珺	102/2/17	16,800	16,800	1.0	0	鄭淑珺	否	無	否	現金及匯款	賴怡珊/係純銘華南銀行 ■■■■■■■■■■ 帳戶	依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鄭淑珺投資22單，以現金交付201,600元，匯款係純銘戶168,000元(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48頁)，核與申請書所載及係純銘帳戶紀錄吻合，另起訴書編號181-8應為重複列示，併予說明。	1、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偵14917卷1第53至56頁反面、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74至80頁) 2、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48頁) 3、係純銘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32頁反面) 4、係純銘之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存摺102年3月18日至103年6月24日存摺明細(帳號：■■■■■■■■■■)(偵25421相關資料卷第388頁)	申請表上不論載為鄭淑珺或鄭淑姬，手機均同一，投資人姓名應係誤載為鄭淑姬。
241	181-1	171-1	鄭淑珺	102/2/23	134,400	134,400	8.0	0	鄭淑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42	181-2	171-2	鄭淑珺	102/2/26	16,800	16,800	1.0	0	鄭淑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43	181-3	171-3	鄭淑珺	102/2/26	16,800	16,800	1.0	0	鄭淑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44	181-4	171-4	鄭淑珺	102/3/4	33,600	33,600	2.0	0	鄭淑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45	181-5	171-5	鄭淑珺	102/3/14	117,600	117,600	7.0	0	鄭淑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46	181-6	171-6	鄭淑珺	102/3/15	33,600	33,600	2.0	0	鄭淑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47	182	172	鄧志康	102/2/23	16,800	16,800	1.0	0	蘇錦妮(妮)	否	無	是	現金	蘇錦妮(妮)	入會標準是至少要投資1單，每單以美金計值，換算台幣匯率標準以當時銀行廣告匯率換算，伊未投入投入的新台幣(以下同)5萬元左右，並且每周都要到對RightAd網站內登入點選約30則廣告左右，達成目標者隔週會將獎金(每單投入金額1約1,700元，伊有3單金額約5,000元)匯入帳戶，投資本金並未領回。	1、證人鄧志康107年6月2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93頁至94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83頁、本院附件卷5第92頁)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處	備註
248	182-1	172-1	鄧志康	102/3/15	16,800	16,800	1.0	0	蔡錦妮(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鄧志康107年6月2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93頁至94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82頁、本院附件卷5第91頁)	
249	182-2	172-2	鄧志康	102/3/15	16,800	16,800	1.0	0	蔡錦妮(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鄧志康107年6月2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93頁至94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81頁、本院附件卷5第90頁)	
250	183	173	宋欣怡(陳靖文)	102/3/5	16,800	16,800	1.0	0	古秀珍	否	無	否	現金存入	蔡錦妮國泰世華銀行 [REDACTED]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郭入金3/7」。其妻宋欣怡以其名義加入。	1、證人陳靖文107年5月2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250頁至251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85頁)、蔡錦妮國泰世華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3頁反面)	
251	183-1	173-1	宋欣怡(陳靖文)	102/3/15	100,800	100,800	6.0	0	陳靖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9入金」。其妻宋欣怡以其名義加入。	1、證人陳靖文107年5月2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250頁至251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84頁)	
252	184	174	盧志鵬	102/3/15	16,800	16,800	1.0	0	張家瑩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7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87頁)、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反面)	
253	185	175	張珍	102/3/15	16,800	16,800	1.0	0	張家瑩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7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89頁)	
254	186	176	胡雷杰	102/3/15	33,600	33,600	2.0	0	張家瑩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7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90頁)、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	
255	187	177	陳長志	102/3/15	50,400	50,400	3.0	0	張家瑩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7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91頁)、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	
256	188	178	吳承遠	102/3/15	84,000	84,000	5.0	0	丁元保	否	無	是	現金	丁元保	經由丁元保介紹參加，購買5個單位，沒有介紹別人參加，這個網頁之後無法點入，所以就不了了之。沒有支付獲利款項給伊，也沒有領回。	1、證人吳承遠107年6月4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99頁至200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92頁)	
257	188-1	178-1	吳承遠	102/4/10	33,600	33,600	2.0	0	不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	
258	189	179	曾永鑫	102/3/13	134,400	134,400	8.0	0	陳祖美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5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93頁)	
259	190	180	吳志漢	102/3/15	117,600	117,600	7.0	0	陳祖美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5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95頁)	
260	191	181	蕭秀珍	102/3/15	50,400	50,400	3.0	0	吳坤輝	--	--	--	現金存入	蔡錦妮國泰世華銀行 [REDACTED]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9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96頁)、蔡錦妮國泰世華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5頁反面)	
261	192	182	張釋文	102/3/15	16,800	16,800	1.0	0	蓋德宇	否	無	是	不詳	不詳	102年由蓋德宇介紹參加，購買1單位，共花新台幣16,800元，警詢當天將錢交給一名男子(不知年籍資料)，都沒有獲利，投資隔沒一個月網頁就不見了，我只記得我隔天跟蓋德宇要錢，但是要不回來，後來就沒跟他聯絡了。	1、證人張釋文107年6月1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41頁至242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97頁)	
262	193	183	林玉珠	102/3/15	50,400	50,400	3.0	0	趙永玉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9入金」。	1、證人趙永玉102年7月2日於新北市調查詢問時之證述(調查卷第51頁)；證人趙永玉103年11月20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1第99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41頁)	依證人趙永玉之證述，林玉珠共投資6單位，惟無申請書可佐，故仍依卷附申請書所載單位為認定依據。
263	193-1	183-1	林玉珠	102/3/27	33,600	33,600	2.0	0	趙永玉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28入金」。	1、證人趙永玉102年7月2日於新北市調查詢問時之證述(調查卷第51頁)；證人趙永玉103年11月20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1第99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42頁)	
264	194	184	謝良貽	102/3/15	117,600	117,600	7.0	0	趙永玉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9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44頁)	
265	195	185	張裕邦	102/3/15	16,800	16,800	1.0	0	林玉珠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9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45頁)	
266	196	186	鄭心蓮	102/3/15	50,400	50,400	3.0	0	夏淑蘭	--	--	--	--	--	證人鄭心蓮於107年6月27日警詢時雖表示並未投資，文件非其填寫，亦未接觸本案被告(本院附件卷5第96頁至97頁)，然申請表記載完備，有「3/19入金」字樣，證人夏淑蘭到庭亦確認為該筆投資，故仍以計入。	1、證人夏淑蘭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44頁) 2、1-8-2申請表、鄭心蓮華南銀行存摺影本(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46頁、本院附件卷5第95頁、本院卷5第17至18頁)	
267	197	187	成家聰(鄭林淑寬)	102/3/11	16,800	16,800	1.0	0	成家聰	--	--	--	現金/電匯	蔡錦妮	成家聰以鄭林淑寬名義投資。	1、證人成家聰於調查官詢問時之證述(警聲搜卷第19頁；調查卷第42頁)；證人成家聰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47頁、49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49頁) 3、證人成家聰提供Right1加入會員資料表(警聲搜卷第15頁)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268	197-1	187-1	成家聰(鄭林淑寬)	102/3/15	33,600	33,600	2.0	0	成家聰	--	--	--	現金/電匯	蔡錦妮	成家聰以鄭林淑寬名義投資。	1、證人成家聰於調查官詢問時之證述(警聲搜卷第13頁；調查卷第42頁)；證人成家聰於本院審理時其結證述(本院卷5第47頁、49頁反面)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48頁)3、證人成家聰提供Right加入會員資料表(警聲搜卷第15頁)	
269	198	188	丁明孝	102/3/11	117,600	117,600	7.0	0	夏淑蘭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4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52頁)	
270	198-1	188-1	丁明孝	102/3/14	117,600	117,600	7.0	0	丁明孝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7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51頁)	
271	198-2	188-2	丁明孝	102/3/15	16,800	16,800	1.0	0	丁明孝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9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50頁)	
272	199	189	陳銘偉	102/3/15	16,800	16,800	1.0	0	張家豪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7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53頁)、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	
273	199-1	189-1	陳銘偉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	
274	200	190	鄭紋鳳	102/3/15	33,600	33,600	2.0	0	鄭紋鳳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9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55頁)	
275	200-1	190-1	鄭紋鳳	102/3/15	16,800	16,800	1.0	0	姬永玉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9入金OK」。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54頁)	
276	201	191	謝曹淑英	102/3/15	16,800	16,800	1.0	0	蔡錦妮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9入金」。	1、證人蔡錦妮於本院審理時之其結證述(本院卷5第87頁正反面)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56頁、本院卷5第66頁)	
277	202	192	陳愛麗	102/3/15	16,800	16,800	1.0	0	夏淑蘭	否	無	否(投資屬實)	現金	夏淑蘭	伊本人投入新台幣(以下同)1萬7仟元左右，是將款項交給介紹人夏淑蘭，約半年至一年多後夏小姐有將投資的本金還給我。	1、證人陳愛麗107年6月22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99頁至100頁)2、證人夏淑蘭102年7月2日於新北市調查官同時之證述(警聲搜卷第9頁反面至10頁)、證人夏淑蘭103年11月20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其結證述(備14017卷1第99頁)3、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57頁、本院附件卷5第98頁)	1、由介紹人夏淑蘭先墊錢還投資人，故不予扣除本金。 2、卷內並無相關紅利匯款資料。
278	203	193	高丁全	102/3/15	16,800	16,800	1.0	0	林易賢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8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58頁)	
279	203-1	193-1	高丁全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不詳	不詳	此筆除有收入明細外，亦有進單紀錄，進單金額一併以總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被告即犯罪嫌疑人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於新北市調查官同時之供述(警聲搜卷第151頁正反面)2、1-9收入明細(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46頁)3、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查官之被告賴怡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之進單資料(警聲搜卷第154-1頁)	
280	204	194	林易辰	102/3/15	16,800	16,800	1.0	0	林易賢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8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60頁)	
281	205	195	廖彩雲	102/3/15	16,800	16,800	1.0	0	賴怡珊	忘記是否聽過	郭敏修(郭威辰):好像有一個姓郭的男子，但不確定是不是叫這個名字。 賴怡珊:介紹人	否(內容屬實)	現金交付	賴怡珊	伊只記得有投資但忘記投資多少，沒有介紹其他人參加。伊好像是直接拿現金交給賴怡珊，沒有任何獲利，有損失但忘記損失多少(少)錢了。伊曾經到過新北市板橋區██████街██████樓，當時好像是賴怡珊帶伊和先生去致學去參觀他們公司。	1、證人廖彩雲於107年5月28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72至73頁)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61頁)	--
282	206	196	蔡惠如	102/3/15	50,400	50,400	3.0	0	林敏萍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8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62頁)	
283	207	197	蕭雅文	102/3/15	16,800	16,800	1.0	0	安郁娟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8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63頁)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陈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報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284	208	198	成家聰(史文虎)	102/3/8	50,400	50,400	3.0	0	夏淑蘭 蔡錦妮	不知道	無	否(不知道內容記載)	現金/電匯	蔡錦妮	102年3月8日，夏淑蘭約成家聰在臺北市衡陽路上的黑豆咖啡館見面，介紹蔡錦妮給伊認識，蔡錦妮當場就拿了一份「MyRightAd事業簡報」給伊看，並告訴伊，有一個印度開立的「MyRightAd」網站，可以用新臺幣(下同)1萬6,800元加入該網站並申請一個帳號，一個帳號只要每週登入該網站點擊15次廣告，每週就可以賺到1,500的分紅獎金，另外只要招募其他會員加入購買帳戶，每拉到一個帳號就可以領取1500元的獎金，拉到的帳號只要達到2的倍數以上，還可以另外領取額外的對碰獎金1,500元，每個帳號只要8週半就可以回本了，如果不想拉人入會，也可以自己投資額外的帳號，也就是自己當自己的下線，蔡錦妮告訴伊，只要投資7個帳號，就可以額外領到1萬6,500元的介紹獎金，因為身上只剩下8萬元左右現金，伊便自玉山銀行帳戶(帳號：██████████)提領了8萬元，將現金16萬8,000元交給蔡錦妮，並以伊的名義申請了7個帳號，伊先生史文虎的名義申請了3個帳號，共申請了10個帳號加入夏淑蘭的下線，蔡錦妮當場就拿入了會申請表給伊填寫，並告訴伊這樣伊一開始就可以賺到2萬1,000元的介紹獎金，後來伊又陸續申請了共44個帳號，直到102年4月初，「MyRightAd」網站忽然無法登入，伊才發現華人致富團隊是詐騙獎金集團，伊於3月18日申請了3個、3月19日申請了9個、3月26日又申請了15個「MyRightAd」網站帳戶；另外，伊也私下用先生史文虎的名義在3月14日申請了4個、3月16日申請了3個「MyRightAd」網站帳戶，總共申請了44個「MyRightAd」網站帳戶，後來交付會費的方式，都是自伊前述玉山銀行城中分行帳戶或是伊先生華南分行水吉分行帳戶(詳細帳號伊不記得)直接提領現金，到臺北市衡陽路上的黑豆咖啡館交付給蔡錦妮，每次交付現金時，夏淑蘭也都在場。	1、證人成家聰102年7月2日於新北市調查詢問時之證述(警聲搜卷第12頁反面至13頁)；證人成家聰於本院審理時其結證述(本院卷5第46頁、40頁反面) 2、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2第64頁至66頁) 3、證人成家聰提供MyRight加入會員資料表(警聲搜卷第15頁)	證人文虎107年6月8日警詢時證稱均交由太太成家聰處理(本院附件卷2第98至99頁)
285	208-1	198-1	成家聰(史文虎)	102/3/14	67,200	67,200	4.0	0	夏淑蘭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電匯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286	208-2	198-2	成家聰(史文虎)	102/3/16	50,400	50,400	3.0	0	夏淑蘭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電匯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287	209	—	黃曉鴻	102/3/18	16,800	16,800	1.0	0	俞雪飛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8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證據，併予說明。	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2第67頁)	
288	210	199	丁元保	102/2/22	117,600	117,600	7.0	0	徐千惠	—	—	—	不詳	不詳	證人丁元保107年6月11日於警詢時並未就MRA部分說明(本院附件卷3第292頁至293頁)，惟依卷內102年3月27日確有匯款至丁元保帳戶40,500元，該日期為申請表日期後，發放金額亦大於申請表載投資金額總和168,000元之10%，故此三筆申請表所載投資應確有投資事實。	1、證人徐千惠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103頁至105頁) 2、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2第70頁) 3、依地籍██████████號帳戶之MRA分獎金(102年3月27日)(債25421相關資料卷第70頁反面)、丁元保102年3月27日之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債25421相關資料卷第143頁反面)	
289	210-1	199-1	丁元保	102/3/18	33,600	33,600	2.0	0	徐千惠	—	—	—	不詳	不詳	同上	1、證人徐千惠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103頁至105頁) 2、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2第68頁) 3、依地籍██████████號帳戶之MRA分獎金(102年3月27日)(債25421相關資料卷第70頁反面)、丁元保102年3月27日之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債25421相關資料卷第143頁反面)	
290	210-2	199-2	丁元保	102/3/18	16,800	16,800	1.0	0	徐千惠	—	—	—	不詳	不詳	同上	1、證人徐千惠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103頁至105頁) 2、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2第69頁) 3、依地籍427200345222號帳戶之MRA分獎金(102年3月27日)(債25421相關資料卷第70頁反面)、丁元保102年3月27日之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債25421相關資料卷第143頁反面)	
291	210-3	199-3	丁元保	102/4/10	17,600	17,600	1.0	0	徐千惠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	證人丁元保107年6月11日於警詢時並未就MRA部分說明(本院附件卷3第292頁至293頁)，惟依卷內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確有丁元保匯入紀錄，應予認定。	1、證人徐千惠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103頁至105頁) 2、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反面)	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102年4月10日無丁元保之名字，當日有1筆17,600元存入，依被告郭敏修自行提供之資料，帳號██████████確為丁元保帳號(警聲搜卷第153頁)。
292	211	200	成家聰(王青雲)	102/3/18	50,400	50,400	3.0	0	成家聰	—	—	—	現金/匯款	蔡錦妮	成家聰以王青雲名義出資投資。	1、證人成家聰於調查官詢問時之證述(警聲搜卷第13頁；調查卷第42頁)；證人成家聰於本院審理時其結證述(本院卷5第49頁正反) 2、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2第71頁) 3、證人成家聰提供MyRight加入會員資料表(警聲搜卷第15頁)	
293	212	201	施玉慧	102/3/19	16,800	16,800	1.0	0	賴永玉	—	—	—	不詳	不詳	施姬永玉介紹加入。	1、證人賴永玉102年7月2日於新北市調查詢問時之證述(調查卷第51頁)；證人姬永玉103年11月20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債14017卷1第90頁反面) 2、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2第98頁)	警錄載施姬玉慧為施玉惠
294	213	202	簡淑姬(史學勤)	102/3/19	16,800	16,800	1.0	0	簡淑姬	否	無	是	不詳	不詳	簡淑姬以其子史學勤名義投資。	1、證人史學勤107年5月2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244頁至245頁) 2、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2第99頁)	
295	214	203	張志宇	102/3/19	16,800	16,800	1.0	0	黃敏誠	否	郭敏修(前同事)	是	現金	黃敏誠	102年3月在台北市信義區██████街一家麥當勞經朋友黃敏誠介紹加入並填寫申請書，購買1單位新台幣1萬6千元。	1、證人張志宇107年6月2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09頁至110頁反面) 2、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2第100頁)	證人張志宇107年6月2日於警詢時雖證稱投資16,000元，惟亦證稱損失約1萬6千元(本院附件卷3第109頁反面)，因MRA一單位投資金額應為16,800元，當即被客人至警察局作證時，距離案發時間已有5年多之久，其對金額之正確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日漸模糊，當屬合乎常理，故仍應以客觀之申請書所載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併予說明。
296	215	204	蕭咏頌	102/3/7	16,800	16,800	1.0	0	夏淑蘭	否	無	否(夏淑蘭填寫)	現金	夏淑蘭	由同事夏淑蘭介紹參加，伊都沒有獲利，投資款無法領回，損失多少錢已忘記。	1、證人蕭咏頌107年6月25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44頁至245頁) 2、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2第102頁)	起诉书及補充理由書均書載投資人姓名為蕭咏頌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297	215-1	204-1	蕭咏頻	102/3/19	33,600	33,600	2.0	0	蕭咏頻	--	--	--	不詳	不詳	經夏淑蘭介紹投資。	1、證人夏淑蘭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44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01頁) 3、MRA分數兌換表(本院卷5第59頁)	1、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誤載投資人姓名為蕭咏頻。 2、證人蕭咏頻107年6月25日於警詢時雖證稱僅投資1單位(本院附件卷5第244頁反面),惟被告郭毓修所提供之MRA分數兌換表其上載有蕭咏頻MY4876014WVR、MY70586451RBS之獎金兌換紀錄,此筆確有投資事實,經審酌被害人至警察局作證時,距離發案時間已有5年多之久,其對投資金額之正確記憶隨時間流逝而日渐模糊,當屬合乎常理,此仍應以客觀之兌換紀錄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併予說明。
298	216	205	郭琴玉	102/3/19	16,800	16,800	1.0	0	謝良瑾	是	無	否(內容屬實)	現金	謝良瑾	謝良瑾告知伊有投資者可賺取利息,1個單位1天可領1,500元,因此伊就聽信參加,購買1單位,總金額16,800元,獲利2期領取3,000元,支付之投資款沒有領回,全部投資都損失。	1、證人郭琴玉107年6月1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218頁至219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04頁)	證人趙永玉103年11月20日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郭琴玉為其介紹(偵14917卷1第99頁反面),惟此與證人郭琴玉於警詢時所述及申請表載並不相符。
299	218	207	傅玉兒	102/3/20	16,800	17,700	1.1	900	俞雪飛	--	--	--	--	--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21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72頁)	起訴書與補充理由書所載金額均為16,800元,惟申請單另勾选後台管理費、18代辦服務費共900元,故修正金額為17,700元
300	220	209	彭文菊	102/2/25	16,800	16,800	1.0	0	黃振生	是(受編後得知)	無	未提及	不詳	不詳	102年年初在朋友黃振生的介紹下,知悉有一個可以上網點點廣告兼職工作,加入會員後,只要每天上網點廣告,就可以有收入,伊便開始加入MRA事業,並開始點擊廣告,前後大約花了新臺幣(下同)50萬元購買會員資格,伊從來沒有看過華人智富團隊的成員,都是直接與伊朋友黃振生聯繫,加入會員後,沒有領到點擊廣告的報酬,只有拿到2次退回的費用,共計約10餘萬元,伊加入MRA事業後的1個月,因為點擊廣告的獎金一直沒有入帳,便詢問黃振生狀況,黃振生當時有給伊一支陸小姐的電話,要伊直接打電話去代辦公司,但这支電話一直沒有人接聽,直到現在還沒有拿到購買會員所花費的款項。	1、證人彭文菊於調查官詢問之證述(偵14917卷1第58頁反面至59頁反面);證人彭文菊103年11月20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1第96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204頁)	
301	220-1	209-1	彭文菊	102/3/7	84,000	84,000	5.0	0	黃振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匯款	蔡錦煌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	同上	1、證人彭文菊於調查官詢問之證述(偵14917卷1第58頁反面至59頁反面);證人彭文菊103年11月20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1第96頁) 2、蔡錦煌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4頁、55頁反面至56頁) 3、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201頁至203頁)	
302	220-2	209-2	彭文菊	102/3/18	201,600	201,600	12.0	0	黃振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匯款	蔡錦煌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	同上	同上	
303	220-3	209-3	彭文菊	102/3/20	201,600	201,600	12.0	0	黃振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匯款	蔡錦煌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	同上	同上	
304	221	210	李東逸	102/3/21	16,800	16,800	1.0	0	張正順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23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206頁)	
305	221-1	210-1	李東逸	102/3/21	16,800	16,800	1.0	0	李東逸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23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205頁)	
306	222	212	關寶慈	102/3/21	16,800	16,800	1.0	0	江素華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23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207頁)	
307	223	213	鄭君旭	102/3/21	16,800	16,800	1.0	0	張家瑩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除有申請表外,並有何心嵐帳戶資金流入可證明投資事實。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209頁)、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反面)	
308	224	214	張易博	102/2/21	16,800	16,800	1.0	0	蔡錦煌	--	--	--	不詳	不詳	經蔡錦煌介紹加入。	1、證人蔡錦煌於調查官詢問時之證述(他8206卷第182頁反面);證人即被告蔡錦煌103年6月2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他8206卷第191頁反面);證人蔡錦煌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87頁正反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217頁、本院卷5第70頁)	1、經新北市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訪查並未找到張易博(本院附件卷2第27至28頁),惟除證人蔡錦煌於偵查中證稱其有介紹張易博投資外,亦有關張易博證證明有發放MRA獎金予張易博之事實,故其投資均依申請表上載金額列示。
309	224-1	214-1	張易博	102/2/26	33,600	33,600	2.0	0	蔡錦煌	--	--	--	不詳	不詳	同上	1、證人蔡錦煌於調查官詢問時之證述(他8206卷第182頁反面);證人即被告蔡錦煌103年6月2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他8206卷第191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216頁)	同上
310	224-2	214-2	張易博	102/3/5	201,600	201,600	12.0	0	蔡錦煌	--	--	--	不詳	不詳	同上	1、證人蔡錦煌於調查官詢問時之證述(他8206卷第182頁反面);證人即被告蔡錦煌103年6月2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他8206卷第191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215頁)	同上
311	224-3	214-3	張易博	102/3/12	16,800	16,800	1.0	0	蔡錦煌	--	--	--	不詳	不詳	同上	1、證人蔡錦煌於調查官詢問時之證述(他8206卷第182頁反面);證人即被告蔡錦煌103年6月2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他8206卷第191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214頁)	同上
312	224-4	214-4	張易博	102/3/13	16,800	16,800	1.0	0	蔡錦煌	--	--	--	不詳	不詳	同上	1、證人蔡錦煌於調查官詢問時之證述(他8206卷第182頁反面);證人即被告蔡錦煌103年6月2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他8206卷第191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213頁)	同上
313	224-5	214-5	張易博	102/3/13	16,800	16,800	1.0	0	蔡錦煌	--	--	--	不詳	不詳	同上	1、證人蔡錦煌於調查官詢問時之證述(他8206卷第182頁反面);證人即被告蔡錦煌103年6月2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他8206卷第191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212頁)	同上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致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314	224-6	214-6	張易博	102/3/21	168,000	168,000	10.0	0	蔡錦妮	--	--	--	不詳	不詳	同上	1、證人蔡錦妮於調查官詢問時之證述(他8206卷第182頁反面)；證人即被告蔡錦妮103年6月2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他8206卷第191頁反面) 2、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3第211頁)	同上
315	225	215	林朝琴	102/3/21	16,800	16,800	1.0	0	林朝琴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23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3第220頁)	105年度落字第17635號補充理由書將起訴書金額16,800元更正為50,400元,其根據為申請表上勾選3單,惟申請表上載號僅1組,故以對被告最有利之1單,金額16,800元為認定基準。
316	225-1	215-1	林朝琴	102/3/21	16,800	16,800	1.0	0	林朝琴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23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3第219頁)	
317	225-2	215-2	林朝琴	102/3/21	16,800	16,800	1.0	0	關育慧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23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3第218頁)	
318	226	216	李振菁	102/3/21	16,800	16,800	1.0	0	孫瑞均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22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2第1頁)	
319	227	217	徐健勛	102/3/21	16,800	16,800	1.0	0	潘玉英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22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2第4頁)	
320	228	218	陳宥心	102/3/21	16,800	16,800	1.0	0	張家鑒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23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及資金流入紀錄。	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2第5頁)、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反面)	
321	229	219	楊建行	102/3/21	117,600	117,600	7.0	0	張家鑒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23入金、已匯款」,並有投資人親簽及資金流入紀錄。	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2第6頁)、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反面)	
322	229-1	219-1	楊建行	102/4/8	33,600	33,600	2.0	0	不詳	--	--	--	匯款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及收入明細之記載。	1-9收入明細(如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20頁)、何心嵐之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存摺封面、封底、內頁及102年3月6日至102年5月24日存摺明細(帳號:[REDACTED])(備25421相關資料卷381頁)	
323	230	220	林國振	102/3/22	16,800	16,800	1.0	0	徐君強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25入金、郭已收款」。	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2第8頁)	
324	231	221	謝智民	102/3/20	252,000	252,000	15.0	0	成家聰	是(事後投標)	陳志標(參加餐會同席)、郭敏修(郭戚長)(參加餐會同席)、賴怡珊(板橋辦公室現場看過此人,協助電腦登打及帳款的支出收入、參加餐會與其同席)。	否(內容屬實)	現金	蔡錦妮 賴怡珊	102年3月19日或20日間,伊同事成家聰告訴伊有一個獲利很高的投資機會...,隔天下午成家聰就約伊到華人致富團隊在新北市板橋區的辦公室(新北市板橋區[REDACTED]大樓)談話,當時除了成家聰外,蔡錦妮、成家聰的上線夏淑蘭,以及一位姓羅的女性也在場,蔡錦妮當時拿出一份投資簡報,內容為MRA公司登記資料、營運狀況、投資及獲利計算方法,「一會」的投資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萬6,800元,每週需以帳號登入網站並點點廣告,即可獲得1,500元的分紅獎金,另外只要招募其他會員加入或自行加碼,每加入一會就可以領取的收入金額16,800的10%,也就是1,500元的繼續獎金,當時現場還有許多其他投資人,以及可看到蔡錦妮聲稱的「辦事處」有幾位小姐在幫忙處理投資事務(還可看到數鈔機),蔡錦妮也告訴伊,他的上線郭戚長以及郭戚長的上線陳志標都有到MRA公司去看過,MRA公司為香港實體公司確實存在,可以放心投資,伊聽完覺得是個不錯的投資機會,蔡錦妮當場就要伊填寫一張MRA申請表,但因為會費收取只收現金,伊當時想加入15個單位,總投資金額為25萬2,000元,但身上及帳戶沒有那麼多現金,伊向成家聰調借11萬元,當場去領款,並送回上開辦公室將投資款交付給蔡錦妮,由此轉交華人致富團隊的行政人員賴怡珊;後約2、3天後(102年3月22日),伊決定加碼投資,和蔡錦妮聯絡後約在臺北市萬華區龍陽路上的恰客咖啡店見面,伊當場填寫申請表並將加入15單位的投資款25萬2,000元以現金交給蔡錦妮,當時詢問蔡錦妮有關他們投資的作業方式,他只說了一份,想必他並不了解全盤或是刻意有所保留;除了互信外,都不願意提供任何紙本的憑證,伊沒有介紹給任何人,也沒有收取任何介紹費;約於2、3天後,成家聰向伊表示,因為伊現在的投資單位為30個,若增加1個投資單位,總投資單位數即為2的次方減一,獲利及回收速度可增加,於是成家聰先幫伊代墊了1個單位的投資額1萬6,800元,等伊投資獲利後再還給她即可,故伊總投資單位為31個,投資總額為52萬800元,後來陸續有先拿回16萬8000元分3次領回部分投資款,伊都是直接找蔡錦妮(現)要款的,他在請人轉帳至華南銀行帳號[REDACTED],第1次是在102年3月27日領回4萬8,000元,第2次是在102年3月29日領回7萬500元,第3次是在102年4月3日領回4萬8,500元,102年4月初,「MyRight.tld」網站開始出現一些狀況,不能登入,但伊從102年3月間開始就認為華人致富團隊可能是詐騙吸金集團,也因此向蔡錦妮及郭戚長表示,要撤回投資,但華人致富團隊拒絕退還投資款。	1、證人成家聰於調查官詢問時之證述(警聲搜卷第13頁;調查卷第42頁) 2、證人謝智民於調查官詢問時之證述(警聲搜卷第22至24頁;調查卷第53至57頁);證人謝智民107年6月1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第184頁至188頁);證人謝智民於本院審理時其結證述(本院卷4第60至67頁反面) 3、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2第11頁至13頁、本院附件卷1第181至183頁) 4、證人謝智民提供之投資過程及該公司操作方式、網站資料、餐會照片、文宣資料(本院附件卷1第189至194、196至232頁)	1、投資人提供打給MRA板橋工作室電話為[REDACTED] 2、該公司發獎金時,每1美金均以新台幣30元計算。
325	231-1	221-1	謝智民	102/3/22	252,000	252,000	15.0	0	成家聰	同上	同上	是	現金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326	231-2	221-2	謝智民	102/3/25	16,800	16,800	1.0	0	成家聰	同上	同上	否(內容屬實)	現金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327	232	222	游月品	102/3/25	252,000	252,000	15.0	0	蔡錦妮 夏淑蘭	--	--	--	轉帳	蔡錦妮國泰世華銀行 [REDACTED] 帳戶	102年3月底,蔡錦妮、夏淑蘭向伊介紹一個投資機會,只要每週點擊一次廣告可以獲得20元美金的報酬,介紹他人入會也可以獲得報酬,伊覺得是個不錯的投資機會就決定入會,有以支票、匯款、現金的方式支付投資款,總共入會了31瓊,總投資金額均為新臺幣(下同)52萬7,000元,提示的申請表是單說伊自己的部分15瓊,另外也說兒子孫裕萍投資了16瓊,也是以上述方式支付會款。	1、證人游月品103年9月23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1第200頁至201頁) 2、證人夏淑蘭於本院審理時其結證述(本院卷5第44頁) 3、蔡錦妮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他8206卷第56頁反面、偵14917卷1第203頁)、曾慶豪吃代辦申請表(偵14917卷1第202頁、如押物編號1-8-2卷2第15頁、本院卷5第22頁)、游月品帳戶交易明細(偵14917卷1第203頁反面)	起訴書所載日期為102/3/22(申請書日期)
328	233	223	張國臣	102/3/22	50,400	50,400	3.0	0	徐煥昇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23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2第17頁)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329	234	224	楊世安	102/3/22		117,600	117,600	7.0	0	不詳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3/23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9頁）	
330	235	225	胡夢苑	102/3/22		16,800	16,800	1.0	0	簡淑姬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23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21頁）	
331	236	226	謝和澄	102/3/22		117,600	117,600	7.0	0	鄭永玉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25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23頁）	
332	237	227	夏淑蘭(劉彩)	102/3/22		16,800	16,800	1.0	0	夏淑蘭	否	無	否	不詳	不詳	證人劉彩於107年5月31日警詢時雖表示並未投資，文件非其填寫，亦未接觸本案被告(本院附件卷2第16至17頁)，然申請表記載齊備，有「3/25入金」字樣，證人夏淑蘭到庭亦確證有該筆投資，故仍予以計入。	1、證人夏淑蘭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44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24頁、本院卷5第23頁）	
333	238	228	黃智琦	102/3/22		16,800	16,800	1.0	0	胡夢苑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23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25頁）	
334	239	229	黃智楠	102/3/22		16,800	16,800	1.0	0	胡夢苑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23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27頁）	
335	240	230	侯毓媛	102/3/18		50,400	50,400	3.0	0	夏淑蘭	否	無	是	現金存入	蘇錦妮國泰世華銀行 ██████████ 帳戶	102年3月間，夏淑蘭向伊推薦有一個獲利不錯的投資機會，夏淑蘭當時以口頭向伊推薦的時候有告訴伊，每週只要完成一次點擊網頁就可以獲得約100、150元美金，伊答應入會後，沒有填寫申請表，夏淑蘭有給伊一個銀行帳號，要伊把投資款存入該帳號。後來，夏淑蘭也有跟伊說繼續投資獲利會比較快，希望伊陸續加碼投資，伊覺得好像不錯所以有陸續再加碼投資，並將投資款以現金方式直接交給夏淑蘭。	1、證人侯毓媛於107年5月18日警詢時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110至111頁反面)；證人侯毓媛103年9月22日於新北市調查處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1第70頁正反反面） 2、會員委託代辦申請表（偵14917卷1第72頁、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31頁、本院卷5第26頁）、蘇錦妮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偵14917卷1第74頁反面）、國泰世華銀行存款憑證（偵14917卷1第76頁）	證人侯毓媛於107年5月18日警詢時雖稱時間久遠忘記了，故仍以其於調查局所述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336	240-1	230-1	侯毓媛	102/3/19		134,400	134,400	8.0	0	夏淑蘭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	夏淑蘭	同上	1、證人侯毓媛於107年5月18日警詢時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110至111頁反面)；證人侯毓媛103年9月22日於新北市調查處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1第70頁正反反面） 2、會員委託代辦申請表（偵14917卷1第72頁反面、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30頁、本院卷5第25頁）	
337	240-2	230-2	侯毓媛	102/3/25		67,200	67,200	4.0	0	夏淑蘭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	夏淑蘭	同上	1、證人侯毓媛於107年5月18日警詢時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110至111頁反面)；證人侯毓媛103年9月22日於新北市調查處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1第70頁正反反面） 2、會員委託代辦申請表（偵14917卷1第73頁、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29頁、本院卷5第24頁）	
338	241	231	葉益亨	102/3/23		16,800	16,800	1.0	0	林子謙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25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33頁）	
339	242	232	李偉祺	102/3/23		16,800	16,800	1.0	0	黃泰偉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25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34頁）	
340	243	233	江桂蘭	102/3/23		50,400	50,400	3.0	0	孫幸博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25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35頁）	
341	244	234	邱燕飛	102/3/25		16,800	16,800	1.0	0	賈桂仙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27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36頁）	
342	245	235	吳麗美	102/3/25		16,800	16,800	1.0	0	鄭永玉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26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37頁）	
343	246	236	李鈴惠	102/3/25		16,800	16,800	1.0	0	夏女士	不記得	無	是(部分為其他人填寫)	現金交付	夏女士	伊有參加申請表記載之投資案，被收了五萬元左右，有個姓夏的女士，常常來伊的服飾店買衣服，聊天後認識她，她自稱是警察總局退休，介紹伊先參加，當時她如何遊說伊的已經忘記了，只記得她說滿三個點，一個人是一個點，藉由一些伊已經忘記的詳細遊說伊等把錢交給他，藉此賺取利息。伊沒有介紹他人，她來我店內收取現金，交給夏女士，沒有獲利，沒有拿過利息，本金也還沒歸還。	1、證人李鈴惠於107年5月27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64至65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39頁）	因證人李鈴惠警詢時說明均不認識本案被告，惟其有自行填寫申請表證明確有投資，金額部分因現金收受人並非本案被告，則以申請表所載16,800元為據。
344	248	238	曾冠榮	102/3/25		50,400	50,400	3.0	0	徐銘育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26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89頁）	
345	249	239	徐妮娜	102/3/25		117,600	117,600	7.0	0	徐銘育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25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91頁）	
346	250	240	徐富澤	102/3/25		50,400	50,400	3.0	0	徐煥昇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26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92頁）	
347	251	241	詹裕彥	102/3/25		268,800	268,800	16.0	0	蘇錦妮夏淑蘭	--	--	--	支票/匯款/現金	不詳	102年3月底，蘇錦妮、夏淑蘭向游月品介紹一個投資機會，只要每週點擊一次廣告可以獲得20元美金的報酬，介紹他人入會也可以獲得報酬，伊覺得是個不錯的投資機會就決定入會，有以支票、匯款、現金的方式支付投資款，總共入會了31球，總投資金額均為新臺幣（下同）52萬7,000元，提示的申請表是單純說伊自己的部分15球，另外也幫兒子詹裕彥投資了16球，也是以上述方式就全部。	1、證人游月品於103年9月23日於新北市調查處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1第200頁至201頁） 2、證人夏淑蘭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44頁） 3、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94頁、本院卷5第1頁）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陳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收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365	265	255	楊光仁	102/3/7	50,400	50,400	3.0	0	孫幸博	否(申請表有記載)	無	否	現金	孫幸博	102年3月7日由高中同學孫幸博帶他的上級(不詳女子，年約50餘歲)到伊上班的學校介紹伊投資方式，聽完他們的說明後就答應購買3個單位，每個單位的費用是新台幣1萬6,800元，伊購買3個單位總金額是5萬400元，伊有介紹廖月娟、林素霞、丁煌志(有改名，目前姓名不詳)及高丁金、林易賢等人參加，每介紹1個人加入可以獲取獎金，但金額伊忘記了，投資內容就是做費加入會員，每買1個單位就有一個帳號，伊買3個單位所以有3個帳號，然後以此登入某外國公司網頁，每個帳號每星期都有不同的10個超連結的網址(都是一些國內外大公司的網頁)，伊只要每星期登入帳號一次，點選這10個超連結的網址，每個帳號每星期均可賺取1000餘元的獎金，公司是直接把每星期獎金匯到伊華南銀行帳戶內，後來不知為何伊等都無法登入帳號，也就無法繼續賺取連結網頁的獎金，也找不到公司負責人出面處理，所以伊無法討回投資款項。	1、證人楊光仁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陳述(本院附件卷6第50頁至52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68頁)	證人楊光仁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雖證稱伊總共投資5萬400元，扣除公司給伊的獎金約虧損1萬元左右(本院附件卷6第50頁至52頁)，惟本案確有超過3單位之匯款紀錄，足證證人楊光仁所述，應為時隔已久不復記憶，故就其投資部分，仍以申請書所載及交易明細所載為認定依據，另就其投資，除第一筆依匯款憑證為認定依據外，其餘因其所述僅虧損約1萬元，故均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方式視為全部返還(下同)。
366	265-1	255-1	楊光仁	102/3/26	50,400	50,400	3.0	0	楊光仁	同上	同上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30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67頁)	
367	265-2	255-2	楊光仁	102/4/2	16,800	16,800	1.0	0	孫幸博	同上	同上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且日期差距一周或以上無重複計算之處，故予計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	
368	265-3	255-3	楊光仁	102/4/8	67,200	67,200	4.0	0	孫幸博	同上	同上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且日期差距一周或以上無重複計算之處，故予計入。	1-8收入明細(扣押物編號1-8收入明細第26頁)、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反面)	
369	266	256	成家聰	102/3/8	117,600	117,600	7.0	0	夏淑蘭 蔡錦妮	不確定	陳志標(知道，在公司內點廣告) 郭鎮修(知道，管理該公司、舉辦餐會、去香港調度資金) 鄭家誠(知道，公司職員) 鄭怡珊(公司會計負責收錢)	否(知道內客記載)	現金/電匯	蔡錦妮	同起訴書編號208	1、證人成家聰於調查詢問時之陳述(警聲搜卷第12頁反面至13頁；調查卷第41頁至42頁)；證人成家聰於本院審理時具結陳述(本院卷5第46至49頁反面、50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64頁至66頁、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69頁至173頁) 3、證人成家聰提供Right加入會員資料表(警聲搜卷第15頁)	證人成家聰於107年6月8日警詢時雖證稱投資151,200元(本院附件卷2第96至97頁)，惟其於本院審理時復具結證稱：44個單位比較正確，因為後來有陸續加碼零碼(本院卷第49頁)，且與其偵查中提供之Right加入會員資料表相符，自應以其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陳述較為可採，併予敘明。
370	266-1	256-1	成家聰	102/3/18	50,400	50,400	3.0	0	夏淑蘭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電匯	蔡錦妮	同起訴書編號208	同上	同上
371	266-2	256-2	成家聰	102/3/19	151,200	151,200	9.0	0	夏淑蘭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電匯	蔡錦妮	同起訴書編號208	同上	同上
372	266-3	256-3	成家聰	102/3/26	235,200	235,200	14.0	0	夏淑蘭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電匯	蔡錦妮	同起訴書編號208	同上	同上
373	266-4	256-4	成家聰	102/3/26	16,800	16,800	1.0	0	夏淑蘭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電匯	蔡錦妮	同起訴書編號208	同上	同上
374	267	257	沈小玲	102/3/26	16,800	16,800	1.0	0	賈桂仙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27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75頁)	
375	268	258	林筱秋	102/3/26	50,400	50,400	3.0	0	簡以珍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4/2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及資金匯入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76頁)、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反面)	
376	269	259	徐麗菱	102/3/26	16,800	16,800	1.0	0	俞雪飛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27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78頁)	
377	270	260	梁瓊文	102/3/26	16,800	16,800	1.0	0	葉紫君	否	無	是	現金	陸文時(原名陸丹怡)	經由葉紫君介紹加入，3月27日支付新台幣16,800元(1單位)，沒有獲利。	1、證人梁瓊文107年6月3日於警詢時之陳述(本院附件卷4第233頁至234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79頁)	
378	271	261	陳建彬	102/3/26	117,600	117,600	7.0	0	邱寶蓮	否	無	是	轉帳存入	蔡錦妮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	102年3月26日12時許，在淡水一家咖啡廳經由鄰居邱寶蓮介紹，應該是投資7個單位，只記得是點餐廣告，每天點就會有收入，有介紹前夫郭永龍參加，尚未獲利就聽說公司已經倒閉，也不記得如有獲利由何人支付獲利款項。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80頁)、蔡錦妮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6頁反面)	
379	272	262	王元鈞	102/3/26	33,600	33,600	2.0	0	張易樺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28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81頁)	
380	273	263	張菁佩	102/3/26	16,800	16,800	1.0	0	吳雅媚	否	無	否(朋友填寫)	現金	吳雅媚	102年3月26日經吳雅媚介紹加入，沒有獲利，沒有拿回投資款。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82頁)	
381	274	264	黃世帆	102/3/26	16,800	16,800	1.0	0	嚴耀如	—	—	—	—	—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27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83頁)	此筆有泰利發放紅利名單可佐，應確有投資事實，投資金額以申請表載為依據。
382	275	265	林秀玲	102/3/26	16,800	16,800	1.0	0	史學勤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27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85頁)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陈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383	276	266	姚光裕	102/3/26	50,400	50,400	3.0	0	夏淑蘭	--	--	--	轉帳存入	蔡錦聰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	經夏淑蘭介紹加入。	1、證人夏淑蘭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44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87頁、本院卷5第2頁)、蔡錦聰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6頁反面)	
384	277	267	林芷寧	102/3/26	16,800	16,800	1.0	0	林子謙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27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88頁)	
385	278	268	林秀蓉	102/3/12	33,600	33,600	2.0	0	林炎璿	否(但有聽過MY RIGHT AD)	無	是	現金	林炎璿	伊有參加上開投資案,只記得大概是一個網站(網址已忘),點選裡面的內容後就可以獲利,都是林妹林炎璿於102年打電話介紹給伊投資而參加。當時是拿現金給林妹林炎璿。沒有介紹別人,都是由林妹林炎璿開網站,完全沒有獲利。加盟款沒有退還。	1、證人林秀蓉107年6月1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119頁至120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11頁)	證人林秀蓉不否認其參與投資,並有卷附申請單可資證明投資事實,至於證人林秀蓉107年6月10日於警詢時雖證稱當時購買2單位,總金額為3萬3,000元等語與申請單所載單位數不符,惟經審酌被害人至警察局作證時,距離案發時間已有5年多之久,其對金額之正確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日漸模糊,當屬合乎常理,故仍應以客觀之申請單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併予說明。
386	278-1	268-1	林秀蓉	102/3/26	16,800	16,800	1.0	0	林秀蓉	否(但有聽過MY RIGHT AD)	無	是	現金	林炎璿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28入金」。	1、證人林秀蓉107年6月1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119頁至120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10頁)	同上
387	279	269	范元鳳(林靜珍)	102/3/27	16,800	16,800	1.0	0	范元鳳	否	無	否(內容屬實)	現金存入 華銀行 ██████████帳戶	王造凡國泰世華銀行	當初是透過范元鳳找伊參加,當初是范元鳳帶伊去申請帳戶並以伊的名義單位,實際投資的錢也是范元鳳的,沒有介紹他人,沒有因此獲利。	1、證人林靜珍107年5月27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55至55頁反面) 2、國泰世華銀行存款憑條(債14917卷1第109頁反面) 3、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12頁、本院附件卷2第58頁)	1、存入帳戶非本案起訴帳戶 2、實際投資人為范元鳳
388	280	270	王秉政	102/3/27	50,400	50,400	3.0	0	施麗菁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29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13頁)	
389	281	271	藍紅琪	102/3/27	16,800	16,800	1.0	0	藍德宇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29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14頁)	
390	282	272	陳麗玉	102/3/27	16,800	16,800	1.0	0	陳宜明	否	無	是	現金交付	陳宜明	伊只有透過網站在他們公司的網站上點整廣告(網址不計(記)得),伊不知道這樣算不算有參加他們公司的投資案,伊也沒有親自到任何場所參加他們的投資案,伊是透過韓陳宜明介紹而加入該公司會員,投資新臺幣(以下同)1萬6仟元左右,伊不知道這樣算是幾個單位,伊也沒有介紹其他人參與這間公司的投資案,伊是直接拿現金給韓陳宜明,沒有任何的獲利,韓陳宜明有向伊表示之後會有利息,但也沒有收到,所以伊投資的1萬6,000元都算沒收到任何的利息或款項,損失算是1萬6仟元。	1、證人陳麗玉於107年6月5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132至133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15頁)	證人所送金額應為1單,仍以16,800列計。
391	283	273	辜燕離	102/3/27	50,400	50,400	3.0	0	鄭若旭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30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17頁)	
392	283-1	273-1	辜燕離	102/4/10	33,600	33,600	2.0	0	辜燕離	--	--	--	現金	不詳	此筆除有賴怡珊資料內現金帳記錄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總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1賴怡珊資料內現金帳記錄(扣押物編號1-1-1賴怡珊資料第22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查之被告賴怡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卷第154-1頁)	
393	284	274	黃呂牙	102/3/27	16,800	16,800	1.0	0	辜燕離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30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18頁)	
394	285	275	王鈞謙	102/3/27	16,800	16,800	1.0	0	徐銘育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28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19頁)	
395	286	276	魏蔭祺	102/3/27	16,800	17,400	1.0	600	黃桂仙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29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21頁)	起訴書與補充理由書所載金額均為16,800元,惟申請單另勾選後台管理費600元,故修正金額為17,400元。
396	287	277	黃振生	102/3/11	16,800	16,800	1.0	0	蔡錦聰	否	無	否	匯款	不詳	經蔡錦聰介紹加入。	1、證人黃振生107年6月28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48頁至250頁) 2、證人蔡錦聰於調查室詢問時之證述(他8206卷第182頁反面);證人蔡錦聰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79頁反面) 3、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22頁至124頁)	證人黃振生107年6月28日於警詢時雖稱投資金額已忘記,申請表亦非其填寫,有獲利但也不知多少錢,有以點廣告之方式賺回,已忘記有無損失(本院附件卷5第249頁),故依申請表所載金額列計,並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方式視為均已退還。
397	287-1	277-1	黃振生	102/3/11	16,800	16,800	1.0	0	蔡錦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98	287-2	277-2	黃振生	102/3/27	50,400	50,400	3.0	0	蔡錦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99	288	278	廖忠一	102/3/1	16,800	16,800	1.0	0	賴怡珊	是	賴怡珊(介紹人)	否(部分內容有誤)	不詳	不詳	經由賴怡珊介紹投資,有介紹吳偉德加入此會,當初有收到介紹費,賴怡珊跟伊說要在網站上點讚之後就能賺錢,伊就相信他的說法就投資,有領過1-2次紅利,但沒有獲利,有去過新北市板橋區██████████大樓,第1次是由賴怡珊帶伊去該址,介紹此投資如何獲利,停留約1小時左右,第2次是因為領不到錢,跟吳偉德一起去該址。	1、證人廖忠一107年6月1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250頁至251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30頁、本院附件卷4第269頁)	證人廖忠一投資之事實,有卷附申請書可資證明,至於證人廖忠一107年6月1日於警詢時雖證稱其投資3單,損失約4萬多元等語(本院附件卷4第250頁反面至251頁),惟經審酌被害人至警察局作證時,距離案發時間已有5年多之久,其對金額之正確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日漸模糊,當屬合乎常理,故仍應以客觀並記載完備之申請書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併予說明。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處	備註
400	288-1	278-1	廖忠一	102/3/1	16,800	16,800	1.0	0	賴怡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29頁、本院附件卷4第268頁)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 郭入金」。
401	288-2	278-2	廖忠一	102/3/5	16,800	16,800	1.0	0	賴怡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28頁、本院附件卷4第267頁)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7 OK 郭入金」。
402	288-3	278-3	廖忠一	102/3/13	16,800	16,800	1.0	0	廖忠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27頁、本院附件卷4第266頁)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15入金」。
403	289	279	林素霞	102/3/27	16,800	16,800	1.0	0	董月梅	否	無	是	現金	董月梅	伊有投資入會員新台幣(以下同)1萬6800元,102年3月27日台南新市區■■■■■號工作的辦公室由董月梅介紹加入會員,繳交會費1萬6800元。	1、證人林素霞107年6月12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15頁至118頁) 2、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31頁)	
404	290	280	郭可詩	102/3/27	16,800	16,800	1.0	0	黃世帆	否	無	否(黃世帆填寫)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29入金」,並有發放資金之紀錄,依證人郭可詩之證述,此輩應為黃世帆以其名義投資。	1、證人郭可詩107年6月1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223頁至224頁反面) 2、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32頁)	
405	291	281	吳采妍	102/3/14	16,800	16,800	1.0	0	張碧琪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5入金」。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34頁)	
406	291-1	281-1	吳采妍	102/3/27	50,400	50,400	3.0	0	徐睿澤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28入金」。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33頁)	
407	292	282	林思彤	102/3/27	50,400	50,400	3.0	0	廖忠一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28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反面)、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36頁)	
408	292-1	282-1	林思彤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	此輩有資金存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反面)	
409	293	283	吳月娥	102/3/28	117,600	117,600	7.0	0	呂采玲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30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38頁)、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反面)	
410	294	284	連佩芬	102/3/28	16,800	16,800	1.0	0	林毓萍	否	無	是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1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證人連佩芬107年5月31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266頁至267頁反面) 2、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40頁)、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反面)	
411	295	285	林怡德	102/3/28	117,600	117,600	7.0	0	簡以珍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30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41頁、本院附件卷3第86頁)、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反面)	
412	296	286	呂耀成	102/3/28	50,400	50,400	3.0	0	夏淑蘭	--	--	--	不詳	不詳	楊夏淑蘭介紹加入。	1、證人夏淑蘭於本院審理時其結證述(本院卷5第44頁) 2、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43頁、本院卷5第3頁)	
413	297	287	郭竹鏗(郭佩慈)	102/3/28	50,400	50,400	3.0	0	王造凡林毓萍	否	無	否(同意其弟郭竹鏗以其名義申請)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	同編號352,其弟郭竹鏗以其名義申請入會、入會及投資詳情委同弟弟郭竹鏗。	1、證人郭竹鏗於103年10月16日調查官詢問時之證述(備14917卷1第116頁至117頁);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其結證述(備14917卷1第147頁正反面);於本院審理時之其結證述(本院卷4第40頁反面至41頁) 2、證人郭佩慈於107年6月4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48至49頁反面) 3、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反面)、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45頁、本院卷5第94頁)	
414	298	288	鄭惟琮	102/3/28	50,400	50,400	3.0	0	張誌宸(原名張仰德)	否	無	是	現金	張誌宸(原名張仰德)	102年1月26日在遠雄企業社經大學同學張誌宸(改名前:張仰德)介紹,伊當時購買3個單位,1個單位新台幣16,800元,總額新台幣50,400元,沒有介紹別人參加,沒有賺取介紹費,伊有到新北市板橋區■■■■■路拿現金給張誌宸,沒有獲利,亦沒有領回投資款,損失新台幣50,400元。	1、證人鄭惟琮107年6月1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19頁至21頁) 2、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46頁)	
415	299	289	林子謙(劉伊恩)	102/3/28	16,800	16,800	1.0	0	林芷寧	否	無	否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30入金」。	1、證人劉伊恩於107年6月8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18至19頁反面) 2、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49頁)	證人劉伊恩於107年6月8日警詢時雖證稱未投資(本院附件卷3第212頁至213頁反面),惟該證人之手機號碼、生日均與申請表所載不符,而本件申請表上載電話■■■■■,即其上填載之介紹人林子謙之電話(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27頁),故此輩應為林子謙以其名義投資,故以申請表所載予以記入。
416	299-1	289-1	林子謙(劉伊恩)	102/3/28	33,600	33,600	2.0	0	林子謙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31入金」。	1、證人劉伊恩於107年6月8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18至19頁反面) 2、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48頁)	同上
417	300	290	林子謙(劉耀中)	102/3/28	16,800	16,800	1.0	0	林子謙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31入金」。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50頁、本院附件卷3第220頁)	證人劉耀中107年6月7日於警詢時雖證稱未投資(本院附件卷3第212頁至213頁反面),惟該證人之手機號碼、生日均與申請表所載不符,而本件申請表上載電話■■■■■,即其上填載之介紹人林子謙之電話(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127頁),故此輩應為林子謙以其名義投資,故以申請表所載予以記入。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436	314-2	304-2	傅德華	102/3/26	33,600	33,600	2.0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蔡錦琨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蔡錦琨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6頁反面)	
437	314-4	304-4	傅德華	102/4/9	117,600	117,600	7.0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侯純銘華南銀行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侯純銘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32頁反面)	
438	315	305	謝良瑜(周美雲)	102/3/29	16,800	16,800	1.0	0	謝良瑜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4/3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82頁)	證人周美雲107年6月7日於警詢時雖證稱，申請表非其填寫，其並未投資，惟亦證稱謝良瑜連絡電話為() (本院附件卷2第220頁至221頁反面)，此與申請表所載聯絡電話為()相符，應為謝良瑜以周美雲之名义投資。
439	316	306	陳妙英	102/3/29	117,600	117,600	7.0	0	夏选芒	否	不確定(時間太久)	是	匯款	侯純銘華南銀行 帳戶	經由夏选芒介紹投資7單位，都沒有獲利，投資的金錢沒有拿回來。	1、證人陳妙英107年6月2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209頁至210頁反面) 2、1-8-2申請表、新光銀行匯款申請書(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83、84頁、本院附件卷3第230頁)	
440	317	307	陳麗莉	102/3/29	16,800	16,800	1.0	0	柯美瑩	--	--	--	匯款	侯純銘華南銀行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31入金」，並有資金存入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80頁)、侯純銘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32頁)	
441	318	308	林冠豪	102/3/29	117,600	117,600	7.0	0	丁元保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4/2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87頁)	
442	318-1	308-1	林冠豪	102/4/10	117,600	117,600	7.0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此筆除有收入明細外，亦有資金流入紀錄及退單紀錄，退單金額一併以總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9收入明細(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46頁)、何心嵐之華南商業銀行板橋分行存摺封面、封底、內頁及102年3月6日至102年5月24日存摺明細(帳號：) (偵25421相關資料卷第384頁反面)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查之被告簡佑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2頁)	
443	319	309	黃瓊琦	102/3/13	16,800	16,800	1.0	0	戴育棋	否	無	是	不詳	不詳	102年3月中旬在台北市信義區經友人戴育棋先生介紹而參加，沒有因上開投資獲利，沒有領回投資款。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91頁)	
444	319-1	309-1	黃瓊琦	102/3/29	16,800	16,800	1.0	0	黃瓊琦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4/3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80頁)、華南銀行活期性存款憑條(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93頁)	
445	319-2	309-2	黃瓊琦	102/3/29	16,800	16,800	1.0	0	戴育棋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4/3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及資金存入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89頁)、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華南銀行活期性存款憑條(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92頁)	此筆由戴育棋存入何心嵐帳戶。
446	319-3	309-3	黃瓊琦	102/4/10	33,600	33,600	2.0	0	不詳	同上	同上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	
447	319-4	309-4	黃瓊琦	102/4/10	50,400	50,400	3.0	0	不詳	同上	同上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1-9收入明細(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45頁)、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	此筆由戴育棋存入何心嵐帳戶。
448	320	310	黃雅真	102/2/21	50,400	50,400	3.0	0	黃振生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郭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98頁、本院附件卷5第321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誤載投資人姓名為黃雅真
449	320-1	310-1	黃雅真	102/3/6	67,200	67,200	4.0	0	黃雅真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0 郭入金 OK」。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97頁、本院附件卷5第320頁)	同上
450	320-2	310-2	黃雅真	102/3/15	50,400	50,400	3.0	0	黃雅真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單 3/18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96頁、本院附件卷5第319頁)	同上
451	320-3	310-3	黃雅真	102/3/25	100,800	100,800	6.0	0	黃雅真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6單 3/27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95頁、本院附件卷5第318頁)	同上
452	320-4	310-4	黃雅真	102/3/29	100,800	100,800	6.0	0	黃雅真	--	--	--	轉帳存入	侯純銘華南銀行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6單 3/31入金」、「匯入華銀;侯純銘(徐朝枝)」。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94頁、本院附件卷5第317頁)、侯純銘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32頁)	以徐朝枝名义匯入
453	321-1	311-1	林奕蓉	102/3/4	151,200	151,200	9.0	0	蔡錦琨	否	無	未提及	轉帳	蔡錦琨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	2013年2月周景振生向伊推薦可以在家兼職的工作，之後由蔡錦琨向伊說明「MRA事業」這項商品，伊才於2013年2月出錢投資該項商品，「MRA事業」的內容是「接受原告商業委託招募全球點廣告會員，增加原告商品知名度，商品銷售增加會分紅利于「MRA事業」，「MRA事業」再分工資予點廣告的會員，創造3贏」。伊一開始是以ATM轉帳，之後為方便領取工資才在華南銀行開戶，所有的投資款及工資領取都在該帳戶內，投資MRA事業總投資金額統計共是95萬元左右，伊分別於102年3月5日匯款151,200元、102年3月12日匯款33,600元、102年3月13日匯款50,400元、102年3月19日匯款168,000元及33,600元至蔡錦琨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102年3月29日匯款208,800元、102年4月6日匯款168,000元、102年4月7日匯款87,200元至侯純銘華南商業銀行 帳戶。上述帳戶，都是買帳號的錢，每個帳號要1萬6,800元，而匯款帳號則是蔡錦琨給伊的。除以匯款方式交付MRA投資款外，沒有以其他方式交付MRA投資款。	1、證人林奕蓉 103年8月18日於臺南市調查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1第34頁至35頁反面) 2、蔡錦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他8206卷第53頁、偵14917卷1第38頁) 3、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偵14917卷1第41頁)、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03頁)	以匯款日期列示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金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454	321-2	311-2	林奕璿	102/3/13	50,400	50,400	3.0	0	蔡錦琨	同上	同上	同上	轉帳	蔡錦琨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	同上	1、蔡錦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他8206卷第55頁、債14917卷1第39頁) 2、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債14917卷1第41頁反面)、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02頁)	
455	321-3	311-3	林奕璿	102/3/19	201,600	201,600	12.0	0	蔡錦琨	同上	同上	同上	轉帳	蔡錦琨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	同上	1、蔡錦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他8206卷第56頁、債14917卷1第39頁反面) 2、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債14917卷1第42頁)、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01頁)	
456	321-4	311-4	林奕璿	102/3/29	268,800	268,800	16.0	0	蔡錦琨	同上	同上	同上	轉帳	侯純銘華南銀行 帳戶	同上	1、侯純銘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32頁、債14917卷1第40頁反面) 2、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債14917卷1第42頁反面)、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00頁)	
457	321-5	311-5	林奕璿	102/3/12	33,600	33,600	2.0	0	蔡錦琨	同上	同上	同上	轉帳	蔡錦琨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	同上	蔡錦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他8206卷第54頁反面、債14917卷1第38頁反面)	
458	321-6	311-6	林奕璿(以林子邨等4人名義投資)	102/4/6	168,000	168,000	10.0	0	蔡錦琨	同上	同上	同上	轉帳	侯純銘華南銀行 帳戶	同上	侯純銘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32頁反面、債14917卷1第40頁)	
459	—	—	林奕璿(以林子邨等4人名義投資)	102/4/7	0	67,200	4.0	67,200	蔡錦琨	同上	同上	同上	轉帳	侯純銘華南銀行 帳戶	同上	侯純銘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32頁反面、債14917卷1第40頁)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就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460	322	312	林郁臻	102/3/28	50,400	50,400	3.0	0	郭竹鍾	否	無	否	匯款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經郭竹鍾介紹加入。無獲利，沒有領回投資款項。	1、證人郭竹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債14917卷1第147頁反面) 2、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反面)、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05頁)、華南銀行活期性存款憑條(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06頁)	以匯款日期列示，起訴書所載日期為102/3/29
461	323	313	張錦成(張至廷)	102/3/28	252,000	252,000	15.0	0	游月蕊	未提及	無	否	轉帳	蔡錦琨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	同起訴書編號253	1、證人張錦成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債14917卷1第145頁正面反面)、證人張至廷於調查局詢問時之證述(債14917卷1第121至122頁) 2、蔡錦琨國泰世華帳戶(他8206卷第56頁反面、債14917卷1第124頁反面)、MBA委託代辦申請表(債14917卷1第123頁)、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07頁)	1、張錦成以張至廷名義投資 2、以匯款日期列示，起訴書所載日期為102/3/29
462	324	314	黃煒鈞	102/3/29	84,000	84,000	5.0	0	郭竹鍾	否	無	否(郭竹鍾填寫)	匯款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102年3月30日經郭竹鍾介紹購買5個單位，沒有因此獲利，開始按電腦第3天終端機就當機了，所以就沒有獲利，沒有領回投資的錢。	1、證人黃煒鈞107年6月15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34頁至135頁) 2、證人郭竹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債14917卷1第147頁反面) 3、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34頁、本院附件卷4第150頁)	以匯款日期列示，起訴書所載日期為102/3/30
463	325	315	陳楚薇	102/3/29	33,600	33,600	2.0	0	郭竹鍾	沒印象	無	是(部分為他人代購)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伊有加參加，是以前的同事介紹加入，入會方式填寫申請表即可，伊伊案中是進入某網站點警衛點閱率，但伊伊沒拿到錢過，不知道對方怎麼支付，大約是在102年3月間，一位以前的同事郭竹鍾介紹伊參加，當時購買2個單位，購買金額為新台幣33,600元，沒有介紹別人參加，對方有講解分紅及介紹費計算方式，但伊沒有記，因為伊沒打算再介紹別人投資，沒有獲利，投資款也沒有領回，損失新台幣33,600元。	1、證人郭竹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債14917卷1第147頁反面) 2、證人陳楚薇於107年5月24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249至251頁反面) 3、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35頁)	以匯款日期列示，起訴書所載日期為102/3/30
464	326	316	丁如琴	102/3/29	50,400	50,400	3.0	0	郭竹鍾	—	—	—	匯款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經郭竹鍾介紹加入。	1、證人郭竹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債14917卷1第147頁反面) 2、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36頁)	以匯款日期列示，起訴書所載日期為102/3/30
465	327	317	何孟昌	102/02/16	16,800	3,600	0.2	(13,200)	蔡錦琨	—	—	—	不詳	不詳	經蔡錦琨介紹加入，且有匯出紅利至何孟昌帳戶紀錄，故予以列入。	1、證人蔡錦琨於調查官詢問時之證述(他8206卷第182頁反面)；證人蔡錦琨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70頁反面、87頁正面反面) 2、何孟昌102年4月1日之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債25421相關資料卷第219頁反面) 3、何孟昌102年4月3日之華南商業銀行代收款項記憶憑證(債25421相關資料卷第196頁) 4、何孟昌102年4月16日之華南商業銀行收款證明(本院卷3第67頁)、何孟昌102年4月16日之華南商業銀行代收款項記憶憑證(債25421相關資料卷第283頁反面) 5、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58頁、本院卷5第69頁)	此筆起訴書訴載金額16,800元，業經檢察官補充理由書予以更正為3,600元。
466	327-1	317-1	何孟昌	102/2/27	117,600	117,600	7.0	0	蔡錦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57頁)，除同起訴書編號327	
467	327-2	317-2	何孟昌	102/3/13	16,800	16,800	1.0	0	蔡錦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56頁)，除同起訴書編號327	
468	327-3	317-3	何孟昌	102/3/13	16,800	16,800	1.0	0	蔡錦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55頁)，除同起訴書編號327	
469	327-4	317-4	何孟昌	102/3/13	16,800	16,800	1.0	0	蔡錦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54頁)，除同起訴書編號327	
470	327-5	317-5	何孟昌	102/3/13	16,800	16,800	1.0	0	蔡錦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53頁)，除同起訴書編號327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 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 (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 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 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 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471	327-6	317-6	何孟昌	102/3/13	16,800	16,800	1.0	0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52頁), 徐同起訴書編號327	
472	327-7	317-7	何孟昌	102/3/25	16,800	16,800	1.0	0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51頁), 徐同起訴書編號327	
473	327-8	317-8	何孟昌	102/3/25	16,800	16,800	1.0	0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50頁), 徐同起訴書編號327	
474	327-9	317-9	何孟昌	102/3/25	16,800	16,800	1.0	0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49頁), 徐同起訴書編號327	
475	327-10	317-10	何孟昌	102/3/25	16,800	16,800	1.0	0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48頁), 徐同起訴書編號327	
476	327-11	317-11	何孟昌	102/3/26	16,800	16,800	1.0	0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47頁), 徐同起訴書編號327	
477	327-12	317-12	何孟昌	102/3/27	16,800	16,800	1.0	0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46頁), 徐同起訴書編號327	
478	327-13	317-13	何孟昌	102/3/27	16,800	16,800	1.0	0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45頁), 徐同起訴書編號327	
479	327-14	317-14	何孟昌	102/3/27	16,800	16,800	1.0	0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44頁), 徐同起訴書編號327	
480	327-15	317-15	何孟昌	102/3/27	16,800	16,800	1.0	0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43頁), 徐同起訴書編號327	
481	327-16	317-16	何孟昌	102/3/27	16,800	16,800	1.0	0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42頁), 徐同起訴書編號327	
482	327-17	317-17	何孟昌	102/3/27	16,800	16,800	1.0	0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41頁), 徐同起訴書編號327	
483	327-18	317-18	何孟昌	102/3/27	16,800	16,800	1.0	0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40頁), 徐同起訴書編號327	
484	327-19	317-19	何孟昌	102/3/27	16,800	16,800	1.0	0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39頁), 徐同起訴書編號327	
485	327-20	317-20	何孟昌	102/3/30	16,800	16,800	1.0	0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38頁), 徐同起訴書編號327	
486	327-21	317-21	何孟昌	102/3/30	16,800	16,800	1.0	0	蔡錦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37頁), 徐同起訴書編號327	
487	328	318	廖凌辰	102/3/1	16,800	16,800	1.0	0	吳沛霖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 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郭入金OK」。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213頁)、廖凌辰102年3月之MRA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本院附件卷2第293頁)	
488	328-1	318-1	廖凌辰	102/3/30	3,300	3,300	0.2	0	林子謙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上載「林子謙轉讓USD100」, 林子謙投資之申請表記載完備, 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3/21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211、212頁)、廖凌辰102年3月30日之MRA委託代辦申請表(本院附件卷2第292頁)	
489	329	319	黃嘉寬	102/3/30	16,800	16,800	1.0	0	郭竹庭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 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4/1入金」, 其上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214頁)	
490	330	320	藍達逵	102/3/30	117,600	117,600	7.0	0	王大哥(真實姓名不詳, 可能叫做王寶富)	否	無	否	現金交付	王大哥(真實姓名不詳, 可能叫做王寶富)	沒有參加投資案, 入會與投資詳情伊都沒有參加, 有可能是之前一名王大哥(真實姓名不詳, 可能叫做王寶富), 被他拉去參與德元雷的投資案而有相關聯, 伊根本不知道有這家公司, 並無介紹他人參加, 也無賺取介紹費。之前有把現金交付給王大哥, 共有1-2次交付, 金額為新臺幣 50-60萬, 那時候王大哥有告訴伊說是德元雷的投資...Myright Ad 投資款是被王大哥從其他名義匯編, 伊有投資王大哥 100 萬元, 有獲利或回本 20-30萬元, 損失的70萬元。	1、證人藍達逵107年5月26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16至17頁)、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215頁)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處	備註
491	331	321	高景禹	102/3/30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4/1入金」。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216頁)	
492	332	322	黃聖岳	102/3/30	50,400	50,400	3.0	0	林怡德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4/1入金」，其上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217頁)、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	
493	333	323	陳瑞麟	102/3/31	50,400	50,400	3.0	0	辜燕離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單OK 3/31入金」。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218頁、本院附件卷2第176頁)	證人陳瑞麟([REDACTED])於107年5月29日警詢時證稱並未投資、不認識本案被告，申請書資料非其所有，應非本案投資人(本院附件卷1第172至173頁)、證人陳瑞麟([REDACTED])於107年6月2日警詢時證稱並未投資、不認識本案被告，申請書資料非其所有(本院附件卷1第241至242頁)、證人陳瑞麟([REDACTED])於107年6月4日警詢時證稱並未投資、不認識本案被告，申請書資料非其所有(本院附件卷2第167至179頁)，惟申請表上載電話為[REDACTED]，與上開三位證人所載電話均不一致，故仍依申請表所載予以列入。
494	334	324	劉佩珍	102/3/31	67,200	67,200	4.0	0	辜燕離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單OK 4/2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219頁)	
495	335	325	游來飽	102/3/31	16,800	16,800	1.0	0	辜燕離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3入金」。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220頁)	
496	336	326	廖麗雲	102/3/31	50,400	50,400	3.0	0	簡以珍	否	無	否	匯款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帳戶	伊印象中多年前在台北市內湖區靜慈證券內有位簡以真(同音，正確姓名伊不確定)小姐介紹伊參與類似上開申請表投資案，沒有介紹別人。	1、證人廖麗雲107年6月6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131頁至132頁) 2、1-8-2申請表、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頁至2頁、本院附件卷2第128頁)	證人廖麗雲於警詢時先表示不清楚是否有參加這一件投資案，其後又表示沒有投資任何金額，證人廖麗雲確有記憶不清之情，惟此筆確有台灣銀行匯款申請書證明其匯款至何心嵐前開帳戶，應有投資事實，併予說明。
497	337	327	林春蘭	102/4/1	33,600	33,600	2.0	0	辜燕離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2單 4/6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3頁)、林春蘭華南銀行存摺影本(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4頁)	
498	338	328	蕭吉年	102/4/1	50,400	50,400	3.0	0	楊建行	否	無	是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帳戶	伊只知道介紹伊進入的楊建行，提供伊MY RIGHT AD網站及一組登入帳號、密碼，楊建行告知伊共要登入該網頁後點擊廣告街點擊半即可賺獎金，伊購買該張表格後並繳交新台幣50400元後就算是入會。伊所登入之網站在伊加入約1個月後該網頁就被關閉。	1、證人蕭吉年107年6月18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59頁至60頁) 2、1-8-2申請表、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5頁至6頁)	
499	339	329	熊文華	102/4/1	16,800	16,800	1.0	0	柯寬景	否	無	已忘記	現金存入	蘇錦聰國泰世華銀行 [REDACTED]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4/6入金」。	1、證人熊文華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255頁至256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7頁、本院附件卷2第294頁)、蘇錦聰國泰世華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6頁反面)	
500	340	330	柯伯敏	102/4/1	16,800	16,800	1.0	0	黃振生	網路看過相關資訊	無	是	現金	黃振生	伊是經由叔叔黃振生介紹參加，當初購買1單位，沒有介紹他人，當初直接以現金交付叔叔黃振生，沒有獲利，全部損失。	1、證人柯伯敏107年5月30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51至52頁反面) 2、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8頁、本院附件卷2第53頁)	
501	341	331	謝美瑾	102/4/1	117,600	117,600	7.0	0	黃秀芹	否	無	否(內容屬實)	匯款	黃秀芹	應該是黃秀芹介紹並幫伊處理，入會詳情伊不瞭解，投資詳情有聽黃秀芹口述，上開點餐網頁上廣告就會有獲利，獲利情形依照購買單位計算，伊直接匯款新台幣11萬元，正確金額伊忘記了，匯款給黃秀芹，無人支付獲利款項給伊。	1、證人謝美瑾107年5月28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90頁至291頁反面) 2、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9頁、本院附件卷5第322頁)	
502	342	332	賴幼惠	102/4/1	117,600	117,600	7.0	0	黃秀芹	否	無	是	匯款	侯純銘華南銀行 [REDACTED]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1-8-2申請表、彰化銀行匯款回條影 (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0頁至11頁、本院附件卷5第323頁)	此筆投資有資金存入之紀錄，確有投資事實，至證人賴幼惠107年6月1日於警詢時雖證稱只是填寫申請表，沒有參加(本院附件卷5第293頁反面)，惟經警勒令被害人至警察局作證時，距離案發時間已有5年多之久，其正確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日漸模糊，當屬合乎常理，故仍應以客觀之匯款紀錄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併予說明。
503	343	333	黃秀芹	102/4/1	117,600	117,600	7.0	0	夏淑蘭	--	--	--	不詳	不詳	經夏淑蘭介紹加入。	1、證人夏淑蘭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44頁) 2、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2頁、本院卷5第4頁) 3、黃秀芹華南銀行存摺影本封面(本院卷5第5頁)	
504	344	334	陳唐寬	102/4/1	50,400	50,400	3.0	0	林敏屏	否	無	是	匯款	林敏屏指定帳戶	102年4月1日在伊當時任職公司經同事林敏屏介紹參加。	1、證人陳唐寬107年6月3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237頁至238頁反面) 2、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4頁、本院附件卷2第295頁)	
505	345	335	姬瑞麗	102/4/1	16,800	16,800	1.0	0	姬永玉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4/6入金」。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5頁)	
506	346	336	楊建銘	102/4/1	16,800	16,800	1.0	0	俞雪飛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4/6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6頁)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507	347	337	徐靜子	102/2/25	16,800	16,800	1.0	0	王造凡	否	無	否(可能為王造凡簽署)	現金	蔡錦妮	王造凡以其名義加入。	1、證人徐靜子107年6月8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42頁至143頁) 2、證人王造凡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146頁、149頁反面) 3、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8頁、本院卷5第95頁)	
508	347-1	337-1	徐靜子	102/4/1	33,600	33,600	2.0	0	施麗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徐靜子107年6月8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42頁至143頁) 2、證人王造凡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146頁、149頁反面)、1-9收入明細(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2頁) 3、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7頁)	
509	348	338	陳台偉	102/3/4	16,800	16,200	0.6	(6,600)	李靈寬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郭入金 0K」。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20頁)	105年度第字第17635號補充理由書更正原起訴書附表所載金額16,800元為10,200元。
510	348-1	338-1	陳台偉	102/4/1	16,800	16,800	1.0	0	陳台偉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7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19頁)	
511	350	339	黃詩芸	102/4/1	16,800	16,800	1.0	0	游泰能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0K 4/6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23頁)	
512	351	340	呂游阿霞	102/4/1	16,800	16,800	1.0	0	游泰能	否	無	否(投資屬實)	現金	鍾秀卿	入會標準是至少要投資1單，每單以美金計價，換算台幣匯率標準以當時銀行廣告匯率換算，伊本人投入的新台幣(以下同)1萬7仟元左右，並且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間每天上午10點半時到RightAd網站內登入點選約50則廣告，30分鐘內要完成，每天均達成目標者，隔週星期五會將佣金(每單投入金額1成的1,700元)匯入伊帳戶。伊有領過2次佣金，因為約一個月後就找不到網站了，扣除當初有給伊的佣金損失約萬3,600元。	1、證人呂游阿霞107年6月27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108至109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24頁)	證人呂游阿霞107年6月27日警詢時證稱投資約17,000元僅係大約數額，投資金額仍以MRA一單位16,800元計。另又證稱扣除當初開始的佣金、損失約1萬3,600元，故其退還金額以3,200元計(16,800元扣除13,600元)。
513	352	341	陳張玉珩	102/4/1	50,400	50,400	3.0	0	陳瑋彤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0K 4/3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25頁)	
514	352-2	341-2	陳張玉珩	102/4/10	33,600	33,600	2.0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及收入明細之記載。	1-9收入明細(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42頁)、何心嵐之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存摺封面、封底、內頁及102年3月6日至102年5月24日存摺明細(帳號：[REDACTED])(備25421相關資料卷第383頁反面)	以所實確名義存入。
515	353	342	林駿輝	102/4/1	33,600	33,600	2.0	0	林子謙	否	無	是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0K 4/6入金」。	1、證人林駿輝107年6月2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29頁至130頁) 2、1-8-2申請表、林駿輝郵局存摺影本(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26、27頁)	證人林駿輝投資之事實，有卷附申請書可資證明，且證人林駿輝並未否認投資事實，至於證人林駿輝107年6月2日於警詢時雖證稱：支付入會費3,000元等語(本院附件卷3第129頁反面)，惟經審酌被害人至警察局作證時，距離案發時間已有5年多之久，其對金額之正確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日漸模糊，當屬合乎常理，故仍應以客觀之申請書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併予說明。
516	354	343	洪彩珠	102/4/1	16,800	16,800	1.0	0	俞雪飛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0K 4/6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洪彩珠合作金庫存摺影本(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28、29頁)	
517	355	344	柯寬城	102/4/1	16,800	16,800	1.0	0	柯寬景	否	無	否	現金存入	蔡錦妮國泰世華銀行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0K 4/6入金」，並有資金存入紀錄。	1、證人柯寬城於107年6月8日警詢時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100至101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30頁)、蔡錦妮國泰世華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6頁反面)	證人柯寬城雖於107年6月8日警詢時表示時間久遠已忘記，文件非其填寫，亦未接觸本案被告，惟此筆匯入金至蔡錦妮國泰世華銀行[REDACTED]帳戶，應有投資事實。
518	356	345	黃淑美	102/3/14	16,800	16,800	1.0	0	張碧琪	是	無	否(內容屬實)	轉帳	不詳	伊有參加上開申請表記載的投資案，伊只知道是上指定網站每天點開，然後每月並定期會發放獎金，是張碧琪給伊，購買2-3單位，購買之總金額新台幣6-9萬元，未介紹其他人。是張碧琪給伊帳號轉帳，只拿到獎金1萬元，伊所支付投資款項新台幣6-9萬元並無領回，損失約5-8萬元。	1、證人黃淑美107年6月8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92至93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33頁)	
519	356-1	345-1	黃淑美	102/3/18	33,600	33,600	2.0	0	張碧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黃淑美107年6月8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92至93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32頁)	
520	356-2	345-2	黃淑美	102/4/1	16,800	16,800	1.0	0	張碧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黃淑美107年6月8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92至93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3第31頁)	
521	357	346	黃泰偉	102/3/12	16,800	16,800	1.0	0	楊光仁	是(事後聽過)	無	是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0K 3/18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證人黃泰偉107年6月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97頁至100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53頁)	證人黃泰偉107年6月9日於警詢時雖證稱其於102年4月1日投資84,000元(本院附件卷4第97頁至100頁)，惟亦承認申請表為其親簽，而卷附申請表之簽名筆跡並無顯著不同之處，經審酌被害人至警察局作證時，距離案發時間已有5年多之久，其對金額之正確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日漸模糊，當屬合乎常理，故仍應以客觀之申請書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併予說明。
522	357-1	346-1	黃泰偉	102/3/26	16,800	16,800	1.0	0	黃泰偉	是(事後聽過)	無	是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0K 3/30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證人黃泰偉107年6月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97頁至100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52頁)	同上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 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 (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 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 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 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523	357-2	346-2	黃泰偉	102/3/29	16,800	16,800	1.0	0	黃泰偉	是(事後聽過)	無	是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4/3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證人黃泰偉107年6月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97頁至100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51頁)	同上
524	357-3	346-3	黃泰偉	102/4/1	50,400	50,400	3.0	0	黃泰偉	是(事後聽過)	無	是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伊於102年4月1日在臺南市新市區「遠東科技大學」，經老師楊光仁介紹參加，購買5個單位，總購買金額8萬4,000元。有介紹林易賢參加，該投資案2個月該網站就關閉，投資款無法領回，損失約新台幣4、5萬元。	1、證人黃泰偉107年6月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97頁至100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50頁)、華南銀行定期性存款存款憑條、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55頁、他8206卷第41頁)	4月2日現金存入。
525	357-4	346-4	黃泰偉	102/4/1	16,800	16,800	1.0	0	黃泰偉	是(事後聽過)	無	是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同上	1、證人黃泰偉107年6月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97頁至100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49頁)、華南銀行定期性存款存款憑條、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55頁、他8206卷第41頁)	4月2日現金存入。
526	357-5	346-5	黃泰偉	102/4/8	33,600	33,600	2.0	0	不詳	是(事後聽過)	無	是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同上	1、證人黃泰偉107年6月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97頁至100頁) 2、1-9收入明細(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20頁)、華南銀行定期性存款存款憑條、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54頁、他8206卷第41頁)	此筆為孫幸博於4月1日代存入。
527	358	347	王杜蓉慧	102/3/18	50,400	50,400	3.0	0	夏淑蘭 鄭永玉	未提及	無	否	匯款	蔡錦煌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	夏淑蘭於102年2月間電話邀請伊參加MRA事業，夏淑蘭表示，MRA事業是網路廣告分紅事業，只要投資1個球(1單位)新臺幣(下同)16,800元，就可以每星期領獎金，約2個月還本，伊考慮一星期後，就決定加入MRA事業，於102年3月18日在國泰世華銀行達甲分行臨櫃匯入夏淑蘭指定國泰世華銀行蔡錦煌(帳號：)帳戶5萬400元(3單位)；102年3月19日在國泰世華銀行達甲分行臨櫃匯入國泰世華銀行蔡錦煌(帳號：)帳戶6萬7,200元(4單位)；102年4月1日在華南銀行西湖分行臨櫃匯入夏淑蘭指定華南銀行侯純銘(帳號：)帳戶11萬7,600元(7單位)；102年4月3日在板橋區華大啟富國際辦公室交給夏淑蘭3萬3,600元(2單位)，沒有拿收據，後來夏淑蘭有交給伊2次獎金，第1次在102年3月19日在板橋區MRA辦公室當面交付1萬6,800元現金，約1星期後，夏淑蘭在板橋區MRA辦公室當面交付9,000元現金，在102年4月3日匯入伊帳戶7,500元。	1、證人王杜蓉慧102年7月4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警聲提卷第19頁至20頁反面；調查卷第58頁至61頁) 2、證人鄭永玉103年11月20日於檢察官訊問時其結證述(偵14917卷1第99頁反面) 3、證人夏淑蘭於本院審理時其結證述(本院卷5第44頁) 4、1-8-2申請表、華南銀行定期性存款存款憑條、王杜蓉慧華南銀行存摺影本(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57頁至162頁、本院卷5第6、9、10至13頁) 5、蔡錦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5頁反面至56頁)	
528	358-1	347-1	王杜蓉慧	102/3/19	67,200	67,200	4.0	0	夏淑蘭 鄭永玉	同上	同上	同上	匯款	蔡錦煌國泰世華銀行 帳戶	同上	同上	
529	358-2	347-2	王杜蓉慧	102/3/27	33,600	33,600	2.0	0	夏淑蘭 鄭永玉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	夏淑蘭	同上	同上	
530	358-3	347-3	王杜蓉慧	102/4/1	117,600	117,600	7.0	0	夏淑蘭 鄭永玉	同上	同上	同上	匯款	侯純銘華南銀行 帳戶	同上	同上	
531	359	348	柯美瑩	102/2/24	16,800	16,800	1.0	0	柯美瑩	否	無	是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郭入金」。	1、證人柯美瑩107年6月2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114頁至115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67頁、本院附件卷5第113頁)	
532	359-1	348-1	柯美瑩	102/3/4	16,800	16,800	1.0	0	柯美瑩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郭入金 OK 3/5」、「辦收」。	1、證人柯美瑩107年6月2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114頁至115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66頁、本院附件卷5第112頁)	
533	359-2	348-2	柯美瑩	102/3/6	67,200	67,200	4.0	0	柯美瑩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0郭入金」、「已收款郭威茂」。	1、證人柯美瑩107年6月2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114頁至115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65頁、本院附件卷5第111頁)	
534	359-3	348-3	柯美瑩	102/4/1	67,200	67,200	4.0	0	柯美瑩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7入金」、「跟」。	1、證人柯美瑩107年6月2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114頁至115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64頁、本院附件卷5第110頁)	
535	360	349	楊秀美	102/3/25	16,800	16,800	1.0	0	柯孟昌	否	陸又崎(原名陸丹怡)(郵局存簿顯示獎金之匯款人)	是	匯款	不詳	102年田雙漢陳梓基黎榮時姊妹何孟昌提及該投資案因而購買三個單位，沒有介紹別人參加，有匯款一次新台幣1000元至伊郵局帳戶。加盟款沒有退還。	1、證人楊秀美107年5月31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4至5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69頁) 3、華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表(偵25421相關資料卷第257頁)	證人楊秀美雖證稱損失3至4萬，惟說明投資3單位，與申請表載相符，應以一單位16,800元予以計算。
536	360-1	349-1	楊秀美	102/4/1	33,600	33,600	2.0	0	楊秀美	同上	同上	同上	匯款	不詳	同上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68頁)	
537	361	350	陳均廷	102/4/1	16,800	16,800	1.0	0	徐煥昇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4/3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陳均廷存摺影本(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71、172、173頁)	
538	362	351	曾玉梅	102/4/1	16,800	16,800	1.0	0	曾橋喬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4/3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曾玉梅存摺影本(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74、175頁)	
539	363	352	王安茹	102/4/1	50,400	50,400	3.0	0	徐宛華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4/3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王安茹存摺影本(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76、177頁)	
540	364	353	徐宛華(李宜璿)	102/4/1	50,400	50,400	3.0	0	徐宛華	否	無	否(母親填寫)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3入金」，為李宜璿之母徐宛華以其名義投資。	1、證人李宜璿107年5月31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96頁至297頁反面) 2、1-8-2申請表、李宜璿存摺影本(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78、179頁、本院附件卷5第324頁)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處	備註
558	374	363	張詠晴	102/4/2	16,800	16,800	1.0	0	張安娜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6入金」。	1-8-2申請表、張詠晴存摺影本(如押物編號1-8-2卷1第202、203頁)	
559	374-1	363-1	張詠晴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張安娜	--	--	--	現金	不詳	此筆除有賴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總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1賴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如押物編號1-1-1賴怡珊資料第22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查之被告賴怡珊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警聲投卷第154-1頁)	
560	376	365	夏維伶	102/4/2	16,800	16,800	1.0	0	王綬謙	否	無	否(內容屬實)	現金	王綬謙	母親郭美桂以其名義參加，聽說是經王綬謙介紹，購買1單位，金額16,800元，沒有獲利。	1、證人夏維伶107年6月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222頁至223頁) 2、1-8-2申請表、郭美桂(夏維伶之母)存摺影本(如押物編號1-8-2卷1第205、206頁)	
561	377	366	陳仲漢	102/4/2	117,600	117,600	7.0	0	游月蕊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15入金」、「規」。	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1第207頁)	
562	378	367	夏甄廷	102/4/2	16,800	16,800	1.0	0	夏維伶	否	無	否(內容屬實)	現金	王綬謙	母親郭美桂以其名義參加，聽說是經王綬謙介紹，購買1單位，金額16,800元，沒有獲利。	1、證人夏甄廷107年6月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224頁至225頁) 2、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1第208頁)	
563	379	368	汪金惠	102/4/2	16,800	16,800	1.0	0	李彥萩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15入金 OK」。	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1第209頁)	
564	380	369	江心儀(更名汪定寬)	102/4/2	16,800	16,800	1.0	0	李彥萩	否	無	否(算母李彥萩填寫，內容屬實)	現金交付	夏小姐	母親李彥萩以其名義投資。	1、證人汪定寬107年5月27日警詢時之筆錄(本院附件卷1第66至67頁) 2、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1第210頁)	編號255李彥萩投資
565	381	370	徐銘宥(徐楷翔)	102/4/2	50,400	50,400	3.0	0	徐妮娜	--	--	--	不詳	不詳	徐銘宥以其名義投資。	1、證人徐銘宥107年6月5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83頁至185頁) 2、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1第84頁)	
566	382	371	林學華	102/4/2	16,800	16,800	1.0	0	徐妮娜	否	無	是	現金交付	徐妮娜	伊有參加，是一位朋友叫徐妮娜找伊參加的，伊買一個單位共新台幣16,800元，伊沒有介紹人參加。沒有賺到錢，伊把現金16,800元交給徐妮娜，他是朋友的老婆。完全沒有回收，總共損失16,800元，102年4月以後加盟則ightful，該筆加盟款沒有退錢給伊。	1、證人林學華107年6月3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152至155頁) 2、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1第86頁、本院附件卷1第162頁)	
567	383	372	鍾國堂	102/4/2	50,400	50,400	3.0	0	孫幸博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7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鍾國堂存摺影本(如押物編號1-8-2卷1第88、89頁)	證人鍾國堂107年7月18日警詢時雖證稱其未投資(本院卷3第175頁正反面)，惟該證人之生日及電話均與申請表所載不相符，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併予說明。
568	384	373	周峙宇	102/4/2	16,800	16,800	1.0	0	楊光仁	是(印象有)	賴怡珊(這個名字有印象，不確定是否即為那位管理出租辦公室大樓的小姐)	是	轉帳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伊於102年間(正確日期伊不記得)在臺中市[REDACTED]路上(正確地址伊不記得)，有1位管理出租大樓辦公室大樓的小姐(真實年齡不清楚)向伊介紹的，當時購買內容已不記得，沒有介紹他人，沒有獲利亦未領回投資款。	1、證人周峙宇107年6月2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133頁至134頁) 2、1-8-2申請表、華南銀行即時轉帳結果(如押物編號1-8-2卷1第90頁至91頁、本院附件卷2第129頁)	
569	385	374	王凌廷	102/4/2	16,800	16,800	1.0	0	楊建行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4/7入金」，並有投資人親簽。	1-8-2申請表、華南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如押物編號1-8-2卷1第92頁至93頁、本院附件卷1第47頁)	申請文件記載「王先生有3000元在台北匯入帳戶」
570	385-1	374-1	王凌廷	102/4/9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	1-9收入明細、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如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34頁、他8206卷第41頁反面)	
571	386	375	劉雅玲	102/4/2	16,800	16,800	1.0	0	吳惟媚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4/7入金」。	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1第94頁)	
572	387	376	張建中	102/4/2	16,800	16,800	1.0	0	張安娜	否	無	否	現金	徐妮娜	經老妻張安娜介紹參加該投資案，購買1單位，新台幣1萬6千8百元，沒有獲利，錢都沒有回來。	1、證人張建中107年6月3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2頁至14頁) 2、1-8-2申請表、張建中存摺影本(如押物編號1-8-2卷1第95、96頁)	
573	390	379	康科貴(康宏宇)	102/4/2	50,400	50,400	3.0	0	康科貴	同起訴書編號302	同起訴書編號302	同起訴書編號302	同起訴書編號302	同起訴書編號302	同起訴書編號302	1、證人康科貴107年6月5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80頁至182頁) 2、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1第99頁)	
574	391	380	關迄甫	102/4/2	16,800	16,800	1.0	0	吳傳德	--	--	--	匯款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OK 4/10入金」，且有投資人親簽及資金存入紀錄。	1-8-2申請表、永豐銀行匯款申請書(如押物編號1-8-2卷1第100頁至101頁)	
575	392	381	康科貴(康誠智)	102/4/2	50,400	50,400	3.0	0	康科貴	同起訴書編號302	同起訴書編號302	同起訴書編號302	同起訴書編號302	同起訴書編號302	同起訴書編號302	1、證人康科貴107年6月5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80頁至182頁) 2、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1第102頁)	
576	393	382	康科貴(康容甄)	102/4/2	16,800	16,800	1.0	0	康科貴	同起訴書編號302	同起訴書編號302	同起訴書編號302	同起訴書編號302	同起訴書編號302	同起訴書編號302	1、證人康科貴107年6月5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80頁至182頁) 2、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1第103頁)	
577	396	385	林佳慧	102/4/3	16,800	16,800	1.0	0	林毓萍	否	無	是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經由林毓萍介紹購買1單位，支付新台幣1萬6,800元左右，沒有獲利，沒有領回投資款項。	1、證人林佳慧107年6月13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227頁至228頁反面) 2、1-8-2申請表(如押物編號1-8-2卷1第107頁、本院附件卷4第271頁)、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收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594	412	401	吳思磊	102/4/3	151,200	151,200	9.0	0	郭竹維	是	無	是	匯款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均於102年3月間,郭竹維介紹吳思磊,並將投資介紹書寄面檔給伊,該投資內容為MRA網路點餐廣告事業,每投資1單位,約為新臺幣(下同)1萬6,800多元,投資人每週只要點餐MRA網頁上的廣告,投資就可以獲得美金50元,另外只要介紹其他人入會可獲得1,500元的介紹獎金,當時郭竹維告訴伊,MRA代辦中心表示如果在102年4月8日前入會投資金比較便宜,也可以連續點餐44週,在那之後入會每單投資金會比較貴,而且只能連續點餐33週,伊覺得是不錯的投資機會,因為只要單點餐廣告就可以獲得3~4倍以上的獲利,就決定入會,伊填寫郭竹維提供的MRA申請書,並將投資款共151,200元匯款至郭竹維提供的何心嵐華南銀行 號帳戶,後續申請程序則由郭竹維負責處理,均於102年4月中旬網頁無法登入,MRA代辦中心的人員郭威表示,因為臺灣投資人眾多,MRA在香港的總公司要求MRA代辦中心要多付一點佣金,要伊再等MRA代辦中心處理,但後續也無法登入,另外,在MRA網頁無法登入後,伊要求把目前的獲利兌換為點數出金,郭竹維才告訴伊一定要有人加入,有新錢後,才能進行出金的動作,伊才發覺這根本是詐騙機會。	1、證人郭竹維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1第147頁反面) 2、證人吳思磊於調查查詢同時之證述(偵14917卷1第125頁);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1第135頁正反面) 3、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偵14917卷1第127頁反面)、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偵14917卷1第127頁、129頁反面、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32頁)、華南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偵14917卷1第130頁反面)	
595	413	402	薛紹平	102/4/3	16,800	16,800	1.0	0	何之霖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21」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薛紹平存摺影本(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34、135頁)	
596	414	403	胡洪麗花	102/4/3	16,800	16,800	1.0	0	游泰勉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21」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36頁)	
597	415	404	曾一玲	102/4/3	16,800	16,800	1.0	0	周佳麗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15」入金0元。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83頁)	
598	416	405	鄭大海	102/4/3	50,400	50,400	3.0	0	嚴茲芳	否	無	是	匯款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伊有參加上開申請表所記載的投資案,102年4月3日經由朋友嚴茲芳介紹,在高雄市前鎮區 路超商前騎樓(正確地址不清楚)填寫申請表,伊購買3個單位投資(內容伊不清楚),投資金額為50,400元(每單位新台幣16,800元),伊沒有介紹別人參加,當日直接用銀行匯款新台幣50,400元給嚴茲芳指定的一位何心嵐小姐,沒有獲利亦未領回投資款,損失新台幣50,400元,沒有退還任何錢。	1、證人鄭大海107年6月5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135頁至136頁) 2、1-8-2申請表、華南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37頁至138頁、本院附件卷2第130頁)	鄭大海之介紹人嚴茲芳係係由其前同事楊建行介紹,楊建行則係被告郭鎮修介紹投資,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1441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本院附件卷2第137至138頁反面)。
599	417	406	張素珍	102/4/3	117,600	117,600	7.0	0	古秀珍	否	無	忘記(投資屬實)	現金存入 侯統銘華南銀行 帳戶	伊本人投入新台幣11萬6仟元左右,並且每週一至星期五間每天上午準時到MyRight Ad網站內登入點選50則廣告,30分鐘內完成,每天均達成目標,隔週星期五會將佣金(每單位金額1或約1萬1仟元)匯入帳戶,有領過2次佣金,沒有領回當初投資款項,約一個月過後就沒有到網站了,扣除當初給伊的佣金損失約10萬元左右。	1、證人張素珍107年6月2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117頁至118頁) 2、1-8-2申請表、華南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09、130頁、本院附件卷5第116頁)		
600	418	407	黃明霞	102/2/28	50,400	50,400	3.0	0	王逸凡	否	無	否	現金或匯款	王逸凡	均於102年2月間,王逸凡告訴伊有投資機會,每一投資單位為新臺幣(下同)1萬6,800元,投資人只要每週點餐網頁廣告,就可以獲得1,500元的報酬,若介紹他人加入也可以獲得1,500元的報酬,伊想要賺點零花的錢,就決定加入,直接將投資款以現金交給王逸凡或匯款到王逸凡帳戶,陸續也有加碼投資,總共入會了10個單位,總投資金額約為新臺幣(下同)16萬8,000元,提示的申請表並不是由伊填寫的,均於102年5月間,MRA網頁就無法登入,而且也無法點餐廣告,伊打給MRA辦公室人員及王逸凡,他們要伊等一等,但之後網頁也無法點餐,伊有領過廣告獎金(數額伊忘記了),當時伊係依照王逸凡指示填寫MRA兌換表,填寫完成後傳真至MRA辦公室,再以電話聯絡行政人員確認,之後獎金會以匯款(至伊華南銀行帳戶)或現金(王逸凡直接拿給伊)方式交給伊,領取多少金額獎金伊忘了,伊會選擇加入MRA的點餐廣告投資是因每週點餐獎金1500元,一個月就6千,一個單位很快就回本,而且投資金額不大。	1、證人黃明霞103年10月31日於新北市調查查詢同時之證述(偵14917卷1第190頁正反面);證人黃明霞104年1月12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1第208頁正反面);證人黃明霞107年6月2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30頁至31頁反面) 2、證人王逸凡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149頁反面) 3、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偵14917卷1第192頁、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43頁、本院卷5第96頁)	
601	418-1	407-1	黃明霞	102/3/14	50,400	50,400	3.0	0	王逸凡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或匯款	王逸凡	同上	1、證人黃明霞103年10月31日於新北市調查查詢同時之證述(偵14917卷1第190頁正反面);證人黃明霞104年1月12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1第208頁正反面);證人黃明霞107年6月2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30頁至31頁反面) 2、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偵14917卷1第192頁反面、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42頁)	
602	418-2	407-2	黃明霞	102/3/15	50,400	50,400	3.0	0	王逸凡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或匯款	王逸凡	同上	1、證人黃明霞103年10月31日於新北市調查查詢同時之證述(偵14917卷1第190頁正反面);證人黃明霞104年1月12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1第208頁正反面);證人黃明霞107年6月2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30頁至31頁反面) 2、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偵14917卷1第193頁、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41頁)	
603	418-3	407-3	黃明霞	102/4/3	16,800	16,800	1.0	0	王逸凡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或匯款	王逸凡	同上	1、證人黃明霞103年10月31日於新北市調查查詢同時之證述(偵14917卷1第190頁正反面);證人黃明霞104年1月12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1第208頁正反面);證人黃明霞107年6月2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30頁至31頁反面) 2、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偵14917卷1第194頁、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40頁)	
604	419	408	李星荷	102/4/3	16,800	16,800	1.0	0	徐宛華	否	無	否(內容屬實)	現金	徐宛華	在伊之前的公司台北市中山區 路 號樓隔間同事徐宛華介紹參加,只購買1個單位,總金額新台幣(下同)1萬6,800元,徐宛華告知這個投資案他弟弟有參加都有賺,他也參加了都有賺錢,就每天點餐網路上的廣告,每星期就會自動匯入1500元至帳戶內,一個投資可回收28次,4萬2,000元,但伊投入後,一次都未回收,有介紹李桂菁參加,支付之投資款項有全數領回,是徐宛華退給伊的。	1、證人李星荷107年6月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254頁至255頁) 2、1-8-2申請表、李星荷存摺影本(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44、145頁)	
605	420	409	李銘山	102/4/3	50,400	50,400	3.0	0	吳傳德	否	無	否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10」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及資金流入紀錄。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46頁、本院附件卷5第325頁)、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	證人李銘山107年6月10日於警詢時證稱:申請表非其填寫,不記得有無投資(本院附件卷5第299頁反面),惟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且申請表上之簽名與警詢筆跡簽名之方式一致,故應予計入。
606	421	410	吳志益	102/3/7	50,400	50,400	3.0	0	徐靜子	否	無	否	不詳	ALLEN	伊本人投入約新台幣5萬元左右,並且每週都要到My Right Ad網站內登入點選廣告,每周達成目標者,因為伊還有打算繼續投資,所以將佣金累積在對方公司那邊,再次投資時直接扣除,領過5次佣金,不過將佣金累積在對方公司那邊,再次投資時直接扣除,伊沒有領回當初投資的款項,因為一段時間過後就找不到My Right Ad這個網站了。	1、證人吳志益107年6月2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120頁至121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48頁)	證人吳志益107年6月2日於警詢時雖聲稱約投資5萬元(本院附件卷5第120頁),惟mura方案1單位為16800元,故依伊申請表所載3單位50,400元計算之。
607	421-1	410-1	吳志益	102/4/3	50,400	50,400	3.0	0	施麗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詳	不詳	同上	1、證人吳志益107年6月2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120頁至121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47頁、本院附件卷5第119頁)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金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處	備註
608	422	411	黃筱茜	102/4/3	50,400	50,400	3.0	0	張富傑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21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6頁)	
609	423	412	張凱昱	102/3/1	117,600	117,600	7.0	0	錢耀如 郭威辰(聽過) 賴怡珊(聽過)	是	陳志標(聽過) 郭威辰(聽過) 賴怡珊(聽過)	有些是,有些不是(內容屬實)	不詳	不詳	大概102年3月份,朋友介紹(錢耀如)載伊去板橋或樹林的一棟大樓內,所以不知道詳細地方,沒有介紹別人參加,投資款項以現金匯給一名自稱任職於公家機關的公務員,有獲利新台幣2萬元左右,獲利轉至伊中國信託或郵局帳戶內,虧本大約8萬元。加匯款並未退還,應該有到過新北市板橋區■■■■■■■■■■樓。(參加)REI RIGHT AD投資活動,伊參加其中一個團隊「華人致富團隊」,據伊所知,其他團隊在別的地方。	1、證人張凱昱107年5月31日警詢時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14至15頁)2、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4頁)	證人張凱昱並未敘明投資金額,惟說明投資申請表內容屬實,故投資金額依申請表認定之,另證人張凱昱於警詢時證稱虧本8萬元,故以8萬元為未收回金額,其餘均認已收回。
610	423-1	412-1	張凱昱	102/3/5	16,800	16,800	1.0	0	錢耀如	是	同上	同上	不詳	不詳	同上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2頁)	
611	423-2	412-2	張凱昱	102/3/5	16,800	16,800	1.0	0	錢耀如	是	同上	同上	不詳	不詳	同上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3頁)	
612	423-3	412-3	張凱昱	102/3/15	16,800	16,800	1.0	0	錢耀如	是	同上	同上	不詳	不詳	同上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1頁)	
613	423-4	412-4	張凱昱	102/3/22	16,800	16,800	1.0	0	錢耀如	是	同上	同上	不詳	不詳	同上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0頁)	
614	423-5	412-5	張凱昱	102/4/1	16,800	16,800	1.0	0	錢耀如	是	同上	同上	不詳	不詳	同上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6頁)	
615	423-6	412-6	張凱昱	102/4/3	16,800	16,800	1.0	0	錢耀如	是	同上	同上	不詳	不詳	同上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7頁)	
616	423-7	412-7	張凱昱	102/4/3	16,800	16,800	1.0	0	錢耀如	是	同上	同上	不詳	不詳	同上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8頁)	
617	423-8	412-8	張凱昱	102/4/3	16,800	16,800	1.0	0	錢耀如	是	同上	同上	不詳	不詳	同上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9頁)	
618	424	413	李英娜	102/4/3	50,400	50,400	3.0	0	徐宛華	否	無	不確定	現金	徐宛華	伊有參加,現金交付徐宛華,沒有獲利,有領回投資款,因電腦作業無法登錄而有退還。	1、證人李英娜107年6月2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302頁至303頁反面) 2、1-8-2申請表、李英娜存摺影本(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5、16頁、本院附件卷5第320頁)	
619	425	414	陳芳仙	102/3/19	50,400	50,400	3.0	0	黃雅貞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21入金」。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8頁)	
620	425-1	414-1	陳芳仙	102/4/3	50,400	50,400	3.0	0	陳芳仙	--	--	--	轉帳存入	侯純銘華南銀行■■■■■■■■■■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匯3單」、「4/7入金」。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7頁)、侯純銘存摺(扣押物編號:1-21) (偵25421相關資料卷第388頁)	
621	426	415	林敏萍	102/3/8	50,400	50,400	3.0	0	王進凡、徐幸博 吳(參加後看過簡報)	同上	賴怡珊(通過電話詢問款項是否收到,帳號密碼相關事宜、板橋辦公室交文件、交付現金) 郭敏修(見過,透過上線聽視是在台負責人) 陸又琦(原名陸丹怡)(存摺顯示名字、府中站辦公室見過)	未提及	現金	賴怡珊	102年間,前同事告訴伊,他老公徐幸博有在投資一個網路點聲廣告事業,每週只要點聲10個網路廣告,就可以獲得獎金,介紹其他人加入也可以獲得介紹獎金,另外因銀行對帳到,只要介紹的下線「對帳」,又可以再獲得對帳獎金,伊覺得好賺,所以總共分了2次各投資3個單位(3塊),總共投資6個單位,第1次投資時伊是填寫徐幸博提供的MRA申請表,並與徐幸博至MRA位於新北市板橋區的辦公室,直接以現金交付投資款給MRA辦公室人員賴怡珊,賴怡珊並有提供伊一個金融帳號,若日後需要加碼投資,就直接可以將投資款匯至該帳戶;第2次加碼投資時,伊是直接填寫MRA申請表傳真回MRA辦公室,將投資款匯至伊前述賴怡珊提供的金融帳號。因為點聲廣告廣告填寫完點數兌換表,有領過幾次廣告獎金,都是直接匯到伊於華南銀行的帳戶,另外也因為介紹郭敏修等人入會有獲得介紹獎金,但已忘記領過多少獎金,伊之前經由王進凡投資MRA,投資3個單位,每週點聲會有獎金,第一個月有拿到點聲獎金,後來帳號進不去就倒了。	1、證人林敏萍103年11月4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2第292頁反面至293頁);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2第302頁、偵25421卷第50頁);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本院卷4第19頁反面至25頁) 2、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20頁、本院附件卷3第90頁)	
622	426-1	415-1	林敏萍	102/4/3	50,400	50,400	3.0	0	王進凡、徐幸博	同上	同上	同上	匯款	何心麗華南銀行■■■■■■■■■■帳戶	同上	1、證人林敏萍103年11月4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2第292頁反面至293頁);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2第302頁、偵25421卷第50頁);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本院卷4第19頁反面至25頁) 2、何心麗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19頁)、林敏萍102年4月3日之MRA會員委託代辦申請表(本院附件卷3第89頁)	
623	427	416	范元鳳	102/3/8	50,400	50,400	3.0	0	黃明霞 王進凡	否	陳志標(王進凡介紹) 郭敏修(王進凡介紹)	否(授權代購)	現金存入 華銀行■■■■■■■■■■帳戶	王進凡國泰商業銀行■■■■■■■■■■帳戶	均於102年3月間,黃明霞告訴伊有一個不錯的投資,約伊出去談這個投資案,當場有一位王進凡向伊表示,投資內容是網路點聲對Righi加入國外廣告公司的廣告事業,投資人繳投資款,取得MRA帳戶就可以取得點聲廣告資格,每投資1單位,投資金額新臺幣(下同)16,800元,每週點聲廣告就可以獲得報酬,另外介紹他人入會也可以獲得紅利,且建立組織若左右對帳也可另獲獎金,伊覺得不錯就決定參與,陸續有以現金交給黃明霞及匯款至黃明霞提供的帳戶交付投資款,提示的申請表都不是伊填寫的,陸續投資均為20多萬元。102年5、6月間,MRA網頁無法登入後,伊也有詢問過黃明霞及王進凡,他們向伊表示是因為國外網站當機無法登入,另外,伊有以女兒陳巧珍名義入會,但投資款也是由伊逕逕支付,印象中只拿過2、3次廣告獎金,詳細金額伊忘記了,都是直接匯到伊指定的帳戶。至於組織或對帳單伊沒有拿到。	1、證人范元鳳103年10月16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1第195頁正反函);證人范元鳳103年11月28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1第139頁正反函) 2、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偵14917卷1第197頁、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25頁) 3、國泰商業銀行存款憑證(偵14917卷1第199頁)	1、以匯款日期列示,起訴書日期為102/3/7 2、存入帳戶非本案起訴帳戶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624	427-1	416-1	范元鳳	102/3/15	50,400	50,400	3.0	0	黃明霞 王造凡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存入	王造凡國泰世華銀行 ██████████ 帳戶	同上	1、證人范元鳳103年10月16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僑14917卷1第195頁正反面)；證人范元鳳103年11月28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僑14917卷1第139頁正反面) 2、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僑14917卷1第197頁反面、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24頁) 3、國泰世華銀行存款憑證(僑14917卷1第199頁)	存入帳戶非本案起訴帳戶	
625	427-2	416-2	范元鳳	102/3/26	16,800	16,800	1.0	0	黃明霞 王造凡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存入	王造凡國泰世華銀行 ██████████ 帳戶	同上	1、證人范元鳳103年10月16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僑14917卷1第195頁正反面)；證人范元鳳103年11月28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僑14917卷1第139頁正反面) 2、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僑14917卷1第198頁、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23頁) 3、國泰世華銀行存款憑證(僑14917卷1第199頁)	1、以匯款日期列示，起訴書日期為102/3/27 2、存入帳戶非本案起訴帳戶	
626	427-3	416-3	范元鳳	102/4/1	16,800	16,800	1.0	0	黃明霞 王造凡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存入	王造凡國泰世華銀行 ██████████ 帳戶	同上	1、證人范元鳳103年10月16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僑14917卷1第195頁正反面)；證人范元鳳103年11月28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僑14917卷1第139頁正反面) 2、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僑14917卷1第198頁反面、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22頁) 3、國泰世華銀行存款憑證(僑14917卷1第199頁反面)	1、以匯款日期列示，起訴書日期為102/4/3 2、存入帳戶非本案起訴帳戶	
627	428	417	張安娜	102/4/1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是(朋友介紹才知道)	無		否(內容屬實)	現金	徐妮娜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4/3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證人張安娜107年6月3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5頁至17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28頁)	證人張安娜107年6月3日於警詢時雖證稱：購買2個單位，惟並未否認申請表內容屬實(本院附件卷3第15頁)，申請表記載為投資3單，經審酌被害人至警察局作證時，距離案發時間已有5年多之久，其對金額之正確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日漸模糊，當屬合乎常理，故仍應以客觀之申請單內容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併予說明。
628	428-1	417-1	張安娜	102/4/2	16,800	16,800	1.0	0	張安娜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	徐妮娜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6入金」。	1、證人張安娜107年6月3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5頁至17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27頁)	同上	
629	428-2	417-2	張安娜	102/4/3	16,800	16,800	1.0	0	張安娜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金	徐妮娜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15入金」。	1、證人張安娜107年6月3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5頁至17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26頁)	同上	
630	429	418	吳淑芬(藍秀桃)	102/3/14	16,800	16,800	1.0	0	吳淑芬	否	無	否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0K 3/17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31頁、本院附件卷3第328頁)	證人藍秀桃107年5月28日於警詢時雖證稱其未投資(本院附件卷3第305頁至306頁反面)，且警詢筆錄與申請表之筆跡並不一致，惟卷內確有陸文時(原名陸丹怡)匯出獎金至藍秀桃帳戶之匯款記錄，故此筆應有投資事實，併予說明。	
631	429-1	418-1	吳淑芬(藍秀桃)	102/4/5	33,600	33,600	2.0	0	藍秀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15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30頁、本院附件卷3第327頁)	同上	
632	430	419	任英	102/4/5	33,600	33,600	2.0	0	藍秀桃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0K 4/15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32頁)		
633	431	420	羅富鈴	102/4/2	16,800	16,800	1.0	0	張慧珉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15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35頁、本院附件卷2第296頁)		
634	431-1	420-1	羅富鈴	102/4/5	16,800	16,800	1.0	0	羅富鈴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21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33頁)		
635	431-2	420-2	羅富鈴	102/4/5	16,800	16,800	1.0	0	羅富鈴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21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34頁、本院附件卷2第297頁)		
636	432	421	張慧珉	102/3/28	16,800	16,800	1.0	0	鄭若旭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30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37頁)		
637	432-1	421-1	張慧珉	102/4/5	16,800	16,800	1.0	0	張慧珉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21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36頁)		
638	433	422	吳晶菁	102/4/5	50,400	50,400	3.0	0	羅富鈴	否	無	是	現金	羅富鈴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21入金」。	1、證人吳晶菁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243頁至244頁) 2、1-8-2申請表、吳晶菁存摺影本(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38、39頁、本院附件卷2第298頁)		
639	434	423	張美鳳(李淑子)	102/4/5	50,400	50,400	3.0	0	張美鳳	--	--	--	現金存入	蘇錦熙國泰世華銀行 ██████████ 帳戶	102年3月4日左右經朋友黃振生介紹加入，投資3單位，第1次投資後過幾天銀行帳戶多了幾仟元，後來第2次以母親李淑子名義再投資3個單位(正確投資數目不詳)，之後就都沒有消息了，也沒有結果，後來所支付款項也沒有領回，損失金額忘記了(大約新台幣5或6萬元)。	1、證人張美鳳107年6月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218頁至219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40頁、本院附件卷3第231頁)、蘇錦熙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7頁)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處	備註
640	435	424	李重寬	102/3/1	16,800	16,800	1.0	0	黃耀誠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郭入金匯」。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42頁、本院附件卷3第233頁)	
641	435-1	424-1	李重寬	102/4/5	16,800	16,800	1.0	0	李重寬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0K 4/15入金」。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41頁、本院附件卷3第232頁)	
642	435-2	424-2	李重寬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1-9收入明細及何心嵐存摺均有記載此筆。	1-9收入明細 (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46頁)、何心嵐之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存摺封面、封底、內頁及102年3月6日至102年5月24日存摺明細(帳號:) (備25421相關資料卷第384頁及面)	
643	436	425	張仰德	102/3/3	16,800	3,600	0.2	(13,200)	柯孟昌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郭入金匯」。	1-8-2申請表、張仰德存摺影本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40、50頁、本院附件卷5第128頁)	1、105年度證字第17635號補充理由書更正原起訴書附表所載金額16,800元為3,600元 2、證人張仰德107年6月27日於警詢時雖證述未投資(本院附件卷5第129頁至130頁),惟該證人之生日、行動電話均與申請書所載不符,無從作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依據。
644	436-1	425-1	張仰德	102/3/13	16,800	16,800	1.0	0	張仰德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5入金」。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48頁、本院附件卷5第127頁)	
645	436-2	425-2	張仰德	102/3/13	16,800	16,800	1.0	0	張仰德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5入金」。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47頁、本院附件卷5第126頁)	
646	436-3	425-3	張仰德	102/3/14	16,800	16,800	1.0	0	張仰德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0K 3/18入金」。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46頁、本院附件卷5第125頁)	
647	436-4	425-4	張仰德	102/3/15	16,800	16,800	1.0	0	張仰德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3/15入金」。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45頁、本院附件卷5第124頁)	
648	436-5	425-5	張仰德	102/3/26	16,800	16,800	1.0	0	張仰德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3/27入金」。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44頁、本院附件卷5第123頁)	
649	436-6	425-6	張仰德	102/4/6	16,800	16,800	1.0	0	張仰德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21入金」。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43頁、本院附件卷5第122頁)	
650	437	426	郭韶瑋	102/4/6	16,800	16,800	1.0	0	張慧斌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21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51頁)	
651	438	427	潘惠美	102/4/6	16,800	16,800	1.0	0	吳品菁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21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52頁)	
652	442	431	朱嘉俊	102/4/6	16,800	16,800	1.0	0	錢驥如	否	無	否(內容屬實)	不詳	不詳	伊購買一單其價格為新台幣16,800元,損失入會費新台幣16,800元。	1、證人朱嘉俊107年6月4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20頁至121頁) 2、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57頁)	
653	443	432	林祐安	102/4/6	16,800	16,800	1.0	0	錢驥如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21入金匯」。	1-8-2申請表、林祐安存摺影本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58、59頁)	
654	444	433	李良九	102/4/6	16,800	16,800	1.0	0	辜燕雄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21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60頁)	
655	445	434	林玉樹	102/4/6	16,800	16,800	1.0	0	郭竹庭	應該就是投資的這家公司	無	是	轉帳	何心嵐華南銀行	102年4月6日12時許,經郭竹庭介紹加入,購買1個單位,郭竹庭告訴伊這個投資案是在點餐廣告,他會給一組帳號及密碼,在網路上點餐廣告,約10月左右可回本,他自己也有參加且已經有回本了,力勸投資所以伊才參加。	1、證人郭竹庭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1第147頁及面) 2、證人林玉樹107年6月3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252頁至253頁) 3、1-8-2申請表、台北富邦銀行轉帳交易紀錄(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61頁至62頁)	
656	446	435	錢驥如	102/2/24	16,800	16,800	1.0	0	柯孟昌	否	陳志標(投資案聚會聊天認識) 郭敏修(商討MRA投資案) 顏家誠(商討MRA投資案) 賴怡珊(商討MRA投資案)	是	不詳	不詳	伊有參加,入會費為每單新台幣16800元,伊總共投了11單,共新台幣184,800元,MyRightAd公司說伊只要幫仁點閱廣告之點閱率,達到一定程度之後就可以賺取紅利獎金,後來就沒有再收到MyRightAd公司的消息了。	1、證人錢驥如107年6月3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26頁至127頁) 2、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74頁)	
657	446-1	--	錢驥如	102/3/1	16,800	16,800	1.0	0	錢驥如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詳	不詳	同上	1、證人錢驥如107年6月3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26頁至127頁) 2、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73頁)	檢察官補充理由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658	446-2	435-1	錢驥如	102/3/3	16,800	16,800	1.0	0	錢驥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錢驥如107年6月3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26頁至127頁) 2、1-8-2申請表 (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72頁)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659	440-3	435-2	錢耀如	102/3/13	16,800	16,800	1.0	0	錢耀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錢耀如107年6月3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26頁至127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71頁)	
660	446-4	435-3	錢耀如	102/3/13	16,800	16,800	1.0	0	錢耀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錢耀如107年6月3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26頁至127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70頁)	
661	446-6	435-5	錢耀如	102/3/16	33,600	33,600	2.0	0	錢耀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錢耀如107年6月3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26頁至127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68頁)	
662	446-7	435-6	錢耀如	102/3/25	16,800	16,800	1.0	0	錢耀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錢耀如107年6月3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26頁至127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67頁)	
663	446-8	435-7	錢耀如	102/4/1	16,800	16,800	1.0	0	錢耀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錢耀如107年6月3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26頁至127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65頁)	
664	446-9	435-8	錢耀如	102/4/1	16,800	16,800	1.0	0	錢耀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錢耀如107年6月3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26頁至127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64頁)	
665	446-10	435-9	錢耀如	102/4/6	16,800	16,800	1.0	0	錢耀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證人錢耀如107年6月3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26頁至127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63頁)	
666	447	436	劉佩衡	102/4/8	16,800	16,800	1.0	0	丁明孝	否	無	是	現金	丁明孝	伊有投資,入會標準是至少要投資1單,每單以美金計價,換算台幣匯率標準以當時牌告匯率換算,伊本人投入的新台幣(以下同)1萬7仟元左右,並且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間每天上午10點準時到MyRightAd網站內登入點選50則廣告,30分鐘內要完成,每天均達成目標者,隔週星期五會將佣金匯入伊的帳戶,伊沒有領回當初投資的款項。	1、證人劉佩衡107年6月2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132頁至133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76頁、本院附件卷5第131頁)	
667	448	437	張淑芬	102/4/8	16,800	16,800	1.0	0	丁明孝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11入金」、「配」。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77頁)	
668	449	438	謝玲玲	102/4/8	520,800	520,800	31.0	0	丁明孝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介紹人編號、「31單」、「4/16入金」。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78頁)	
669	451	440	鍾秀卿	102/4/9	16,800	16,800	1.0	0	游來飽	--	--	--	不詳	不詳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21入金」,並有投資人簽名。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80頁)	
670	452	441	張洪君	102/3/11	16,800	3,600	0.2	(13,200)	黃駿誠	否	無	否(內容屬實)	現金	黃駿誠	伊本人的投入新台幣3仟元左右,其餘不足額部分由黃駿誠出資,並且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間每天上午10點準時到MyRightAd網站內登入點選的50則廣告,30分鐘內要完成,每天均達成目標者,隔週星期五會將佣金匯入伊的帳戶。	1、證人張洪君107年5月28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139頁至140頁)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82頁、本院附件卷5第138頁)	1、105年度孫宇第17635號補理由書更正原起訴書附表所載金額16,800元為3,600元。 2、部分為黃駿誠出資。
671	452-1	441-1	黃駿誠(張洪君)	102/4/10	13,200	13,200	0.8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有使用名稱、介紹人編號、「4/16入金」、「入金400」。	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1第81頁、本院附件卷5第137頁)、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反面)	以黃駿誠名義存入13,200元至何心嵐帳戶,補充理由書所更正增加為13,500元部分有所誤會。
672	458	447	鄭淑萍	102/4/9	16,800	16,800	1.0	0	王嘉雄	--	--	--	現金	不詳	此筆除有文件資料內4月9日現金收入紀錄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3文件資料內4月9日現金收入紀錄(扣押物編號1-13文件資料第63頁、本院附件卷2第54頁、64頁、204頁;本院附件卷4第273頁;本院附件卷5第141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查之被告賴怡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2頁)	
673	462	451	蔡奇宏	102/4/9	16,800	16,800	1.0	0	林育安	--	--	--	現金	不詳	此筆除有文件資料內4月9日現金收入紀錄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3文件資料內4月9日現金收入紀錄(扣押物編號1-13文件資料第63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查之被告賴怡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2頁)	
674	463	452	蘇香紋	102/4/9	16,800	16,800	1.0	0	林育安	否	無	忘記(投資部分屬實)	現金	不詳	伊有參加,入會標準是至少要投資1單,伊本人投入的新台幣(以下同)1萬6仟元左右,沒有領到佣金,沒有領回當初投資款項,因為過一個月後就找不到網站了,損失約1萬6仟元。	1、證人蘇香紋107年6月2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142頁至143頁) 2、1-13文件資料內4月9日現金收入紀錄(扣押物編號1-13文件資料第63頁)	
675	464	453	盧秀鳳	102/4/9	16,800	67,200	4.0	50,400	江根發	--	--	--	現金	不詳	此筆有郭敏修之退單紀錄及實際退款單據,故以退單金額作為認定投資金額之依據。	1、1-13文件資料內4月9日現金收入紀錄(扣押物編號1-13文件資料第63頁) 2、被告陸文均(原名陸丹怡)102年4月18日匯款予盧秀鳳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及匯款資料(他8206卷第110頁) 3、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查之被告賴怡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1頁反面至154-2頁)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表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676	470	459	張明玉	102/4/9	50,400	50,400	3.0	0	游月蕊	否	無	否	現金	游月蕊	伊是經由游月蕊女士介紹,當初購買3單位,沒有獲利,游月蕊有將錢退給伊,沒有損失。此輩於退單名單內,予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證人張明玉107年6月1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第247頁至248頁反面) 2、1-13文件資料內4月9日現金收入紀錄(扣押物編號1-13文件資料第63頁) 3、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賴伯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1頁反面)	
677	471	460	施蘭芳	102/4/9	16,800	16,800	1.0	0	林秀香	--	--	--	現金	不詳	此輩除有文件資料內4月9日現金收入紀錄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3文件資料內4月9日現金收入紀錄(扣押物編號1-13文件資料第63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賴伯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警聲搜卷第154-1頁)	
678	472	461	鄺孟宏	102/4/9	16,800	16,800	1.0	0	鄺孟芬	--	--	--	現金存入	蔡錦妮國泰世華銀行 ██████████ 帳戶	此輩有資金流入紀錄。	1-13文件資料內4月9日現金收入紀錄(扣押物編號1-13文件資料第63頁)、蔡錦妮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7頁反面)	
679	475-1	464-1	黃國榮	102/4/8	50,400	50,400	3.0	0	不詳	--	--	--	匯款	蔡錦妮國泰世華銀行 ██████████ 帳戶	此輩有現金流入紀錄。	蔡錦妮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7頁)	
680	479	468	林庭如	102/4/9	16,800	16,800	1.0	0	許幼怡	--	--	--	現金	不詳	此輩除有1-13文件資料內4月9日現金收入紀錄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3文件資料內4月9日現金收入紀錄(扣押物編號1-13文件資料第63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賴伯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1頁反面)	
681	480	469	呂健鴻	102/4/9	33,600	33,600	2.0	0	張易博	--	--	--	現金	不詳	此輩除有1-13文件資料內4月9日現金收入紀錄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3文件資料內4月9日現金收入紀錄(扣押物編號1-13文件資料第63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賴伯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2頁)	
682	482	471	柯碧珠	102/4/9	50,400	50,400	3.0	0	莊茵婷	--	--	--	現金	不詳	此輩除有1-13文件資料內4月9日現金收入紀錄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3文件資料內4月9日現金收入紀錄(扣押物編號1-13文件資料第63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賴伯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2頁)	
683	483	472	陳思樺	102/4/9	50,400	50,400	3.0	0	莊茵婷	--	--	--	現金	不詳	此輩除有1-13文件資料內4月9日現金收入紀錄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3文件資料內4月9日現金收入紀錄(扣押物編號1-13文件資料第63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賴伯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2頁)	
684	486	475	林瑪桃	102/4/9	16,800	16,800	1.0	0	徐妮娜	--	--	--	現金	不詳	此輩除有1-13文件資料內4月9日現金收入紀錄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3文件資料內4月9日現金收入紀錄(扣押物編號1-13文件資料第64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賴伯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1頁)	
685	494	483	李來惠	102/4/9	16,800	16,800	1.0	0	許清麗	否	無	否(請許清麗全權代理)	現金	許清麗	伊有參加,當時許清麗有解釋整個投資案,但是因為已經好幾年了,伊已經忘記了,1個單位總共新臺幣16,800元,沒有介紹其他人參加,當時是許清麗跟伊說完整個投資案後,伊覺得有興趣要參加,便直接將身分證影本及現金16,800元交給許清麗,讓她幫伊入會及處理其他事項、沒有獲利,當時過沒幾天許清麗好像是跟伊說投資案沒有成立之額的理由,就將現金全數退還至伊的帳戶內,沒有損失。	1、證人李來惠107年5月29日警詢時之供述(本院附件卷第253至256頁) 2、1-13文件資料內4月9日現金收入紀錄(扣押物編號1-13文件資料第64頁)	
686	496	485	林秀雲	102/4/9	50,400	50,400	3.0	0	藍德宇	--	--	--	現金	不詳	此輩除有1-13文件資料內4月9日現金收入紀錄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3文件資料內4月9日現金收入紀錄(扣押物編號1-13文件資料第64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賴伯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1頁反面)	
687	497	486	林至剛	102/4/9	16,800	16,800	1.0	0	藍德宇	--	--	--	現金	不詳	此輩除有1-13文件資料內4月9日現金收入紀錄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3文件資料內4月9日現金收入紀錄(扣押物編號1-13文件資料第64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賴伯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2頁)	
688	503	492	王碧珠	102/4/10	50,400	50,400	3.0	0	鍾壬海	--	--	--	現金	不詳	此輩除有1-1-1賴伯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1賴伯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扣押物編號1-1-1賴伯珊資料第22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賴伯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2頁反面)	
689	510	499	蔡鎮輝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徐銘育	--	--	--	現金	不詳	此輩除有1-1-1賴伯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1賴伯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扣押物編號1-1-1賴伯珊資料第22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賴伯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2頁反面)	
690	511	500	林瑞仁	102/4/10	50,400	50,400	3.0	0	魏宗祺	--	--	--	現金	不詳	此輩除有1-1-1賴伯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1賴伯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扣押物編號1-1-1賴伯珊資料第22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賴伯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2頁反面)	
691	513	502	李金花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徐妮娜	--	--	--	現金	不詳	此輩除有1-1-1賴伯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1賴伯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扣押物編號1-1-1賴伯珊資料第22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賴伯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1頁)	
692	514	503	高美雀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王晏茹	--	--	--	現金	不詳	此輩除有1-1-1賴伯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1賴伯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扣押物編號1-1-1賴伯珊資料第22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賴伯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1頁)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693	516	505	李桂菁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李荳荷	--	--	--	現金	不詳	此筆除有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記載外,亦有證人李荳荷證稱介紹李桂菁加入,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	1、證人李荳荷107年6月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第254頁反面) 2、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扣押物編號1-1-1願怡珊資料第22頁)	
694	517	506	馬鴻麗	102/4/10	50,400	50,400	3.0	0	李桂菁	--	--	--	現金	不詳	此筆除有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扣押物編號1-1-1願怡珊資料第22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願怡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2頁反面)	
695	518	507	王佳麗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李桂菁	--	--	--	現金	不詳	此筆除有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扣押物編號1-1-1願怡珊資料第22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願怡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2頁反面)	
696	519	508	鄭淑佩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徐煥昇	否	無	是	匯款	徐煥昇之妻帳戶	大約3年前,先生趙建楷的同學徐煥昇來拜訪,並介紹一個投資案,只要繳交入會費,再去他們的公司向買賣點單面中的廣告,就會有紅利回饋,因為是很好的朋友,伊也覺得蠻有趣的,所以當天匯到徐煥昇老婆的戶頭,伊不知道是受騙買幾單位,伊就是直接匯給他,不過徐煥昇隔天就將現金還給伊,問他為什麼,他說他覺得公司怪怪的,怕如果投資到時候可能會出問題,就叫伊等不要投資了,伊沒有介紹其他人。	1、證人鄭淑佩106年5月28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257至260頁) 2、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扣押物編號1-1-1願怡珊資料第22頁)	證人鄭淑佩雖於警詢時證述僅投資12,000元,惟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記載16,800元,經審酌被害人王警察局作證時,距離案發時間已有5年多之久,其對金額之正確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日漸模糊,當屬合乎常理,故仍應以客觀之帳務紀錄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併予說明。
697	521	510	謝佳棉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孫瑞雲	--	--	--	現金	不詳	此筆除有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扣押物編號1-1-1願怡珊資料第22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願怡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2頁反面)	
698	522	511	陳楓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孫瑞雲	--	--	--	現金	不詳	此筆除有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扣押物編號1-1-1願怡珊資料第22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願怡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1頁)	
699	529	518	許智偉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現金	不詳	此筆除有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扣押物編號1-1-1願怡珊資料第23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願怡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2頁)	
700	534	523	李博文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詹世帆	--	--	--	現金	不詳	此筆除有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扣押物編號1-1-1願怡珊資料第23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願怡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1頁)	
701	535	524	楊清澄	102/4/10	33,600	33,600	2.0	0	盧秀鳳	已忘記	陳志標、願怡珊(好像有進關過)	--	現金	不詳	伊有參加,忘記何人介紹,有支付現金給公司,沒有獲利,沒有拿回投資款3萬3,600元。	1、證人楊清澄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252頁至253頁) 2、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扣押物編號1-1-1願怡珊資料第23頁)	
702	539	528	林政(斌)崎	102/4/10	50,400	50,400	3.0	0	黃秀芹	--	--	--	不詳	不詳	此筆於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C-2 MyRightAD資料均有記載,且C-2扣押物之持有人蔡錦規亦承認該扣押物為伊於MY RIGHT AD之會員申請表,應有參與投資之事實,亦無重復之處,故予列入。	1、證人即犯罪嫌疑人蔡錦規103年6月27日於新北市調查局詢問時之證述(他8206卷第181頁反面) 2、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扣押物編號1-1-1願怡珊資料第23頁)、C-2 MyRightAD資料(扣押物編號C-2第2頁)	
703	541	530	饒美妹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饒學勤	--	--	--	現金	不詳	此筆除有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扣押物編號1-1-1願怡珊資料第23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願怡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2頁)	
704	542	531	黃玉如	102/4/10	50,400	50,400	3.0	0	夏淑蘭	--	--	--	現金	不詳	經由夏淑蘭介紹加入。	1、被告郭敏修提供華南銀行活期性存款憑條(本院卷5第54頁) 2、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扣押物編號1-1-1願怡珊資料第23頁)	
705	550	538	張廷傑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蔡錦規	--	--	--	現金	不詳	經蔡錦規介紹加入。	1、證人蔡錦規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87頁正反面) 2、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扣押物編號1-1-1願怡珊資料第23頁)、MYRIGHTAD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本院卷5第75頁)	
706	553	541	陳淑卿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鍾秀卿	--	--	--	現金	不詳	此筆除有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扣押物編號1-1-1願怡珊資料第23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願怡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1頁)	
707	554	542	李秀蘭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陳秀蘭	--	--	--	現金	不詳	此筆除有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扣押物編號1-1-1願怡珊資料第23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願怡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2頁反面)	
708	554-1	542-1	李秀蘭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李秀蘭	--	--	--	現金	不詳	此筆除有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扣押物編號1-1-1願怡珊資料第24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願怡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2頁反面)	
709	558	546	高玉蘭	102/4/10	50,400	50,400	3.0	0	張富傑	--	--	--	現金	不詳	此筆除有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扣押物編號1-1-1願怡珊資料第24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願怡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1頁)	
710	560	548	王寶隆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范元鳳	--	--	--	現金	不詳	此筆除有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應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1-1願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扣押物編號1-1-1願怡珊資料第24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願怡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1頁反面)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描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收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725	594	582	賴永玉	102/3/6	117,600	117,600	7.0	0	夏淑蘭 蔡錦妮	--	--	--	現金	賴怡珊 陸又琦(原名陸丹怡)	102年3月5日,伊透過友人夏淑蘭認識「華人致富團隊」的蔡錦妮,蔡錦妮極力遊說伊投資「華人致富團隊」的「MRA事業」,「MRA事業」會員每投資1個單位(俗稱「1珠」)需繳交新臺幣(下同)1萬8,800元投資款(帳戶費1萬6,500元及手續費300元),「華人致富團隊」代為向MyRighttAD網站申請帳戶後,會員可以在MyRighttAD網站上點擊設定之廣告,每購買1單位,則1則廣告每週可得回饋紅利1,500元(美金50元),伊認為利益豐厚,故3月5日就投資了7個單位共11萬7,600元,並於「華人致富團隊」的辦公室(址設:新北市板橋區■■■■路■■■樓)投資金額後,過了3天行政人員陸又琦(原名陸丹怡)打電話告知伊帳號及密碼,伊又於3月11日投資了7個單位,於3月15日便獲得2萬5,500元的利潤,於是分別於3月14日投資7單位、3月15日投資10單位、3月22日投資7單位、3月25日投資1單位、4月1日投資1單位、4月3日7單位,合計47個單位,共投入78萬9,000元並並於每次投資當日以現金交付「華人致富團隊」的會計人員賴怡珊及陸又琦(原名陸丹怡),伊參與MRA事業迄今共獲35萬6,700元整,但伊於4月17日帳款9萬6,000元後便再也沒有支領到任何金額了,伊曾到中正區代辦中心,郭毓修打電話找伊說有好東西分享,成家聰想要告訴郭毓修就跟著過去想看看住址,郭毓修就找伊等投資香港房地產。	1、證人賴永玉102年7月2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警署搜卷第6頁至7頁反面;調查卷第49頁至52頁);證人賴永玉103年11月20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1第98頁至100頁)2、1-4-9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4-9第10頁)	
726	594-1	582-1	賴永玉	102/4/3	117,600	117,600	7.0	0	夏淑蘭 蔡錦妮	--	--	--	現金	賴怡珊 陸又琦(原名陸丹怡)	同上	1、證人賴永玉102年7月2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警署搜卷第6頁至7頁反面;調查卷第49頁至52頁);證人賴永玉103年11月20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1第98頁至100頁)2、1-4-9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4-9第9頁)	
727	--	--	賴永玉	102/3/11	0	117,600	7.0	117,600	夏淑蘭 蔡錦妮	--	--	--	現金	賴怡珊 陸又琦(原名陸丹怡)	同上	證人賴永玉102年7月2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警署搜卷第6頁至7頁反面;調查卷第49頁至52頁);證人賴永玉103年11月20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1第98頁至100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未列,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728	--	--	賴永玉	102/3/14	0	117,600	7.0	117,600	夏淑蘭 蔡錦妮	--	--	--	現金	賴怡珊 陸又琦(原名陸丹怡)	同上	同上	同上
729	--	--	賴永玉	102/3/15	0	168,000	10.0	168,000	夏淑蘭 蔡錦妮	--	--	--	現金	賴怡珊 陸又琦(原名陸丹怡)	同上	同上	同上
730	--	--	賴永玉	102/3/22	0	117,600	7.0	117,600	夏淑蘭 蔡錦妮	--	--	--	現金	賴怡珊 陸又琦(原名陸丹怡)	同上	同上	同上
731	--	--	賴永玉	102/3/25	0	16,800	1.0	16,800	夏淑蘭 蔡錦妮	--	--	--	現金	賴怡珊 陸又琦(原名陸丹怡)	同上	同上	同上
732	--	--	賴永玉	102/4/1	0	16,800	1.0	16,800	夏淑蘭 蔡錦妮	--	--	--	現金	賴怡珊 陸又琦(原名陸丹怡)	同上	同上	同上
733	597	585	莊筱羽	102/4/2	16,800	16,800	1.0	0	江根發	是	無(僅聽過標哥)	否(透過江根發處理)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 帳戶	伊有印象投資華人智富團隊,伊於於4-5年前有經朋友江根發投資香港房地產投資案,就是華人智富團隊投資案,103年期間(詳細時間已忘記),朋友江根發跟伊講香港有個地產投資案,每單位新台幣(以下)16,800元,當時江根發有跟伊說一位牌號標哥之男子投資後,每月可獲得1-2百萬利息,伊聽完後,當下就拿16,800元給朋友江根發,但事後經伊朋友跟伊說該投資案不妥,所以伊跟江根發說要退出投資,江根發就將伊所投資16,800元以匯款方式退還,之後就未再參與該案。	1、證人莊筱羽107年6月1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153頁至154頁)2、1-9收入明細(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8頁)、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	證人莊筱羽於107年6月10日於警詢時雖證稱係投資香港房地產,惟其亦明確說明投資單位為MRA之16,800元,並非涉滅地產的基本投資單位,因認其投資方案應為MRA,就此部分證人莊筱羽應有記憶不清之情,併予說明。
734	601	589	陳安傑	102/4/6	33,600	33,600	2.0	0	不詳	--	--	--	現金	不詳	此筆除有1-9收入明細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毓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總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9收入明細(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19頁)2、被告郭毓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賴怡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署搜卷第154-1頁)	
735	602	590	徐峰哲	102/4/6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現金	不詳	此筆除有1-9收入明細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毓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總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9收入明細(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19頁)2、被告郭毓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賴怡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署搜卷第154-2頁反面)	
736	622	610	張益華	102/4/8	100,800	100,800	6.0	0	不詳	--	--	--	現金	不詳	此筆除有1-9收入明細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毓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總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9收入明細(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25頁)2、被告郭毓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賴怡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署搜卷第154-2頁反面)	
737	623	611	許承宏	102/4/8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匯款	蔡銘銘華南銀行 ■■■■■■■■■■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及收入明細之記載。	1-9收入明細(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26頁)、蔡銘銘存摺(扣押物編號:1-21)(偵25421相關資料卷第387頁反面)	以黃淑如名義存入。
738	626	614	石曉云	102/4/8	50,400	50,400	3.0	0	不詳	--	--	--	匯款	何心嵐華南銀行 ■■■■■■■■■■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及收入明細之記載。	1-9收入明細(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26頁)、何心嵐之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存摺封面、封底、內頁及102年3月6日至102年5月24日存摺明細(帳號:■■■■■■■■■■)(偵25421相關資料卷第383頁)	
739	628	616	李慶源	102/4/8	50,400	50,400	3.0	0	不詳	--	--	--	不詳	不詳	此筆除有1-9收入明細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毓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總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9收入明細(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26頁)2、被告郭毓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賴怡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署搜卷第154-2頁)	
740	629	617	林銘燦	102/4/8	50,400	50,400	3.0	0	不詳	--	--	--	匯款	何心嵐華南銀行 ■■■■■■■■■■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	1-9收入明細(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26頁)、何心嵐之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存摺封面、封底、內頁及102年3月6日至102年5月24日存摺明細(帳號:■■■■■■■■■■)(偵25421相關資料卷第381頁)	以楊華名義存入(扣押物1-19存摺註記林銘燦)
741	630	618	張嘉樺	102/4/8	50,400	50,400	3.0	0	不詳	--	--	--	匯款	何心嵐華南銀行 ■■■■■■■■■■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1-9收入明細(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26頁)、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反面)	
742	631	619	郭俊麟	102/4/8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匯款	何心嵐華南銀行 ■■■■■■■■■■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及收入明細之記載。	1-9收入明細(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26頁)、何心嵐之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存摺封面、封底、內頁及102年3月6日至102年5月24日存摺明細(帳號:■■■■■■■■■■)(偵25421相關資料卷第381頁)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收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743	632	620	林芳宇	102/4/8	50,400	50,400	3.0	0	不詳	--	--	--	匯款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及收入明細之記載。	1-9收入明細 (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26頁)、何心嵐之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存摺封面、封底、內頁及102年3月6日至102年5月24日存摺明細(帳號：[REDACTED]) (備25421相關資料卷第381頁)	
744	633	621	林雲如	102/4/8	50,400	50,400	3.0	0	不詳	--	--	--	匯款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及收入明細之記載。	1-9收入明細 (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26頁)、何心嵐之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存摺封面、封底、內頁及102年3月6日至102年5月24日存摺明細(帳號：[REDACTED]) (備25421相關資料卷第381頁)	
745	634	622	郭文序	102/4/8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匯款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及收入明細之記載。	1-9收入明細 (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26頁)、何心嵐之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存摺封面、封底、內頁及102年3月6日至102年5月24日存摺明細(帳號：[REDACTED]) (備25421相關資料卷第381頁)	
746	635	623	王建中	102/4/8	117,600	117,600	7.0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款項由丁元保存入)。	1-9收入明細 (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26頁)、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反面)	
747	637	625	張芷嫻	102/4/9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侯純銘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侯純銘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32頁反面)	
748	638	626	鄭博文	102/4/9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侯純銘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侯純銘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32頁反面)	
749	639	627	徐翠陽	102/4/9	117,600	117,600	7.0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侯純銘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侯純銘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32頁反面)	
750	641	629	蘇美玉	102/4/9	50,400	50,400	3.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反面)	
751	642	630	李岱芸	102/4/9	50,400	50,400	3.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反面)	
752	643	631	劉威宏	102/4/9	50,400	50,400	3.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反面)	
753	644	632	蔡宛玲	102/4/9	50,400	50,400	3.0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反面)	
754	645	633	莊秀環	102/4/9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及收入明細之記載。	1-9收入明細 (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34頁)、何心嵐之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存摺封面、封底、內頁及102年3月6日至102年5月24日存摺明細(帳號：[REDACTED]) (備25421相關資料卷第383頁)	以張素真名義存入。
755	647	635	顏桂蓮	102/4/9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及收入明細之記載。	1-9收入明細 (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34頁)、何心嵐之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存摺封面、封底、內頁及102年3月6日至102年5月24日存摺明細(帳號：[REDACTED]) (備25421相關資料卷第383頁)	以楊先仁之名義存入。
756	648	636	吳振廷	102/4/9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不詳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除有1-9收入明細記載外,亦有要求退單之電子郵件,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總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9收入明細 (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34頁) 2、資泰偉102年4月22日寄予姚杏穎怡璿之「這裡有幾單確定要退款,資泰偉2單(4/8)、楊政儒1單(4/10)、徐秋燕1單(4/10)、吳振廷1單(4/9)、共計5單」電子郵件(本院卷3第69頁)	
757	649	637	駱丞麟	102/4/9	33,600	33,600	2.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反面)	
758	651	639	尹可仰	102/4/9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反面)	
759	652	640	陳怡君	102/4/9	50,400	50,400	3.0	0	郭竹鐘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經郭竹鐘介紹加入。	1、證人郭竹鐘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4第40頁反面至41頁) 2、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反面) 3、郭竹鐘102年4月29日MyRight!d退件明細表(備14917卷1第178頁)	
760	653	641	蔡秀蔚	102/4/9	16,800	16,800	1.0	0	郭竹鐘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經郭竹鐘介紹加入。	1、證人郭竹鐘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4第40頁反面至41頁) 2、1-9收入明細 (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34頁)、何心嵐之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存摺封面、封底、內頁及102年3月6日至102年5月24日存摺明細(帳號：[REDACTED]) (備25421相關資料卷第383頁反面) 3、郭竹鐘102年4月29日MyRight!d退件明細表(備14917卷1第178頁)	
761	654	642	顏陳茂	102/4/9	50,400	50,400	3.0	0	郭竹鐘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經郭竹鐘介紹加入。	1、證人郭竹鐘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4第40頁反面至41頁) 2、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反面) 3、郭竹鐘102年4月29日MyRight!d退件明細表(備14917卷1第178頁)	
762	655	643	劉岳鎰	102/4/9	50,400	50,400	3.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反面)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763	656	644	陳燕子	102/4/9	50,400	50,400	3.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反面)	
764	665	653	吳而樺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	
765	666	654	郭綱成	102/4/10	50,400	50,400	3.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	
766	667	655	陳奕凡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	
767	668	656	李峰慈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	
768	669	657	周達聞	102/4/10	50,400	50,400	3.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	
769	670	658	馮永玲	102/4/10	50,400	50,400	3.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	
770	672	660	蘇林碧嬌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	
771	673	661	陳玉華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	
772	674	662	涂德欣	102/4/10	33,600	33,600	2.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	
773	675	663	林進金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	
774	676	664	張素珍	102/4/10	50,400	50,400	3.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	
775	679	667	黃振南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不詳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除有1-9收入明細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總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9收入明細(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45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查之被告賴怡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1頁)	
776	680	668	吳奇峰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不詳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除有1-9收入明細記載外,亦在被告郭敏修所提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總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9收入明細(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45頁) 2、被告郭敏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查之被告賴怡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警聲搜卷第154-1頁)	
777	682	670	孫秋燕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不詳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除有1-9收入明細記載外,亦有退單電子郵件,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總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9收入明細(扣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45頁) 2、資泰偉102年4月22日寄予被告賴怡珊之「這裡有幾單確定要退款,資泰偉2單(4/8)、楊政儒1單(4/10)、孫秋燕1單(4/10)、吳振廷1單(4/9),共計5單」電子郵件(本院卷3第69頁)	
778	686	674	龔飛鵬	102/4/10	252,000	252,000	15.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	
779	687	675	黃嘉慧	102/3/29	16,800	16,800	1.0	0	郭竹鍾	--	--	--	匯款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經郭竹鍾介紹加入。	1、證人郭竹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1第147頁反面) 2、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反面)	
780	687-1	675-1	黃嘉慧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郭竹鍾	--	--	--	匯款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經郭竹鍾介紹加入。	1、證人郭竹鍾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1第147頁反面)；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4第40頁反面至41頁) 2、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 3、郭竹鍾102年4月29日對RightAd退件明細表(偵14917卷1第178頁)	
781	691	679	劉欣怡	102/4/10	33,600	33,600	2.0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	
782	692	680	賀春芳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REDACTED]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陳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收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783	693	681	賀子彤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交易明細 (他8206卷第42頁)	
784	694	682	范元鳳(蘇巧珍)	102/4/10	33,600	33,600	2.0	0	黃明霞 王逸凡	同起訴書編號427	同起訴書編號427	同起訴書編號427	匯款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同起訴書編號427	1、證人范元鳳103年10月16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備14917卷1第195頁反面)；證人范元鳳103年11月28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備14917卷1第139頁正反反面) 2、華南銀行活期性存款憑條(備14917卷1第199頁反面) 3、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交易明細 (他8206卷第42頁)	
785	696	684	洪仲毅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不詳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除有1-9收入明細記載外,亦於被告郭毓修提供之退單名單內,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總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9收入明細 (如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46頁) 2、被告郭毓修103年7月11日提出予新北市調處之被告賴怡珊MRA下線姓名與銀行帳號(102年4月間MRA發生狀況後退單部分) (警聲搜卷第154-1頁)	
786	697	685	陳首哲	102/4/10	33,600	33,600	2.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 (他8206卷第42頁)	
787	698	686	廖凌傑	102/4/10	67,200	67,200	4.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交易明細 (他8206卷第42頁反面)	
788	699	687	李依綿	102/4/9	50,400	50,400	3.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交易明細 (他8206卷第41頁反面)	
789	700	688	陳金龍	102/4/10	50,400	50,400	3.0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交易明細 (他8206卷第42頁)	
790	701	689	蔡秉翰	102/4/10	117,600	117,600	7.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交易明細 (他8206卷第42頁反面)、1-9收入明細 (如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25頁)	
791	702	690	郭竹鍾(許寶珍)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王逸凡 林毓萍	同編號352	同編號352	同編號352	匯款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同編號352(因尚未入單已退款)	1、證人郭竹鍾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4第40頁反面至41頁) 2、1-9收入明細 (如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46頁)	
792	703	691	陳芝諤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郭竹鍾	否	無	否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經郭竹鍾介紹加入。	1、1-9收入明細 (如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46頁)、何心嵐之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存摺封面、封底、內頁及102年3月6日至102年5月24日存摺明細(帳號: [REDACTED]) (備25421相關資料卷第384頁反面) 2、郭竹鍾102年4月29日MyRightAd退件明細表(備14917卷1第178頁)	證人陳芝諤投資之事實,有卷附存摺明細可資證明,至於證人陳芝諤於107年6月4日舉訴時雖證稱其並未投資,亦不否認未受被告等語,惟經審酌被告入至警察局作證時,距離查發時間已有5年多之久,其正確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日漸模糊,當屬合乎常理,故仍應以客觀之匯款紀錄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併予說明。
793	704	692	王昇傑	102/4/10	33,600	33,600	2.0	0	郭竹鍾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經郭竹鍾介紹加入。	1、證人郭竹鍾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4第40頁反面至41頁) 2、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交易明細 (他8206卷第42頁) 3、郭竹鍾102年4月29日MyRightAd退件明細表(備14917卷1第178頁)	郭竹鍾102年4月29日MyRightAd退件明細表上載投資人姓名為「王昇傑」,銀行明細存款人記載為「王昇傑」。
794	705	693	胡滿甄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郭竹鍾	否	無	否(但為親簽)	現金或轉帳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伊曾經由郭竹鍾網路點餐廣告的投資案,花一點時間點餐廣告就會有固定分紅,參加一單位,申請表均由郭竹鍾拿來給伊簽名。沒有介紹他人,伊應該是用轉帳方式支付投資款,尚未取得帳號密碼就被告知分紅有問題就由郭竹鍾退款給伊,沒有損失。	1、證人郭竹鍾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4第40頁反面至41頁) 2、證人胡滿甄107年6月3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242頁至243頁) 3、1-9收入明細 (如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46頁) 4、郭竹鍾102年4月29日MyRightAd退件明細表(備14917卷1第178頁)	
795	706	694	蘇詩涵	102/4/10	50,400	50,400	3.0	0	郭竹鍾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經郭竹鍾介紹加入。	1、證人郭竹鍾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4第40頁反面至41頁) 2、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交易明細 (他8206卷第42頁) 3、郭竹鍾102年4月29日MyRightAd退件明細表(備14917卷1第178頁)	
796	709	697	蔡宜真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不詳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及收入明細之記載。	1-9收入明細 (如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46頁)、何心嵐之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存摺封面、封底、內頁及102年3月6日至102年5月24日存摺明細(帳號: [REDACTED]) (備25421相關資料卷第384頁)	
797	710	698	朱亞蘭	102/4/10	50,400	50,400	3.0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及收入明細之記載。	1-9收入明細 (如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46頁)、何心嵐之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存摺封面、封底、內頁及102年3月6日至102年5月24日存摺明細(帳號: [REDACTED]) (備25421相關資料卷第384頁反面)	
798	711	699	楊政儒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不詳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除有1-9收入明細記載外,亦有退單電子郵件,應有投資事實,故予以記入。至退單金額一併以總額扣除,此處不列計。	1、1-9收入明細 (如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46頁) 2、資泰偉102年4月22日寄予被告賴怡珊之「這裡有幾項確定退款,資泰偉2單(4/8)、楊政儒1單(4/10)、徐秋蓮1單(4/10)、吳振廷1單(4/9),共計5單。電子郵件(本院卷3第69頁)	
799	712	700	巫淑珍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	1-9收入明細 (如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46頁)、何心嵐之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存摺封面、封底、內頁及102年3月6日至102年5月24日存摺明細(帳號: [REDACTED]) (備25421相關資料卷第384頁反面)	
800	713	701	高詠婕(吳美秋)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1-9收入明細、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交易明細(如押物編號1-9收入明細第47頁、他8206卷第42頁反面)	以吳秋名義存入。
801	714	702	王菁雲	102/4/11	16,800	16,800	1.0	0	陳秋香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REDACTED]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	1-1-1賴怡珊資料內現金帳紀錄(如押物編號1-1-1賴怡珊資料第26頁)、何心嵐之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存摺封面、封底、內頁及102年3月6日至102年5月24日存摺明細(帳號: [REDACTED]) (備25421相關資料卷第384頁反面)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差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受款帳戶/現金收受人	加入過程/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802	715	703	吳家榛	102/3/25	67,200	67,200	4.0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榮純路華南銀行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	榮純路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32頁)	
803	716	704	謝伶英	102/3/12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	
804	716-1	704-1	謝伶英	102/3/14	33,600	33,600	2.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	
805	717	705	張真	102/3/14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0頁)	
806	718	706	楊孝全	102/4/2	3,000	3,000	0.2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	
807	718-1	706-1	楊孝全	102/4/2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	
808	718-2	706-2	楊孝全	102/4/23	117,600	117,600	7.0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反面)	
809	719	707	郭竹庭(蔡倩芬)	102/4/8	16,800	16,800	1.0	0	王造凡 林毓萍	同編號352	同編號352	同編號352	匯款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同編號352(因尚未入單已退款)	1、證人郭竹庭於調查官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1第116頁至117頁)；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1第147頁正反面)；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4第40頁反面至41頁) 2、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1頁反面)	
810	720	708	戴育琴	102/4/9	30,000	30,000	1.8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	
811	720-1	708-1	戴育琴	102/4/10	20,400	20,400	1.2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	
812	721	709	陸希傑	102/4/10	50,400	50,400	3.0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	起訴書記載投資人姓名為陸希傑(本院附件卷2第280頁)
813	722	710	李偉一	102/4/15	25,000	25,000	1.5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反面)	
814	722-1	710-1	李偉一	102/4/15	5,000	5,000	0.3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反面)	
815	722-2	710-2	李偉一	102/4/15	20,400	20,400	1.2	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反面)	
816	723	711	魏勝元	102/4/22	50,400	50,400	3.0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42頁反面)	
817	724	712	朱曉芳	102/4/10	16,800	16,800	1.0	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此筆有資金存入紀錄。	何心嵐華南銀行帳戶(他8206卷第42頁反面)、何心嵐之華南商業銀行板新分行存摺封面、封底、內頁及102年3月6日至102年5月24日存摺明細(帳號：)、(偵25421相關資料卷第384頁反面)	
818	725	--	蔡錦琨	102/2	16,800	50,400	3.0	33,600	郭敏修	是	陳志標 郭敏修 賴怡珊(協助投資人兌換現金) 陸又崎(原名陸丹怡)(打單)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蔡錦琨於102年2月間透過友人郭敏修的介紹下加入華人智富團隊成為會員，一共購買3個單位，共花費50,400元。	1、證人即犯郭敏修人蔡錦琨103年6月27日於新北市調查局詢問時之證述(他8206卷第182頁反面)；證人即被告蔡錦琨於103年6月27日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他8206卷第191頁反面)；證人蔡錦琨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79頁反面、80頁反面至81頁) 2、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39頁)	1、起訴書此筆存款人代號顯示為蔡錦琨之國喬世華銀行 帳戶，入金額16,800元。 2、證人蔡錦琨103年11月20日於檢察官訊問時改稱投資20萬元(偵14917卷1第96頁)，惟此部分並無申請書，且其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僅投資3單位，故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方式列計3單位。此筆應為其投資3單位中之1筆，至於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刪除該筆款項，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以下均為起訴書未列：																	
819	--	--	賴怡珊	102/2/8	0	16,800	1.0	16,800	郭敏修 蔡錦琨	--	--	--	轉帳存入	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	102年間透過郭宏甫同事郭敏修(對外使用姓名:郭威辰)及蔡錦琨的介紹加入印度MRA(MyRightId)網路廣告點擊傳銷商會員。	1、被告即犯郭敏修人賴怡珊103年6月27日於新北市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他8206卷第194頁反面)；被告賴怡珊106年11月14日於準備程序時之供述(本院卷3第72頁) 2、何心嵐華南銀行 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39頁)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本案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 4補充理由書編號	投資人姓名	匯款日期或申請表日期 (如有匯款日期以匯款日期列示)	起訴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元)	單位數	本院更正調整金額	介紹人(依申請表載，無申請表者以投資人證述或其他客觀證據列)	是否聽過 華人智富團隊	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本人親自填寫	付款方式	收款帳戶/現金 收受人	加入過程/協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備註
820	--	--	陸文琦(原名陸丹怡)	102/3/5	0	16,800	1.0	16,800	賴怡珊	--	--	--	不詳	不詳	經賴怡珊介紹加入。	1、被告兼證人陸文琦(原名陸丹怡)103年6月2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供述(他8206卷第214頁反面) 2、1-8-2申請表(扣押物編號1-8-2卷2第206頁)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821	--	--	邱浩	102/3/8	0	50,400	3.0	50,40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蔡錦堤國泰世華銀行 ██████████ 帳戶	經蔡錦堤介紹加入。	蔡錦堤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4頁)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822	--	--	鄭秀珍	102/3/8	0	16,800	1.0	16,800	不詳	--	--	--	現金存入	蔡錦堤國泰世華銀行 ██████████ 帳戶	經蔡錦堤介紹加入。	蔡錦堤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4頁)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823	--	--	蘇雅琴	102/4/8	0	33,600	2.0	33,600	不詳	--	--	--	轉帳存入	蔡錦堤國泰世華銀行 ██████████ 帳戶	經蔡錦堤介紹加入。	蔡錦堤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他8206卷第57頁)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824	--	--	黃春員	102/2/26	0	117,600	7.0	117,600	顧家誠	--	--	--	匯款	顏佳麗中國信託 ██████████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9月5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192611號函所附交易明細(本院卷4第135頁)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825	--	--	黃春員	102/3/11	0	268,800	16.0	268,800	顧家誠	--	--	--	匯款	顏佳麗中國信託 ██████████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9月5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192611號函所附交易明細(本院卷4第136頁)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826	--	--	黃春員	102/4/1	0	201,600	12.0	201,600	顧家誠	--	--	--	匯款	顏佳麗中國信託 ██████████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9月5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192611號函所附交易明細(本院卷4第137頁)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827	--	--	黃春員	102/4/3	0	201,600	12.0	201,600	顧家誠	--	--	--	匯款	顏佳麗中國信託 ██████████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9月5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192611號函所附交易明細(本院卷4第137頁反面)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828	--	--	陳惠卿	102/3/11	0	50,400	3.0	50,400	顧家誠	--	--	--	匯款	顏佳麗中國信託 ██████████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9月5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192611號函所附交易明細(本院卷4第136頁)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829	--	--	朱柔麗	102/03/11	0	50,400	3.0	50,400	顧家誠	--	--	--	匯款	顏佳麗中國信託 ██████████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9月5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192611號函所附交易明細(本院卷4第136頁)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830	--	--	谷瑞芬	102/3/11	0	67,200	4.0	67,200	顧家誠	--	--	--	匯款	顏佳麗中國信託 ██████████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9月5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192611號函所附交易明細(本院卷4第136頁)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831	--	--	王嘉滿	102/3/12	0	50,400	3.0	50,400	顧家誠	--	--	--	匯款	顏佳麗中國信託 ██████████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9月5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192611號函所附交易明細(本院卷4第136頁)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832	--	--	簡學彬	102/3/14	0	134,400	8.0	134,400	顧家誠	--	--	--	匯款	顏佳麗中國信託 ██████████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9月5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192611號函所附交易明細(本院卷4第136頁)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833	--	--	邱五妹	102/3/19	0	16,800	1.0	16,800	顧家誠	--	--	--	現金存入	顏佳麗中國信託 ██████████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9月5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192611號函所附交易明細(本院卷4第136頁反面)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834	--	--	邱五妹	102/3/26	0	33,600	2.0	33,600	顧家誠	--	--	--	現金存入	顏佳麗中國信託 ██████████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9月5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192611號函所附交易明細(本院卷4第137頁)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835	--	--	卓昱凱	102/3/19	0	33,600	2.0	33,600	顧家誠	--	--	--	現金存入	顏佳麗中國信託 ██████████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9月5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192611號函所附交易明細(本院卷4第136頁反面)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836	--	--	李玉珍	102/3/20	0	302,400	18.0	302,400	顧家誠	--	--	--	匯款	顏佳麗中國信託 ██████████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9月5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192611號函所附交易明細(本院卷4第136頁反面)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837	--	--	李玉珍	102/3/26	0	100,800	6.0	100,800	顧家誠	--	--	--	匯款	顏佳麗中國信託 ██████████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9月5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192611號函所附交易明細(本院卷4第137頁)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838	--	--	李玉珍	102/4/2	0	403,200	24.0	403,200	顧家誠	--	--	--	匯款	顏佳麗中國信託 ██████████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9月5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192611號函所附交易明細(本院卷4第137頁反面)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839	--	--	李玉珍	102/4/3	0	151,200	9.0	151,200	顧家誠	--	--	--	匯款	顏佳麗中國信託 ██████████ 帳戶	此筆有資金流入紀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9月5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192611號函所附交易明細(本院卷4第137頁反面)	就投資金額檢察官起訴書未論及部分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由本院併予審酌。

